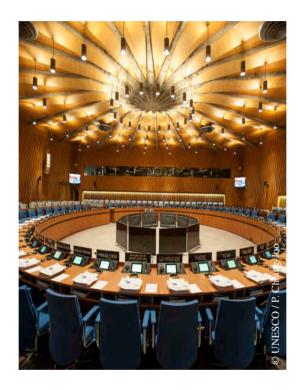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在教科文组织庆祝七十周年框架内新翻修的执行局会议厅,翻修工程保留了建筑师伯纳德·泽夫斯和让·普鲁韦原设计所蕴含的寓意。

在本文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执行局

2016年版



理事机构秘书处(GBS)

1979年首次出版并每两年再版修订本

第十八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2016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印刷厂排版和印刷

© 教科文组织2016年

SCX/2016/BROCHURE/EXECUTIVE BOARD

目 录

序		7	III .	结构	19
				附属机构	19
Α.	执行局	9		常设委员会	19
				临时委员会	20
١.	组成	9		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20
	委员人数	9		执行局主席团	20
	委员的地位,选举方式和任期	10		A NAME OF THE	
	主席和副主席	11	IV.	会议的周期	
	执行局委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12		秘密会议	24
	执行局委员的差旅费	12	٧.	文件	2
	席次	13	٧.	又什	24
	总干事的参加	13			
11	III 스Ł	1 /	附件		
11.	职能	14		1946年以来	
	《组织法》和大会所立的规则或			历届执行局会议的	
	指示对执行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14		会期和组成表	20
	1. 组织法	14			2
	2. 大会议事规则	15	_	tt 미 조 ㅁ ᄉ	~
	3. 财务条例	15	B.	特别委员会	3
	4. 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		١.	简史与职权范围	3
	国际公约之规则	16		100 TOOLS	
	5. 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		11.	1957年以来历届特别委员会	
	会议总分类规则	16		及其研究题目一览表	3
	6.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				
	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18	C.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71
	根据与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		О.	ムミラ	/ (
	组织的协定所承担的职责	18		简史与职权范围	73

	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	75	附录		
	关于涉及在教科文组织职权 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		1.	大会主席 (1946年至2015年)	127
	问题的来函	77	2.	执行局主席 (1946年至2015年)	129
附件 □.	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那些未设		3.	主席团的组成 (1946年至2015年)	131
	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的具体程序	80	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执行局委员 名单 (1946年至1993年)	145
II. III.	第104 EX/3.3号决定 - 研究有关 审议可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 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应遵循的 程序,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	83	5.	执行局委员国及其代表名单(1993年至1995年)(1995年至1997年)(1997年至1999年)(1999年至2001年)(1999年)	163 166 169 172
IV.	主任致根据第104 EX/3.3号决定 所审议之来函的作者的信件格式 就人权问题给教科文组织 来函的表格			(2001年至2003年) (2003年至2005年) (2005年至2007年) (2007年至2009年) (2009年至2011年)	178 181 185
V.	1965年以来建立的 各委员会一览表	93		(2011年至2013年) (2013年至2015年) (2015年一)	192 195
D.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简史与职权范围		6.	执行局秘书处 (2016)	203
E.	特设工作组/筹备小组	121			
١.	简史与职权范围	121			
11.	特设工作组/筹备小组主席	126			

序

执行局手册是为执行局委员准备的一份可随时参阅的指南,它介绍执行局及其附属机构的组成和职能,同时回顾历年的变化。

手册所载资料不仅对执行局委员有用,而且对会员国各政府机构、各常驻代表、各全国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各成员也会有用。因此,自1979年以来一直在出版。此版系第十八次修订本。

A

执行局

I. 组成

委员人数

1. 根据《组织法》第V条第A.1款的规定,执行局最初由十八名委员组成;后来,大会对委员 人数作了如下变动:

决议:	7 C/41.121	(1952年)	20名委员
	8 C/II.1.2	(1954年)	22名委员
	9 C/37	(1956年)	24名委员
	12 C/14	(1962年)	30名委员
	15 C/11.1	(1968年)	34名委员
	17 C/13.1	(1972年)	40名委员
	19 C/17.1	(1976年)	45名委员
	21 C/18.1 ¹	(1980年)	51名委员
	28 C/20.2	(1995年)	58名委员

因此,上述第V条第A.1款也作了修正。

2. 另外,根据同一条规定,"大会主席依据其职权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

^{1.} 遵照第21 C/18.1号决议第||部分第3段,大会于1983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选举了根据该决议(第|部分第1段)对《组织法》的修正而增设的六名执行局委员。

委员的地位, 选举方式和任期

- 3. 从开始直至1952年,执行局委员均由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而且可以再次连选连任。由于大会第七届会议(1952年)通过了会议两年召开一次的原则,因此,大会决定(第7 C/41.122号决议)将委员任期改为四年,可以第二次连选连任,并就此对《组织法》第V条第3款作出修改。
- 4. 除了上述修改外, 《组织法》有关执行局的规定还经过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1968年,第三次1972年,第四次1976年,第五次1991年。
- 5. 正如《组织法》原始文本第V条(第1、第2和第12款)所规定的,执行局初建时,是由委员组成;这些委员经过大会根据他们的品质以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方面的业务才能,从会员国委派的代表中选举出来,并以个人名义参加执行局。尽管他们不代表各自的政府,他们集体行使大会以整个会议的名义授予他们的权力。因此,他们在执行局具有双重身份。这种代表制持续到1954年。
- 6. **1954年改革**主要增加一条: 赋予执行局每位委员以代表其所属国家的政府的资格(第8 C/II 号决议--1.1)。
- 7. 不过,应该注意到,这个改革丝毫没有改变执行局的特点,即委员不是国家,而是具体任命的人。
- 8. **1968年改革**是采用一种由大会选举执行局委员的新方式,而且把委员的任期从四年改为六年(第15 C/11.1号决议)。
- 8.1 随着大会每届会议的召开,执行局内部席位的不平衡状况越来越突出,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在 执行局的倡议下,大会通过了选举小组制,单纯为选举执行局委员而设。根据这种制度,会员 国划分为五个小组,不完全是按地域标准划分。这个新制度保证每个小组有一定席位¹,这些 席位根据大会每次修改执行局席位总数的决定而调整。

^{1.} 参见《大会手册》中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程序"。

- 8.2 此外,为了加速执行局委员席位在会员国代表之间的轮换,大会同时决定,以后执行局委员的任期改为六年,不再连任;而1952年以来,执行局委员的任期都是四年,而且可以第二次连选连任。
- 9. **1972年改革**的内容是将任期六年恢复为四年(不能立即连选连任)(第17C/13.2号决议),因为大会认为这样缩短任期"可以大大加快轮换,为更多的会员国提供参加执行局活动的机会"。
- 10. **1976年改革**是修订了《组织法》第V条第A.4款关于在任委员的更换程序,增加了执行该程序的一项条款,即当出现特殊情况,委员所代表的国家认为必须更换其代表时,即便本人没有提出辞呈,也照此规定执行(第19 C/17.2号决议)。
- 11. **1991年改革**,修改了《组织法》关于执行局委员地位的第V条,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起,执行局由会员国而非由个人组成(第26 C/19.3号决议)。
- 11.1 执行局现由国家组成。大会决定每个委员国应指定一名代表,出于连续性之考虑,该代表应任满执行局委员国之任期,除非有特殊情况证明需要更换。
- 11.2 每个执行局委员国还可指定若干名代理人,他们应在代表缺席时代行其全部职责。
- 12. 任期为四年。委员国可连选连任。重新当选之委员国应力求更换其执行局代表。执行局委员国下称执行局"委员"。

主席和副主席

- 13. "执行局在大会每届常会后召开的会议开幕时从当选的执行局委员国指定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执行局还从其委员(现在是国家而不是个人)中选出六名副主席"。"执行局主席为该局所有机构之当然委员"《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0条和第18条。
- 14.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3条对主席之一般权力作了规定。主席在届会期间缺席时,由副主席轮流行使其职权(第15条)。

执行局委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 在法国

15. 依照1954年7月2日签订、1955年11月23日生效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协定条款规定,执行局委员的代表及其代理人于其因公居留法国期间,应享受与驻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之外交使团同级外交官相同之便利、特权和豁免权。此种便利、特权和豁免权扩大到代表及其代理人的配偶和21岁以下的子女。只有执行局主席才享有与外交使团团长同等的待遇(第18条)。

- 在其它会员国

16. 在保证把《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条款应用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的领土上,代表及其代理人依据该公约附件IV享有上述公约第V条和第VII第25节第2(i)项规定的待遇。

执行局委员的差旅费

17. 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以通过如下决定(见194 EX/4号决定 第II部分C节):

С

- 9. 审议了第194 EX/4 Part II、194 EX/4.INF.2和194 EX/4.INF.3号文件,
- 10. 注意到本组织面临持续的财务挑战,因此需要理事机构的运作具有成本效益,
- 11. 决定:
 - (a) 暂停举办执行局专题辩论会的预算拨款,
 - (b) 还暂停下列差旅费的预算拨款:

- (i)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居住在巴黎的代表为征询本国政府意见而进行的旅行 (《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I.1.1(b)条):
- (ii)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或任何由执行局特别委任的其他人员的代表为代表执行局执行任务而进行的旅行(《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1.1.2条):
- (c) 又暂停向除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以外的会员国代表发放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d) 请总干事继续审查旅行政策,以便以所能找到的最低廉价格购买旅行客票并尽可能减少合同业务开支,特别是旅行社费用:
- (e)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1条规定范围内的口译和笔译支出提供自愿捐款。

席次

- 18. 执行局第四十七届会议(第47 EX/4.1号决定)批准的执行局特设委员会的报告(47 EX/2) 建议执行局委员的席位次序排列如下:
 - 1. 主席:
 - 2. 副主席(按字母顺序排列);
 - 3. 其他执行局委员(按字母顺序排列)。

总干事的参加

19.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9条的规定,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执行局及其所属机构和主席团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他可以提出建议,以便执行局采取措施,并可口头或书面对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 职能

- 20. 执行局的职能和责任主要是依据《组织法》和大会所立的规则或指示而定。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这些规定又作了补充。其它职权源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组织、各专门机构和 其它政府间组织签署的协定。最后,大会每两年还可交给执行局一些特别任务。
- 21. 《组织法》和大会所立的规则或指示对执行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如下:

1. 组织法

第||条第2款和 推荐接纳非联合国组织成员国为本组织成员

第V条第7款

第Ⅳ条第3款 根据大会所制订的章程,召集关于教育、科学、人文学科及知识传播的

非政府会议

第Ⅳ条第7款 推荐总干事人选,以便由大会任命

第Ⅳ条第9款 召集大会的特别届会

第IV条第13款 建议邀请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的届会 第IV条第14款 与非政府组织或半政府组织建立咨询关系

第V条第6(a)款 准备大会议程,审查工作计划及总干事提出的预算概算;准备这方面的

建议提交大会

第V条第6(b)款 负责执行大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包括审查总干事定期作出的工作报告等

(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

第V条第6(c)款 在某些情况下,以大会名义对联合国履行某些咨询职能

第V条第10款 向大会提出总干事准备的本组织工作报告,提出报告时可加或不加评论

第V条第12款 在两届大会之间,必要时向国际法院征询意见

第XI条第1款 批准与某些政府间专门组织及机构达成的正式协定

2. 大会议事规则

第1条第2款 与总干事磋商大会的届会开幕日期

第2和第4条 建议大会届会的地点

第5条 召开大会的特别届会并决定特别届会的地点

第6条第4款 确定邀请其派观察员出席大会的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名单

第7条 建议大会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半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

会议

第9条第1款、 拟订大会的临时议程及修订议程

第12、第13和

第17条

第14条 由执行局主席向大会提出修订的议程

第35条第1款 执行局就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人选名单向提名委员会提出报告及建议

第36条第3款 必要时,可要求法律委员会在大会届会之间举行会议

第38条第4款 设立仲裁法庭

第41条第2款 执行局主席参加大会总务委员会会议

第63条 起草大会主席或某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之主席可能邀请执行局主席或被

指定为执行局发言人之另一执行局委员代表执行局就有关执行局职责的

任何问题发表的声明

第79条第4款 当执行局主席认为必要时,对任何提交大会的特别重要的决议草案或修

正案进行审查。他可以要求执行局说明自己的意见

第80条第1款 决议草案的具体受理标准可由执行局制订,并交大会批准

第105和第107条 总干事职位之提名

3. 财务条例

第3.4、第3.5和 审核总干事拟订的预算概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3.6条

第3.8条 审核总干事提出的追加概算

第3.9条 当肯定无法再节省或无法在预算第I至VI篇范围内进行转帐以后,初步审

批总额不超过财务期经费7.5%的追加概算(这些追加概算以后提交大会最后审批)。审核总额超过预算经费7.5%的追加概算,然后连同执行局认为必要的建议一并提交大会

第4.1条 批准给予其它组织的补助和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

第6.6和第6.7条 审阅总干事提供的关于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以及(如有必

要, 当涉及某项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之用途时)制订有关管理

此类基金或帐户的财务条例的情况

第7.3条 允许总干事接受直接或间接给本组织带来财政义务的自愿捐款

第7.5条 审议总干事就其可能从非会员国或非准会员接受的现金捐款所作的报告

第9.1条 审议总干事提出的关于资金投资的情况报告

第12.10条 审议审计员的报告和财务报表并将这些报告和报表转交大会,如有意

见,连同附上

第15.2条 批准总干事为执行本条例所制定的细则

4. 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

第3条 将为就某一问题进行国际协调的新提案列入大会议程;并根据技术和法

律方面的初步研究报告,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审议(至少在大会届会开

幕前90天进行)

第4条 对于要求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提案提出意见

审议各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和向大会转交

这些报告或由大会决定转交的报告之分析性概要,并应附上执行局的意

见或评论以及总干事可能提出的意见或评论

5. 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第14 C/ 23号决议)

I. 国家级国际会议

第11条 根据大会授权,确定应该邀请的国家名单

第18条

第14条 根据大会指示并同总干事磋商,确定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第15条 与总干事磋商制订会议临时议程

第16条 与总干事磋商制订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

II. 国家级国际会议以外之政府间会议

第20条 如无条例规定或大会决定,则规定此类会议的任务

第21条 如无现行的规则,根据总干事建议,确定应邀请的名单

Ⅲ. 非政府性会议1

第29条 有权同总干事磋商召集非政府性会议,并且:

 第30条
 规定会议的任务

 第31条
 确定应邀请的名单

 第34条
 确定开会日期及地点

 第35条
 制订会议的议事日程

第36条 制订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

IV. 国际大会

第41条 有权制订关于选择大会参加者的程序

V. 咨询委员会

第47条 由执行局批准咨询委员会章程,并由总干事将咨询委员会工作结果报告

执行局

^{1. &}quot;按《组织法》第IV条第3款之含义,凡由非政府国际组织或由政府间组织参加,或由二者同时参加之会议,并向与会组织或向教科文组织提交其结论者,即为非政府性会议"(《教科文组织召集的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28条--《基本文件》)。

6.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ONG)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第Ⅲ.1条 关于协作地位的决定

IV.1.2、1.3、1.4、 关于伙伴关系的改变、终止和暂停的决定 2.1、2.2、2.3、

22. 根据与联合国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协定所承担的职责如下:

- (i) 联合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定第III条规定"经必要之初步磋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将联合国建议之项目列入该组织大会或执行局议程":
- (ii) 除了根据上述规定列入议程的项目外,每年都有单独的议程项目,即总干事向执行局 (至第一六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近期内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 决定和活动"以及"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发展合作方面的业务政策和活动的贡献"的文件。今后,有关这两个问题的情况将列入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 情况的报告之中:
- (iii) 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协定一般都包含一条同联合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定第 III条相类似的条款:
- (iv) 此外,依照这些协定规定建立联合委员会时,还规定这些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两个组织的执行机构;
- (v) 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签订的少数协定也有这类规定。

Ⅲ. 结构

附属机构

- 23.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6和第17条就建立执行局所属的各委员会作了规定。 现在有五个常设附属机构:
 - (a)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 (b)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
 - (c) 特别委员会 (SP) ¹;
 - (d)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2$;
 - (e)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O)³。

常设委员会

- 24. 所有执行局委员均为前两个委员会的成员(第70 EX/3号决定)。在执行局开会期间,这两个委员会也同时开会,代表们当然可以通过代理人代表自己去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就象参加执行局会议那样。常设委员会会议不作记录,如果出席的全体委员同意,委员会会议不必达到法定人数也可以进行有效讨论(《议事规则》第27条)。
- 25. 上述两个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由执行局或者必要时由该局主席提交的一切问题,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还将执行执行局可能委托的其它职责"(第16条第4款)。
- 26. 执行局第一次全会拟订要提交上述两个委员会的议题,并通过执行局会议日程,确定委员会会议的时间。

^{1.} 见下文B部分。

^{2.} 见下文C部分。

^{3.} 见下文D部分。

27. 执行局根据各常设委员会各自名下的职权,将相应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各有关的委员会审议。计划 及对外关系委员会通常审议的问题内容变化很大,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受理的问题一般是技术性 的,并且比较有规律地反复出现于其议程之中。

临时委员会

- 28. 除了特别委员会、公约与建议委员会、非政府伙伴委员会这些人数有限的常设附属机构之外,执行局还可以依照《议事规则》第17条的规定,设立一些临时委员会。
- 29. 执行局要确定其所属委员会每个双年度的确切任期及委员名额。不过,依照《议事规则》第30条第5款的规定,"任何执行局委员可以参加并非其所属的附属机构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除执行局作出与此相反的决定外,他不享有表决权。"非政府伙伴委员会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会议通常是按照执行局定期拟订的日程,在执行局届会即将举行之前召开。特别委员会只能根据需要,在履行执行局委托的有关职能所需的时间范围内召开会议(第183 EX/11号决定)。

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

- 30. 执行局常常成立一些临时工作小组或起草小组,负责研究某些具体的问题。
- 31. 根据公平的地理及文化分配原则成立的人数有限的小组主要是负责起草关于执行局对C/4和C/5号文件的评论草案;研究在审议有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时所应遵循的程序;就本组织的计划编制和管理提出建议(对二十一世纪的教科文组织进行思考的特别工作组);起草涉及复杂问题的决议草案等。

执行局主席团

32. 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 "为了帮助主席行使其职权,主席可以在执行局届会期间以及必要时,在两届会议之间召集各副主席及各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主席,共同组成执行局主席团"。

- 33.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是在大会每届常会以后召开的执行局短会上进行的;《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0、第16、第54、第55和第56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 34. 执行局第一0三届会议在项目3.2.1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项下,提出了各种有助于它更有效 地行使其多种职能的建议,特别对主席团的作用作了如下规定:

 (\cdots)

- "在每届执行局会议的筹备工作中,主席团的作用应当加强。当然主席团绝对无权作出决定,但可以对执行局的讨论提供便利,尤其是对议程中的每项议题,预先指出特别需要审议的问题。
- (a) 为此,每届执行局会议开幕前几天即可召开主席团会议。
- (b) 交给主席团最重要的任务是确保将日程中的议题更好地分至各届会议,并安排好执行局各届会议的工作,以确保审议有关制订、执行和评估《计划与预算》和《中期规划》的问题处于中心地位,从而受到高度的重视。执行局应有充足的时间对此进行审议。
- (c) 关于邀请出席各类会议及与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的问题或看来无需进行辩论的事宜应由主席团进行审议,然后主席团就需要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并转交执行局。这时,每一个委员都可以要求对主席团建议不经讨论便可作出决定的任何议题进行讨论。
- (d) 每届会议结束时,主席在征求了主席团的意见后,应该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可能在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的临时清单,并尽可能注意避免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多次讨论同样的问题。"(第103 EX/3.2.1号决定)。

根据这项决定, 主席团现在每次届会召开前均举行会议。

35. 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执行局各机构所有会议以及主席团会议(见第19段)。

IV. 会议的周期

- 36. 根据《组织法》第V条第B.9款规定, "执行局在一个双年度财务期内应至少举行四次常会"。在大会每次常会后,它还应召开一次短会,使执行局能够增强其监督职能。还将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与总干事举行情况介绍会,请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参加(第155 EX/5.4和第169 EX/4.2号决定)。并举行专题辩论会,由国际知名人士主持,辩论题目与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优先事项和即将列入执行局议程的重要项目密切相关(第182 EX/27号决定)。
- 37. 执行局第一0三届会议(第103 EX/3.2.1号决定--主席团的作用)曾强调它很重视如何更好地把项目分至各届会议,并安排好各届会议的工作,以确保审议有关制订、执行和评估《计划与预算》和《中期规划》的问题处于中心地位,从而受到高度的重视,它还提到"执行局应有充足的时间对此进行审议。"
- 38. 自1990--1991年双年度以来,尽管执行局会议议程项目数量有增无减,但会期已大大缩短。
- 39. 如上文第32和第35段两段中所指出的,执行局在大会每次常会闭幕后开个短会,主要是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建立其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并确定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 40. 财务期**第一年春季会议**(4月--5月)一般为期约二至三周。在这届会议上,执行局尤其要根据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作出实施大会之决议所需的决定,其内容既包括计划,也涉及本组织双年度工作的其它问题。
- 41. 在**同年**大约为期二至三周的**秋季会议**(9月-10月)上,执行局审议总干事提出的关于下一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C/5)的初步建议。
- 42. 也是在这届会议上,执行局审议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上一个双年度帐目的报告。
- 43. **第二年的春季会议**为期二至三周左右,任务最为繁重,因为其议程包括审议《计划与预算草案》(C/5),以及原则上每六年审议一次的《中期战略草案》(C/4),该草案以前称为《中期规划草案》。

- 44. 一般地说,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些文件,根据总干事的书面或口头介绍,讨论总政策问题。但是关于C/5中建议的某些措施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则由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审议,而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可能要对有关计划的某些问题加以审议。无论如何,各委员会的报告均要提交执行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在工作组或起草小组的帮助下,拟定执行局关于C/4和C/5号文件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供大会讨论。
- 45. 在这届会议上,执行局为大会的当届会议拟订议程和安排工作计划,并为当届大会采取其它一切有益的措施。它还要就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 46. 关于大会年的**秋季会议**,执行局通常是在大会开幕之目前约两周开会,并继续为大会服务。
- 47. 在这届会议上,执行局就预算草案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并审议一些由总干事提交大会、 又由大会请执行局就此向其提供意见和建议的报告。它还要就大会正副主席职位的人选提 出建议。
- 48. 此外,按照执行局第一0三和第一四五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第103 EX/3.2.1和第145 EX/5.1号 决定第I部分,总干事就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自上届会议以来所发生的同本组织 有关的事件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提交报告,为此,专门在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
- 49. 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SP)和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酌情每年只召开一次会议"。执行局还决定"执行局届会的会期有短(每个双年度的第一次和第四次会议)有长(每个双年度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192 EX/16 [VII])。
- 50. 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要求 "执行局主席与总干事协商作出必要的务实安排,在不修订《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在2016--2017年双年度期间试验性地举行执行局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六次;这类会议将向执行局委员国开放,也将向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和秘书处开放,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参会地位得到提高." (第197 EX/44号决定第10段)

秘密会议

- 51. 执行局受命在秘密会议上讨论如下问题:
 - 一 关于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提议:
 - 秘书处职位的任命: 总干事向执行局委员通报某些职位的任命、晋升和聘约延长的情况;
 - 执行局决定在秘密会议上研究的其它问题(主要是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提交教科文组织、涉及本组织职权范围的有关人权的来函的报告)。

V. 文件

- 52. 执行局文件包括以下几类:
 - 1. **主要系列**文件:用执行局的六种工作语言(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出版,其编号由届会序数、缩写EX和文件号码合成。议程是这类文件的第1号文件(譬如,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195 EX/1)。需要说明的是,所有附属机构(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的报告都在主要系列文件里。第一三二届会议以来、这些报告仅载有决定草案,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除外:
 - 2. 执行局**决定集**:会议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出版,编号为EX/Decisions(譬如第一九五届会议的决定集编号为195 EX/Decisions)。这个文件的排列顺序跟议程一致,当一个问题经各委员会研究之后,该机构报告的编号标在相应项目的题目之后。在每项决定下面,列有就有关议程项目通过该项决定的会议的简要记录编号:
 - 3. 一些无需由执行局采取什么行动的**资料性文件**编为EX/INF,仅用英文和法文出版。按此编号发表的主要是会议工作日程、下届会议议程草案等等。这个编号也用于为附属机构提供情况的文件,并添上相应的缩写(譬如,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为EX/PX/INF;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为EX/FA/INF,特别委员会为EX/SP/INF等等);
 - 4. 执行局委员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决定草案**采用编号EX/PLEN/DR...,如草案是在专门委员会上提出的,则为EX/PX/DR...或EX/FA/DR...;同样,如草案涉及临时委员会,也需添上相应的缩写;

5. **简要记录**(只全会才有), 系采用执行局六种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或俄文发言摘要均以原文印出,随后附有英文或法文译文。这些记录采用编号EX/SR...临时印出,随印随发,以便可能对其进行订正,然后汇成一本文件集成为会议简要记录的最后文本。

附件--1946年以来历届执行局会议的会期和组成表

年 份	大 会	执行局届会数	会期 (天)1	会员国	执行局委员数
1946	1C/	1	15	28	18
1947	2C/	4	36	36	18
1948	3C/	8	56	44	18
1949	4C/	5	44	51	18
1950	5C/	6	68	59	18
1951	6C/	4	58	64	18
1952	7C/	4	77	65	20
1953	-	4	43		20
1954	8C/	4	85	72	22
			128		
1955	-	2	30		22
1956	9C/	4	72	80	24
			102		
1957	-	3	66		24
1958	10C/	4	117	81	24
			183		
1959	-	2	39		24
1960	11C/	3	90	99	24
			129		
1961	-	2	58		24
1962	12C/	4	90	113	30
			148		
1963	-	2	56		30
1964	13C/	3	88	117	30
			144		

^{1.} 不包括届会前的各委员会会议。

注: 自2002-2003年双年度起, 大会的会期不包括在内。

年 份	大 会	执行局届会数	会期 (天)1	会员国	执行局委员数
1965	-	2	64		30
1966	14C/	4	82	120	30
			146		
1967	-	2	46		30
1968	15C/	4	101	125	34
			147		
1969	-	2	45		34
1970	16C/	3	104	125	34
			149		
1971	-	2	45		34
1972	17C/	3	100	129	40
			145		
1973	-	2	48		40
1974	18C/	3	110	133	40
			158		
1975	-	2	44		40
1976	19C/	3	87	140	45
			131		
1977	-	2	44		45
1978	20C/	3	114	145	45
			158		
1979	_	2	46		45
1980	21C/	3	85	153	51*
			131		

^{1.} 不包括届会前的各委员会会议。

注: 自2002-2003年双年度起, 大会的会期不包括在内。

^{*} 遵照第21C/18.1号决议第||部分第3段的规定,大会于1983年在巴黎召开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选举了因该决议(第|部分第1段)对《组织法》的修正而增设的六名执行局委员。

年 份	大 会	执行局届会数	会期 (天)1	会员国	执行局委员数
1981	-	2	33		51
1982	-	3	59		51
1983	22C/	3	94	161	51
			186		
1984	-	2	42	161	51
1985	23C/	4	103	160	51**
			145		
1986	-	2	46		51***
1987	24C/	3	94	158	51***
			140		
1988	-	2	47	158	51
1989	25C/	3	85	161	51
			132		
1990	-	2	28	161	51
1991	26C/	3	62	163	51
			90		
1992	-	2	29	171	51
1993	27C/	3	57	181	51
			86		
1994	-	2	30	183	51
1995	28C/	3	61	184	58
			91		
1996	-	2	30	185	58
1997	29C/	3	57	186	58
			87		

^{1.} 不包括届会前的各委员会会议。

注: 自2002-2003年双年度起,大会的会期不包括在内。

^{**} 在执行局有代表的美利坚合众国于1984年12月31日退出之后,执行局委员实为50名。

^{***} 在执行局也有代表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985年12月31日退出之后,执行局委员实为50名。

年 份	大 会	执行局届会数	会期 (天)1	会员国	执行局委员数
1998	-	2	30	186	58
1999	30C/	3	64	188	58
			94		
2000	-	2	29	188	58
2001	31C/	3	49	188	58
			78		
2002	-	2	21	188	58
2003	32C/	3	24	190	58
			45		
2004	-	2	22	190	58
2005	33C/	3	23	191	58
			45		
2006	-	2	22	191	58
2007	34C/	3	23	193	58
			45		
2008	-	2	27	193	58
2009	35C/	3	24	193	58
			51		
2010	-	2	21	194	58
2011	36C/	3	29	194	58
			50		
2012	-	2	20	195	58
2013	37C/	4	25	195	58
20.0	<i>3.3</i> ,	·	45	. , 3	
2017		2		105	50
2014	-	2	20	195	58
2015	38C/	3	20	195	58
			40		

^{1.} 不包括届会前的各委员会会议。

注: 自2002-2003年双年度起,大会的会期不包括在内。

В

特别委员会

I. 简史与职权范围

- 1. 执行局在过去特别是自1956年以来,自己主动或根据大会的要求多次审议关于本身职权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和关于教科文组织的另两个机关--大会及秘书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的问题。 执行局在这些不同场合都认为责成附属机构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研究,并编写报告作为执行局讨论的基础是有益的。
- 2. 特设委员会于1956年首次成立,并于次年执行局第四十八届会议时结束其工作。
- 3. 第五十七届会议时,执行局主席继1960年9月19日和20日的主席团会议之后,于1960年9月 27日向各位委员致函,建议执行局对教科文组织的各主要机关--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之 间的关系进行全面研究。
- 4. 执行局在审议此函(57 EX/23)和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之后,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审议本组织之法定职责以及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57 EX/23号文件)的第57 EX/12.2号决定(将提交给第五十八届会议)并决定设立一工作小组负责研究这一问题及其它相关问题和采取必要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使执行局得以向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具体的建议(57 EX/SR.13,18)。
- 5. 执行局第五十八届会议(1960年12月)根据上述决议决定成立一**特设工作小组** 来负责研究本组织《组织法》规定的职责以及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三者之间的关系 (第58 EX/5号决定)。
- 6. 执行局自1960年以来始终有一个委员会,只不过名称不一(特设工作小组,本组织工作方法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等等)。

- 7. 直至1966年,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教科文组织各机关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方法,提出改进意见,使这些机关更好地履行其职能和职责。它还进行了一些初步研究,使执行局能够就诸如执行局选举等有关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 8. 但是到了1967年,特设委员会考虑到执行局工作负担日趋复杂和加重(这一负担今后显然还会更重),最后提出,执行局必须考虑对其工作方法做某些改进,这些方法上的改进应包括采取旨在下放交给某些准备工作但不下放职责的措施(77 EX/Ad Hoc/7和77EX/2,附件I第68至第70段)。
- 9. 委员会委员的普遍看法是,为了减轻执行局的工作负担,不应只限于向各常设委员会授权;主导思想是,应设立一个人数有限的、包括12至15名成员的附属机构作为试验(77 EX/2号文件第44至第54段)。
- 10. 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1967年10月至11月)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作为试验并赋予下列职权 [第77 EX/3.1号决定第III部分第6(b)、第7和第8段1:

"6.....

(b).....

- (i) 对下列报告提出的关于计划实施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总干事的定期报告和关于过去工作的其他相应的类似报告,尤其是教科文组织的检查工作汇报或联合国组织的检查工作汇报(如这些文件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话),评价报告、关于由教科文组织执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的最后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作出的涉及教科文组织计划实施而不要求执行局迅速采取行动的决定的报告;不言而喻,执行局借助于这些预备性研究而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检查所得的结果应告知大会,这要在执行局就总干事的报告提出的并由其主席向大会提交的意见之范围内进行;
- (ii) 进行所有关于本组织工作方法的研究,这类到目前为止均由特别委员会(特设委员会)进行的研究将来仍有必要;
- (iii) 就大会届会安排进行准备;
- (iv) 就其上述工作向执行局报告;

- 7. 决定新设的特别委员会之组成与第七十五届会议设立的负责研究本组织工作方法的特别委员会(特设委员会)¹一样;
- 8. 还决定委托该委员会于1968年行使上述第6 (b) 段 (ii) 和 (iii) 所述之职权,当然由执行局于1969--1970年组成的该委员会自1969年起承担第6 (b) 段所述之全部职能"。
- 11. 可以看出,上述职权体现了执行局工作方法的一些重要革新,其中有对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进行的深入研究以及对教科文组织或联合国的检查工作汇报进行的研究。
- 12. 由前几届委员会进行的各种研究确实卓有成效,由执行局采取或建议的相应措施证明了它们的工作是多么有用。
- 13. 但是,可以把存在至今作为探讨和研究机构的特别委员会看作是自第七十七届会议 (1967年10月至11月)开始设立的。
- 14. 事实上,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已同意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并经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批准的建议(第15 C/33.3号决议)。执行局根据第77 EX/3.1号决定第III部分于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16名委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第81 EX/6 1号决定)。执行局第八十二届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82 EX/3.1号决定)。
- 15. 从此,特别委员会便在大会届会闭幕后的首届执行局会议上与执行局的其它附属机构同时组成。最后,在执行局第九十六届会议(1974年11月)上,特别委员会成为执行局一常设委员会,其主席成为执行局主席团成员(第96 EX/4号决定--修改《执行局议事规则》)。
- 16. 执行局第一二三届会议(1985年11月)决定,特别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每一选举组3名,它应继续在执行局每届常会前即时开会(第123 EX/7.1号决定)。
- 17. 执行局第一七三届会议(2005年10月)在组成其特别委员会之后决定,特别委员会只能根据需要,在履行执行局委托的有关职能所需的时间范围内召开会议(第173 EX/11号决定)。

^{1. 13}名委员。

- 18. 执行局第一七八届会议(2007年11月)在组成其特别委员会之后决定,授权执行局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磋商,确定今后隶属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项目,供今后的届会审议,并授予其下列职权范围(第178 EX/11号决定):
- 19. 执行局第一八三届会议(2009年11月)在组成其特别委员会之后,根据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特设工作组报告的第33 C/92号决议的建议R.19(i)已得到恰当落实(179 EX/18号决定和35 C/100号决议)的建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只能继续根据需要,在履行执行局委托的有关职能所需的时间范围内召开会议。执行局第一八八届会议(2011年11月)在组成其特别委员会之后,赋予其下列职权范围(188 EX/10号决定):

"执行局,

- 1. 忆及其以前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项决定,
- 2. 决定:
 - (a) 特别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即每一选举组3名;
 - (b)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R.19(i)已得到合理的落实(见179 EX/18号决定和35 C/100号决议),根据这一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根据需要,只能在履行执行局委托的有关职能所需要的时间范围内召开会议:
 - (c) 根据174 EX/20号决定的规定,执行局主席有权经与特别委员会主席磋商,确定属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议题,供其今后会议审议,
- 3. 还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 (a) 有关秘书处运作的问题,特别是与评估、内部检查、监督、问责制等制度和机制 有关的问题:
 - (b) 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关系,以及由联合检查组拟定但不送交执行局各 全体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c) 大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其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执行局可能交其审议的任何其它问题。"
- 20. 执行局第一九三届会议(2013年11月)在组成其特别委员会之后,授予其下列职权(第193 EX/7号决定):

"执行局,

- 1. 忆及其以前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项决定,
- 2. 决定:
 - (a) 特别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即每一选举组3名;
 - (b) 根据第192 EX/16号决定第VII部分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将酌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3. 还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并就这些问题拟定报告:
 - (a) 有关秘书处运作的问题,特别是与评估、内部控制、监督、问责制等制度和机制 有关的问题;
 - (b) 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关系,以及由联合检查组拟定但不交执行局各全体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c) 大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其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执行局可能交其审议的任何其它问题。"
- 21. 执行局第一九八届会议(2015年11月)在组成其特别委员会之后,授予其下列职权(第 198 EX/6号决定第I部分):

执行局,

- 1. 忆及此前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项决定,
- 2. 决定:
 - (a) 特别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即,每一选举组三名;
 - (b) 根据第192 EX/16号决定(VII),特别委员会将酌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3. 还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并就这些问题编写报告:
 - (a) 关于秘书处运作的问题,特别是与评估、内部控制、监管、问责等制度和机制有 关的问题:
 - (b) 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关系,以及由联合检查组编写、未送交执行局各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c) 大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执行局可能交其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 22. 下面是自1957年以来设立的(特别或特设)委员会及其研究题目一览表:

Ⅱ. 1957年以来历届特别委员会及其研究题目一览表1

	报告	决定号
1957年:特设委员会		
[10名委员;主席:松井明先生(日本)]		46 EX/2
		(B.EV// 4
I. 修订《执行局议事规则》	47 EX/2 及其增补件	47 EX/4.1
II. 执行局之组织和工作方法	47 EX/2	47 EX/4.1
	48 EX/30	48 EX/5.2
— 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 副主席和主席团		
— 代理人和顾问		
一 席次问题		
一 执行局主席和其他委员之使命及代表权问题		
一 秘密会议之程序		
一 届会之周期		
一 文件:		
- 向执行局递交秘书处工作计划		
- 总干事报告之周期		
- 秘书处文件之编制方法		
一 会务处理(审议计划与预算草案)		
一 执行局向人数有限的机构的授权问题		
III. 执行局在任命秘书处职位方面的咨询职能及	47 EX/2	47 EX/4.1
执行局行使这一职能应遵循的程序	48 EX/30	48 EX/5.2

^{1.} 特别委员会自1969年以来所开展的深入研究题目一览表: 124 EX/SP/INF.1和129 EX/SP/INF.1。

	报告	决定号
1961年至1962年:特设工作组		57 EX/12.2
(负责研究本组织《组织法》赋予的职责以及大 会、执行局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58 EX/5
[12名委员;主席:本・鲍恩・托马斯爵士(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会 一届会的周期 一双年度日程安排(拟订和审议《计划与预算》) 一关于今后计划的建议 一《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形式和内容:工作规划》 一让业务水平最高的顾问参加计划的编制 一代表的旅费问题 一限制发言时间的问题 一负责落实决议草案之机构 一文件 一旨在减轻大会工作负担的其它措施 	61 EX/2 (最后报告)	61 EX/5.1
II. 执行局 一 委员人数 一 组成 一 组成 一 届会周期 一 附属机构(委员会) 一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 财务问题: - 拨款转帐 - 发款转帐 - 关于开支情况的中期报告 - 非政府组织: 补助金之使用 一 修改《议事规则》 一 修改《议事规则》 一 发言时间 一 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意见与建议 一 执行局文件的形式和内容 一 请非执行局人士参加其工作 一 关于任命秘书处职位的磋商程序	61 EX/2	61 EX/5.2

	报告	决定号
1963至1964年:特别委员会 (负责研究教科文组织各机构之各自职能与职责- 特设委员会) [10名委员;主席: 鲁道夫・巴龙・卡斯特罗先生 (萨尔瓦多)]		65 EX/5.1
1. 大会 一大会之最高权力 一代表团之权利 一届会周期 一对决议草案之处理 一《议事规则》第78条 一在行政问题上应遵循的方法 一代表的旅费问题 一限制发言时间的问题	67 EX/9[最后报告]	67 EX/3.6
 II. 执行局 一组成 一总干事的报告 一磋商内容: - 秘书处职位的任命 - 秘书处的结构 一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职能 	67 EX/9	67 EX/3.6
 III. 计划与预算草案 【计划与预算草案》之编制方法(区分"继续开展的活动"与"新的活动") 一审议 一依章程确定教科文组织之持续性计划 一改变辩论之优先次序 一拟订《计划与预算》的标准和日程表 一拟订19651966年双年度《计划与预算》之日程表 	67 EX/9	67 EX/3.6

	报告	决定号
IV. (教科文组织三个机关的)行政机构负担过重的问题)	67 EX/9	67 EX/3.6
1965年至1966年:特别委员会 (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方法问题 - 特设委员会) [13名委员;主席:希尔丁・埃克先生(瑞典)]		70 EX/6
 概述 一 总辩论 一 计划委员会(分委员会) 一 决议草案的处理: - 在大会上 - 在计划委员会内 一 长期规划 一 有关今后计划的建议 一 代表的旅费问题 	71 EX/12 72 EX/10	71 EX/5.1 72 EX/6.1
第十四届会议 一 工作安排 - 计划委员会:工作方法 - 拟订议程 - 预算最高限额 - 会议时间表 - 《议事规则》第78条 - 报告委员会之作用	71 EX/12 72 EX/10	71 EX/5.1 72 EX/6.1
II. 计划与预算草案— 14 C/5号文件的编制方法— 拟订15 C/5号文件的日程表	71 EX/12 72 EX/10	71 EX/5.1 72 EX/6.1

	报告	决定号
Ⅲ. 执行局 — 组成 — 届会	72 EX/10	72 EX/6.1
IV. 其它问题一 全国委员会一 常驻代表团	72 EX/10	
1967年至1968年:特别委员会 (负责研究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特设委员会) [13名委员;主席: 玛丽・吉兰・斯米顿女士(大不列 頼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 EX/6.1
I. 大会	76 EX/2 77 EX/2 77 EX/Ad Hoc /10 78 EX/2	76 EX/3.1 77 EX/3.1 78 EX/3.1 和 6.2
概述 — 今后届会的会期、周期和时期 — 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各委员会之会议记录 — 报告委员会 — C/5的编制和审议	70 L/V L	
第十五届会议	76 EX/2及其增补件 78 EX/2	76 EX/3.1 76 EX/6. 2
一 会员国调查表一 总辩论一 计划委员会:- 工作方法- 对C/5的审议- 对未来计划的讨论		

		报告	决定号
II.	执行局	77 EX/2	77 EX/3.1
	一 执行局的职能与职责: - 某些任务的委派 - 附属机构 - 各委员会之工作 一组成: - 委员人数 - 委员任期 - 选举小组 - 修正草案(《组织法》, 《议事规则》, 《无记名投票选举条例》) - 大会关于执行局选举的表决方式	78 EX/2及其增补件	78 EX/3.1
III.	本组织活动的长期规划	78 EX/2	78 EX/3.1-III
IV.	关于成立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78 EX/2	78 EX/3.2
V.	总干事的报告 一 周期 一 结构和内容 一 执行局讨论的方法 一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评论 一 深入研究	77 EX/2	77 EX/3.1 - II 和 III - 6
	·至1970年:特别委员会 柒员;主席:福阿德·萨鲁夫先生(黎巴嫩)]		81 EX/6 82 EX/3.1
l.	大 会 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一 长期计划初稿的审议程序 一 计划委员会:	84 EX/2	84 EX/3.1 84 EX/6.2

决定号 报告 -《计划与预算草案》及今后计划的审议 程序 - 执行局关于C/5号文件的建议 - 决议草案应遵循的程序 - 决议草案委员会 - 审议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活动的六年期 报告 - 分委员会之数目 - 对委员会活动的评价 一 行政委员会 一 点政策辩论 一 执行局对总干事报告的意见 — 文件 一 程序和组织问题 一届会的会期:会议日程的初步安排 一 拟订17 C/5号文件的日程表 Ⅱ. 执行局 83 EX/2 83 EX/3.1 一 执行局委员之选举方式和任期 一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Ⅲ. 总于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82 EX/3 82 EX/4.1.1, 84 EX/2 4.1.2. 84 FX/4 84 EX/3.1和4.1.1, 4.1.2 书面报告 -- 1968年的书面报告: 对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 一1969年的书面报告 对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 — 关于应否保留在双年度第二年上半年拟订总 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中期报告的现有做法

的研究

		报告	决定号
1971年至1972年: 5	特别委员会		86 EX/5
[16名委员;主席: 生(秘鲁)]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		87 EX/3.2
1. 教科文组织行	各机构的职能、权限及工作方法	88 EX/2 89 EX/2	88 EX/3.1-III 89 EX/3.1-III
. 大会		07 L/1/2	07 L/y 3. 1 - 111
	政府国际组织参加大会届会的程序 会议的工作安排:	88 EX/2 89 EX/2	88 EX/3.1V 89 EX/3.1
《1973-19 - 总政策 - 对预算:	对《中期规划草案》(17 C/4)和74年计划与预算》(17 C/5)的建议辩论 最高限额的表决会(建立五个计划委员会)对计划		89 EX/6.2
. 执行局 — 执行局委	员的选举方式和任期	88 EX/2	88 EX/3.1-II
IV. 各会员国提到方式	交报告及本组织审议这些报告的	88 EX/2	88 EX/3.1-IV
V. 制定有关C/4 文件与C/5号	号文件的形式和内容的指示及该 文件的关系	88 EX/2	88 EX/3.1-VII
指示(报行1970年书1971年书选定待深入研		88 EX/2 87 EX/6 88 EX/2 89 EX/9 90 EX/2	88 EX/3.1-VI 87 EX/4.1.1, 4.1.2 88 EX/3.1.1 89 EX/4.1.1,4.1.2 90 EX/3.1
1//2十月	型 1 K 日 Ⅰ 日 1 1/1 1/1 / 1 N 1 / 1 H 1 H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1 N	, o L/V Z	/ U L/ y U. I

	报告	决定号
VII.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87 EX/3	87 EX/3.2.1
一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8 EX/3	488 EX/3.2.1
	89 EX/4	89 EX/3.2.1
	90 EX/3	90 EX/3.2.1
一 总干事就实施由检查员提出的、经总干事和 执行局同意的重大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的 年度报告	88 EX/3	488 EX/3.2.1-II
1973年至1974年:特别委员会	91 EX/7.1	91 EX/7.1
[20名委员,加上当然委员:两个委员会的主席;	91 EX/8	91 EX/8
主席: 拿破仑・勒布朗先生(加拿大)]	92 EX/3.1.1	92 EX/3.1.1
I. 教科文组织各机构的职能、职权及工作方法		
大会		
一 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4 EX/3	94 EX/3.2
		94 EX/6.2
- 总政策辩论		
- 计划委员会 (五个)		
- 第V委员会的职权		
- 各委员会的日程安排		
- 决议草案委员会 - 教科文组织主持的国际理事会委员的选举 程序		
一 以后的届会:	94 EX/3	94 EX/3.2
- 工作方法: 待继续进行的深入研究		
- 在编制计划过程中请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理事会给予帮助		
执行局		
— 执行局委员的地位	92 EX/2	92 EX/3.1.1-II
— 根据第17 C/13.4号决议对《组织法》和《大会	94 EX/4	94 EX/3.3
议事规则》修正案进行的初步审议(瑞典建议)		95 EX/3.8

	报告	决定号
一 执行局的结构	92 EX/2	92 EX/3.1.1-III
	95 EX/3Add.	95 EX/D3.5
一 执行局的职能与职责	92 EX/2	92 EX/3.1.1-II和III
	94 EX/2	94EX/3.1.1-I
一 评估方面的作用	92 EX/2	92 EX/3.1.1-III
一 执行局主席团	92 EX/2	92 EX/3.1.1-III
一 特别委员会	92 EX/2	92 EX/3.1.1-III
一 关于可能要求常驻代表作出之贡献的研究	94 EX/2	94 EX/3.1.2
		95 EX/3.7
一 执行局双年度日程安排:	92 EX/2	92 EX/3.1.1-III
- 研究制定本日程安排对秘书处和大会日程	94 EX/2	
会产生的问题(根据C/4和C/5号文件之间的关系)	95 EX/3	95 EX/3.4
一 成立负责对执行局的职能继续进行评论和系	92 EX/2	92 EX/3.1.1-III
统性分析的工作小组	93 EX/2	93 EX/3.1
一 工作方法:		
- 执行局重新审议其详细研究《计划与预算	92 EX/2	92 EX/3.1.2
草案》和实施计划的工作方法	93 EX/2	93 EX/3.2
- 附属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94 EX/7	94 EX/3.4
	92 EX/2	92 EX/3.1.1-II
	94 EX/2	94 EX/3.1.1-II
- 可能成立第三委员会	94 EX/2	94 EX/3.1.1-III
	95 EX/3Add.	95 EX/3.6
- 特别报告人	92 EX/2	92 EX/3.1.1-II
	94 EX/2	94 EX/3.1.1-II
- 促进评估的情况介绍团(由一名或几名执 行局委员组成)	94 EX/2	94 EX/3.1.1-II
- 重要和复杂问题的审议程序	94 EX/2	94 EX/3.1.1-II
- 文件(减少和编排)	92 EX/2	92 EX/3.1.1-III
	94 EX/2	94 EX/3.1.1-II
- 向执行局主席放权 - 事先通报列入议程的问题	94 EX/2	94 EX/3.1.1-II
- 事元迪很列八以程的问题 - 在委员会陈述问题	94 EX/2 94 EX/2	94 EX/3.1.1-II 94 EX/3.1.1-II
正又只有你是自愿	/ + L/\ / L	/+ L/// U. I . I ² II

		报告	决定号
	- 代表总干事	94 EX/2	94 EX/3.1.1-II
	- 会议时间安排	94 EX/2	94 EX/3.1.1-II
II.	《中期规划草案》和《计划与预算草案》		
	一 拟订有关中期规划草案 (C/4) 的形式与性质的指示并研究此文件《与计划与预算草案》 (C/5) 之间的关系	92 EX/2 95 EX/3	92 EX/3.1.3 95 EX/3.3和3.4
I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 1972年的的书面报告:深入研究	92 EX/11	92 EX/4.1.1,4.1.2
	一 为有待在将来报告中深入研究的每项活动指 定报告人	92 EX/11	92 EX/4.1.2
	一 1973年的书面报告		
	- 选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并指定报告人	93 EX/7	93 EX/4.1.1
	- 深入研究	94 EX/5Add	94 EX/4.1.2
	— 1974年的书面报告		
	- 选定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95 EX/2	95 EX/3.1
	一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的形式与周	92 EX/11	92 EX/4.1.2
	期(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双年度报告)	93 EX/7	93 EX/4.1.2
		94 EX/5	94 EX/4.1.3
IV.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92 EX/3	92 EX/3.2
		94 EX/9	94 EX/3.5.1
		95 EX/5	95 EX/3.9.1
[22名委 主席: 注意:	·至1976年:特别委员会 ·员,加上当然委员:两个委员会主席; 莱昂·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特别委员会已成为执行局常设委员会,其主 席团成员		96 EX/6
l.	工作方法 大会 一工作方法的深入研究	97 EX/4	97 EX/3.2.1

		报告	决定号
	届会的周期与会期决议草案与修正案关于世界重大问题的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加强执行局在大会期间的作用		
	执行局		
	一 关于可能要求常驻代表作出之贡献的研究	97 EX/6	97 EX/3.4.1
	计划		
	一 在编制本组织计划过程中请教科文组织主持 的国际理事会给予帮助	97 EX/5Add.	97 EX/3.3.1
	预算周期可能的变动将产生法律和实际影响	100 EX/4	97 EX/3.5.1-5 99 EX/3.1 100 EX/3.1
1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1974年的书面报告:		
	- 指定报告人	96 EX/SP/RAP/1	95 EX/3.1-II
	- 深入研究	97 EX/2Add.	97 EX/3.1.1-A
	一本组织1975年的活动:	00 57/0	05 57/0 4 4 5
	- 选定问题和指定报告人	98 EX/3	97 EX/3.1.1-D
	- 深入研究	98 EX/5.1.1	00 EV/E 1 1
	- 休八听先 — 19751976年的书面报告	99 EX/7	99 EX/5.1.1
	- 选定问题	100 EX/2	100 EX/5.1.1-III
	- 报告的形式与内容	97 EX/2	97 EX/3.1.1-E
	- 1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9 EX/7	99 EX/5.1.1-7
		100 EX/2	100 EX/5.1.1-I
	一 指示	97 EX/2	97 EX/3.1.1-E
	10/1/	99 EX/7	99 EX/5.1.1-7
		100 EX/2	100 EX/5.1.1- I 和 II 及附件
	一 深入研究98 EX/19号文件及其增补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最近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决定和活动)	99 EX/27	99 EX/7.2和 9.1

	报告	决定号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保留联合检查组	98 EX/2 99 EX/4	98 EX/3.1.1 99 EX/3.2.1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98 EX/2 99 EX/4 100 EX/4	99 EX/3.1.2.1和3.1.2.3 99 EX/3.3 100 EX/3.3.2和 3.3.4
1977年至1978年:特别委员会 [29名委员,加上当然委员:两个委员会主席; 主席:约瑟夫・基扎尔博先生(上沃尔特)]		101 EX/5.3和 8.1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大会 一安排各计划委员会的工作 一总政策辩论 一C/4和C/5号文件的审议方法 一起草磋商小组 一各委员会的报告 一通过预算最高限额 一决议草案的编写方式与处理 一文件 一会议日程	103 EX/8	103 EX/3.1
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组成 确保轮换和协调原则的程序	102 EX/3	102 EX/3.1
协调中期规划周期和联合国系统 各机构的预算周期	104 EX/5	104 EX/3.2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19751976年书面报告- 指定报告人-深入研究	103 EX/8	101 EX/8.1II 103 EX/5.1.1

	报告	决定号
- 1977年执行局对总干事的报告作出的决定 和进行的研究,这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 行局的意见由执行局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 届会议	104 EX/5	104 EX/5.1.2
一 本组织1977年的活动:		
- 选定问题与指定报告人	103 EX/8	103 EX/5.1.2
- 深入研究	105 EX/4	105 EX/5.1.2
— 19771978年的书面报告:		
- 报告的结构	105 EX/4	105 EX/5.1.3.1
- 选定问题和指定报告人	105 EX/4	105 EX/5.1.3.2
重新审议总干事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特别是为了使报告与阐述每项计划活动的主要效果、成果、困难及缺陷的文件相一致而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及执行局审议报告采用的方法	104 EX/5	104 EX/5.1.3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102 EX/3	102 EX/3.2.1
研究联检组的新章程和使教科文组织能从其 活动中得益而应采取的措施	104 EX/5	104 EX/3.4.1
一 联检组报告	102 EX/3	102 EX/3.3
	103 EX/8	103 EX/3.3.2
	104 EX/5	104 EX/3.4.2
	105 EX/4	105 EX/3.3
1979年至1980年:特别委员会		106 EX/7.1-I
[30名委员,加上当然委员:两个委员会主席;		
主席: 阿瑟·T. 波特先生(塞拉利昂)]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一大会		
- 对大会工作方法的深入研究	109 EX/4	109 EX/3.2.1

		报告	决定号
1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19771978年的书面报告		
	- 深入研究:对此问题进行全面的审议,以 提出建议并选定19791980年将深入研究 的题目	107 EX/3	107 EX/4.1.2
	- 选定题目和指定报告人	107 EX/3	107 EX/4.1.2.21
	- 深入研究	108 EX/4	108 EX/5.1.2
		109 EX/4	109 EX/5.1.2
		110 EX/4	110 EX/5.1.3
	执行局1979年就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77 1978年间活动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和进行的研究,这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行局的意见由 执行局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09 EX/4	109 EX/5.1.3
	执行局19791980年就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771978年间活动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和进 行的研究,这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行局的 意见由执行局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110 EX/4	110 EX/5.1.4
	— 19791980年的书面报告:		
	- 报告的结构	110 EX/4	110 EX/5.1.5
.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08 EX/4 109 EX/4	108 EX/3.3.2 109 EX/3.5
	一 总干事关于落实联检组建议的第八次报告	110 EX/4 108 EX/4	110 EX/3.3.2 108 EX/3.3.1
	一 总干事关于落实联检组建议的第九次报告	110 EX/4	110 EX/3.2.1

	报告	决定号
1981年至1983年:特别委员会 [30名委员 ¹ ,加上当然委员:两个委员会主席; 主席:汉诺・森德戈尔女士(丹麦)]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 大 会- 大会的工作方法	115 EX/4	115 EX/3.2.1
-今后编制C/5号文件的方法	115 EX/4	115 EX/3.3
一 削减大会和执行局文件的数量	116 EX/4	116 EX/5.1.4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19791980年的书面报告: - 特别委员会应根据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791980年活动的报告进行的深入研究: 选题和指定报告人 -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791980年活动的报 	·	112 EX/4.1.2 113 EX/5.1.3
告(22 C/3)	113 L/ ₃ 3	113 LA/3.1.3
- 特别委员会就其根据本组织19791980年		115 EX/5.1.2
的活动所审议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报告 - 总干事关于计划评估方面进行的研究、采 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的报告。关于1979- -1980年各项持续性计划活动的主要影响、 成果、困难和不足的简要报告	116 EX/4 113 EX/5	116 EX/5.1.2 113 EX/5.1.2
- 执行局在19811983年就总干事1979 1980年报告作出的决定和进行的研究,这 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行局意见由执行局 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116 EX/4	116 EX/5.1.3
一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811983年活动的书面 报告 (23 C/3):报告的结构	117 EX/5	117 EX/5.1.5

^{1.} 执行局第一一二届会议决定将该委员会委员数目增至31人 (第112 EX/7.3号决定), 随后第一一四届会 议决定将委员会委员数目增至32人(第114 EX/9.5号决定)。

	报告	决定号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12 EX/4	112 EX/3.2
	114 EX/4	114 EX/3.2
	116 EX/4	116 EX/3.2
1984年至1985年:特别委员会		
[33名委员,加上当然委员:两个委员会主席;		
主席: 伊沃・马尔甘先生(南斯拉夫)]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大会		
- 大会的工作方法		
- 今后编制C/5文件的方法		
一审议关于在总部外举行大会届会的邀请时	120 EX/6	120 EX/3.4.1
需考虑的标准和此类会议的次数问题 (第 117 EX/6.3号决定)		
一 大会的工作方法(第4XC/4.01号决议第3段)	121 EX/3	121 EX/3.2.1
一 文件的控制和限制	120 EX/4	120 EX/3.2
一 特别委员会关于改进和简化C/5号文件的编制		122 EX/4.2
方法以尽量使执行局和大会便于审议的报告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 19811983年的书面报告		
- 特别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19811983年	119 EX/7	119 EX/4.1.2
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应进行的深入研究:		
选题和指定报告人		
- 执行局19841985年就总干事关于19811983 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和进行的	122 EX/12	122 EX/5.1
研究,这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行局的意		
见由执行局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 总干事关于19841985年本组织活动的书	122 EX/12	122 EX/5.1.5
面报告(24 C/3): 报告的结构		

	报告	决定号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国各机构的出版政策与作法	121 EX/6	121 EX/3.3.3
一 联合国系统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和管理	121 EX/5	121 EX/3.3.2
100/ 左 조1007 左. 바 리 좋 모 人		
1986年至1987年: 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何塞・以色莱尔・瓦尔加斯 先生(巴西)]		
70.2 (0.47)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执行局		
	125 EX/20	125 EX/3.5
研究与本组织评估制度和中期规划的关系及		
其实施的方式		
11 丛子表头子上胡胡廷二胡扭开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 总干事就实施执行局根据其临时委员会的建 议通过之决定的报告	124 EX/48 125 EX/20	124 EX/5.1.2 125 EX/5.1.2
<u> </u>	126 EX/19	126 EX/5.1.2
一 特别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19811983年本	127 EX/25	127 EX/5.1.2
组织活动的报告进行的深入研究	124 EX/48	124 EX/5.1.3 和 5.1.4
一 特别委员会19861987年将进行的深入研究	124 EX/48	124 EX/5.1.3 和 5.1.4
一 特别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19841985年本	126 EX/19	126 EX/5.1.3
组织活动的报告进行的深入研究		
一 特别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19841985年本	127 EX/25	127 EX/5.1.6
组织活动的报告进行的深入研究		
一 关于非集中化成果的报告	125 EX/20	125 EX/3.3
一 关于能否制订一项在总部与总部外单位之间 利用现代技术进行信息交流的计划的报告	125 EX/20	125 EX/3.4
	107 EV/2E	107 EV/2 /
— 19861987年完成的评估工作	127 EX/25	127 EX/3.4

	报告	决定号
一 关于实施19861987年计划的主要成果、影响、困难和不足之处的简要报告及评价	127 EX/25	127 EX/5.1.3
— 执行局19861987年就总干事关于1984 1985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和进行 的研究,这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行局意见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27 EX/25	127 EX/5.1.5
一 总干事关于19861987年本组织活动的书面 报告 (25 C/3):报告的结构	127 EX/25	127 EX/5.1.7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联合国系统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 (JIU/REP/84/16)	124 EX/48	124 EX/3.3.2
一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的情况(JIU/REP/85/3)	124 EX/48	124 EX/3.3.3
一 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 (JIU/REP/85/4)	124 EX/48	124 EX/3.3.4
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保存与管理非洲文化和 自然遗产的贡献 (JIU/REP/85/5)	124 EX/48	124 EX/3.3.5
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技术合作活动:第二卷加勒比 (JIU/REP/85/6)	126 EX/19	126 EX/3.3
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现状 (JIU/ REP/85/10),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 的第三个报告:结合与利用 (JIU/REP/85/11)	126 EX/19	126 EX/3.3
一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结构和 协调 (JIU/REP/86/1)	126 EX/19	126 EX/3.3
一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JIU/REP/86/3)	126 EX/19	126 EX/3.3
一 联合国系统口译服务的管理 (JIU/REP/86/5)	126 EX/19	126 EX/3.3

	报告	决定号
一 联合国及四个专门机构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 的现金管理 (JIU/REP/86/6)	126 EX/19	126 EX/3.3, 3.3.8和8.4
1988年至1989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穆哈迈德・法塔拉・埃勒-卡提 ト先生(埃及)]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 大会		
一 能否合理改革和简化大会议程和工作程序一 执行局	130 EX/19	130 EX/3.3.1
一 修改《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2.1和第16.2条	132 EX/41	32 EX/3.1.2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 总干事就实施执行局根据其临时委员会的建 议通过之决定的报告	129 EX/36 130 EX/7及其更正件 130 EX/5.1.2 131 EX/5.1.2	129 EX/5.1.2 131 EX/8 132 EX/6 132 EX/5.1.3
一 特别委员会应于19881989年根据总干事关于19861987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25 C/3) 进行的深入研究:选题和指定报告人	129 EX/36	129 EX/5.1.3
一 特别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19861987年本 组织活动的报告 (25 C/3) 19881989年进行 深入研究的初步结论	130 EX/19	130 EX/5.1.3
特別委员会根据总干事关于19861987年本 组织活动的报告 (25 C/3) 于19881989年开 展的深入研究	131 EX/5	131 EX/5.1.3
一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出版政策的报告	129 EX/10	129 EX/5.6.1
一 总干事关于19881989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26 C/3):报告的结构	132 EX/4	132 EX/5.1.3

		报告	决定号
III.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活动和修改联合检查组的名称和章程	131 EX/7	131 EX/3.4.1
	一 联合国各组织同最不发达国家 (PMA) 的技术 合作 (JIU/REP/87/5)		
	一 审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的设备 之使用 (JIU/REP/88/2)	132 EX/5	132 EX/3.3.1
	一 联合国系统对于保存和管理西亚区域文化和 自然遗产所作的贡献 (JIU/REP/88/5)		
	一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各种大会和会议上的代表制B部分:专门机构(JIU/REP/88/7)		
IV.	其它问题		
	一 审议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预算编制技术	130 EX/19	130 EX/7.3
1990年	至1991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 生 (也)	- 员:主席:阿赫迈德・萨莱赫・赛亚德先])]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 大会		
	一 旨在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134 EX/32附件 第Ⅱ部分	134 EX/3.1.2
	一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第78A和第78B条	135 EX/28 第I部分	135 EX/3.1.2
	— 执行局		
	一 旨在改进执行局工作方法的建议	134 EX/32附件 第I部分	134 EX/3.1.2
	一 特别委员会非集中化工作组的报告	137 EX/30	137 EX/3.4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 关于非集中化问题的深入研究	136 EX/36	136 EX/3.3
	7C 3 7F7K 1 1013762437/K/(VMI/)	100 L/(00	100 L/(0.0

	报告	决定号
一 关于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成员 在变化的世界中的体制与工作方法的深入 研究	137 EX/30	137 EX/3.3
一 总干事关于 19901991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27 C/3):报告的结构	137 EX/30	137 EX/5.1.2
— 执行局于19901991年就总干事关于1988 1989年本组织活动的报告所作的决定和进行 的研究,这些决定和研究可作为执行局的意 见由执行局主席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37 EX/30	137 EX/5.1.3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有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联大 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JIU/ REP/89/7)	134 EX/32	134 EX/3.4.1
一 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光盘试点项目到联合 国光盘系统 (JIU/REP/89/11)		
一 对联合国技术合作项目评价系统的评价 (JIU/REP/88/6)	135 EX/28 第I和第II部分	135 EX/3.4.1
评价联合国系统在非洲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内进行的农村发展活动(JIU/REP/89/2)设法使技术合作项目的采购来源达到更公平	135 EX/28 第I和第II部分	135 EX/3.4.1
地域分配的做法和程序 (JIU/REP/89/8)		
通过技术合作开发人力资源(JIU/REP/89/10)分发和传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分发和传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的文件与出版物(JIU/REP/90/1)		
一 与可能的难民潮早期预报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JIU/REP/90/2)	137 EX/4	137 EX/3.5.1

1992年至1993年: 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卡洛斯·图内尔曼·贝尔恩海 姆先生(尼加拉瓜)]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大会 - 审议大会届会的周期及其对编制文件C/4 141 EX/4 141 EX/3.1.2 和C/5的影响 141 EX/40Rev. 一 执行局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的职 139 EX/34 139 EX/3.1.2 权范围 140 EX/33 140 EX/3.1.2 -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142 EX/4和46 142 EX/3.1.2 - "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 141 EX/5 141 EX/3.1.3 - 非集中化 (落实执行局建议) 139 EX/31和34 139 EX/3.4 - 第136 EX/3.3号决定中所通过的关于非集 142 EX/6和46 142 EX/3.4 中化问题之建议的实施情况 1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 确保继续开展有关下述专题之探讨工作的方 139 FX/34 139 FX/3 1 3 式: 关于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 成员在变化的世界中的体制与工作方法的深 入研究 一 特别委员会应于1992--1993年开展的深入研 139 EX/3.1.4 究: 选题和指定报告人 一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2--1993年活动的报告 142 EX/8和46 142 EX/5.1.2 (28 C/3): 报告的结构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技术合作和对国家专业项目人才的使用 139 EX/4和34 139 EX/3.3.1 (NPPP) (JIU/REP/91/1) 一 对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供资项目环 140 EX/6第|和第||部分 140 EX/3.3.1 境重点的评估 (JIU/REP/91/2) 以及140 EX/34 — 职等重叠 (JIU/REP/91/5)

报告

决定号

146 EX/3.1.1

146 EX/3.1.3

	报告	决定号
 职位叙级制度的利弊 (JIU/REP/91/7); 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 (JIU/REP/92/1第I和第II部分)		
一 争取建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综合图书馆网络 (JIU/REP/92/5)一 联合国系统内组织的权力下放 (JIU/REP/92/6,第I和II部分)	141 EX/7和40 Rev.	141 EX/3.4.1
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制: 更为一致的做法 (JIU/REP/92/8)一联合国系统建筑物的管理 (JIU/REP/92/9)	142 EX/7、46和47	142 EX/3.5.1
1994年至1995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 L. E. 托德先生 (墨西哥)]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大会和执行局		
执行局委员的磋商结果过去改革的背景和历史资料	144 EX/32及其增补件	
- 简化决议草案的类别- 选举的表决程序- 电子表决系统的成本收益- 大会的结构和运转方式	145 EX/4和39	145 EX/3.1.1

145 EX/39

146 EX/4

- 关于会员国对工作方法调查表的答复意见 145 EX/4

- 就如何提交大会和执行局工作文件的质量 146 EX/SP/RAP

的分析与综述

开展的深入研究

- 总政策辨论 - 协调选举程序

- 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

		报告	决定号
11.	执行局		
	一 修订《议事规则》	144 EX/4	144 EX/3.1.5
		146 EX/6	146 EX/3.1.2
	一 关于两届会议间工作的第146 EX/3.1.1号决定 第II部分		
	一 非集中化行动计划	144 EX/5	144 EX/3.3
	一 关于采用电子手段传送文件的可行性研究	147 EX/49	147 EX/8.9
1996年	至1997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	·员; 主席: 阿布·阿赫桑先生(孟加拉国)]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大会		
	- 关于限制每个会员国提交决议草案和修正 案数量之可能方法的研究	151 EX/20 和 48	151 EX/6.1
	- 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特设工作组的 结论	151 EX/21和 48	151 EX/6.2
	-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	151 EX/23 和 48	151 EX/7.2
	一对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办事处的 评估报告	151 EX/47 和 48	151 EX/6.3
	一关于教科文组织驻阿拉伯国家地区总部外办事处评估情况的报告	152 EX/24 和 4	152 EX/6.2
II.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电信以及相关的信息技术 (JIU/REP/95/3)	149 EX/30 和 43 Rev.	149 EX/7.10.1
	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 妇女的地位: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的情况(JIU/REP/95/5)	149 EX/31 和 43Rev.	149 EX/7.10.2
	一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关系的调查 (JIU/REP/95/6)	149 EX/32 和 43Rev.	149 EX/7.10.3
	一 联合国系统对亚洲及太平洋科学和技术的支助 (JIU/REP/95/7)	150 EX/30 和 40	150 EX/7.5.1

	报告	决定号
III. 关于设立教科文组织"和平竞赛活动"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	150 EX/31	150 EX/8.1
一 总干事关于如何在国际上纪念贩卖黑奴的 报告	150 EX/32	150 EX/8.2
IV.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961997年活动的报告 (30 C/3)的结构	152 EX/7 和 4	152 EX/3.3
1998年至1999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希沙姆·纳沙贝先生(黎巴嫩)]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 执行局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54 EX/20、48 和 49	154 EX/5.2
A. 执行局的职能		
B. 届会	155 EX/20 和 52	
(i) 议程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155 EX/5.4
(ii) 主席团	156EX/19 和 50	156 EX/5.4
(iii) 全体会议	157EX/SP/INF.2	157 EX/5.1
(iv) 各委员会	和 48	
(v) 磋商		
(vi) 文件		
(vii) 两届会议之间的工作		
(viii) 伦理问题		
- 执行局就其19981999年活动以及根据第		157 EX/7.6
29 C/88号决议就其工作方法提出的报告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157 EX/49	
- 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的修正草案	157 EX/42 Rev. 和 48	
一 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指导原则草案	155 EX/19	155 EX/5.3
	155 EX/52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从 对 有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T I T	

		报告	决定号
Ⅱ. 总干事	5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155 EX/SP/INF.2	155 EX/5.1
— 总刊	-事关于本组织19961997年活动的报告	155 EX/52及其增补件 和更正件	
	F教科文组织驻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 耳处之第151 EX/6.3号决定的实施情况的 F	155 EX/18 155 EX/52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155 EX/5.2
	-事关于本组织19981999年活动的报告 C/3)的结构	157 EX/5 和 48	157 EX/3.1.1
Ⅲ.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 加强	虽联合国系统防止冲突的能力	JIU/REP/95/13 154 EX/35 和 48	154 EX/7.9.1
— 加强	虽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机构	JIU/REP/97/1 154 EX/36 和 48	154 EX/7.9.2
— 联台	计 检查组的报告	A/52/34 154 EX/37 和 48	154 EX/7.9.3
	- 事关于教科文组织与联合检查组合作情 的报告	155 EX/45	155 EX/8.10.3
	5缔造和平的联合国各机构间在总部和外 -级的协调:可能性评估	JIU/REP/97/4 156 EX/40 和 50	156 EX/9.6.1
— 联合	计 国系统内的研究金	JIU/REP/98/1 156 EX/41及其更正件 156 EX/50	156 EX/9.6.2
— 联台	计国大学: 使其更切实有效	JIU/REP/98/3 156 EX/42 和 50	156 EX/9.6.3
一联台	合检查组的报告	A/54/34 157 EX/35 和 48	157 EX/9.7.1
— 增弘	虽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	JIU/REP/98/2 157 EX/36 和 48	157 EX/9.7.2

	ID #	V
	报 告 ————————————————————————————————————	决定号 ————————————————————————————————————
2000年至2001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 K. 莫卡莱先生(南非)]		
	159 EX/13	159 EX/4.1和4.2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59 EX/42	
一 执行局	160 EX/20	160 EX/6.2
- 执行局的法律顾问	160 EX/SP/2	
- 执行局主席的选举方式	160 EX/50	
	159 EX/38	159 EX/4.1和4.2
- 执行局附属机构的结构	159 EX/42	
	162 EX/25	162 EX/6.6
-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和执行局 附属机构的结构	162 EX/51	
- 执行局关于其20002001年的活动,包括	160 EX/18	160 EX/6.1.1
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160 EX/INF.5	
一大会	160 EX/50	
- 大会的结构与工作方法	160 EX/19	160 EX/6.1.2
	160 EX/50	
	159 EX/38	159 EX/4.2
-重新调整大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159 EX/42	
	161 EX/2	161 EX/4.3
-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161 EX/INF.5	
	162 EX/2	162 EX/4.1
	162 EX/INF.4	
	162 EX/51	
-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 《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	1/0 EV/00	1/0 5/// 5
《中朔成略》(C/4)和《川划与顶昇》 (C/5) 方面的作用	160 EX/23 160 EX/INF.6	160 EX/6.5
— 内部监督与评估	160 EX/1NF.0	
- 总干事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系统		150 57// /
- 芯 爭大] 廷立教督又组织內印盖自尔尔 的建议	159 EX/17 159 EX/42	159 EX/4.4
印史以	161 EX/19	1/1 EV/2 / 2
- 关于总部外办事处评估标准的建议		161 EX/3.6.3
- 人 1 心即/17/7	161 EX/6 161 EX/42	161 EX/9.1
	101 EN/42	101 EA/7.1

	报告	决定号
- 关于教科文组织奖学金计划实施情况、结构和结果的评估报告 - 总干事就有关以下几方面的外部评估报告所作的评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阿卜杜勒·萨拉姆国际理论物理中心(CIPT);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教科文组织与国际科学理事会(CIUS)达成的合作框架协定;促进语言多样性的语言和平项目;促进手工艺;国		
际扫盲研究所	31 C/3 161 EX/6	161 EX/3.1.3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 一总干事关于上一个双年度(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1 C/3) 一总干事关于改进有关《计划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C/3)和总干事关于本组织2000 	162 EX/6及其更正件 162 EX/51	162 EX/3.1.3
2001年活动的报告(32 C/3)	159 EX/33 159 EX/42	159 EX/7.6.1
III.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一 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审查情况 (JIU/REP/99/1和A/54/288/Add.1) 2002年至2003年: 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 L.德斯普拉德尔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一 执行局-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64 EX/22 164 EX/10 165 EX/18 165 EX/49	164 EX/4.1 165 EX/5.2
-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运作费用(工作方法)	166 EX/SP/2 166 EX/44 167 EX/47及其更正件	166 EX/5.3 167 EX/4.2

	报告	决定号
- 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报告	167 EX/53 Rev.	
	167 EX/28	167 EX/6.6
- 执行局议程项目数量及其附属机构的作用	167 EX/53 Rev.	
- 执行局关于其20022003年的活动,包括		
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165 EX/17及其增补件	165 EX/5.1
	165 EX/SP/2	
一大会	165 EX/INF.5	
- 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 大会在 《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	165 EX/49	
(C/5) 方面的作用	164 EX/34	164 EX/6.9
	164 EX/INF.3	164 EX/INF.3
一 内部监督与评估	164 EX/10	164 EX/10
- 关于巴西利亚办事处状况日益改进的报告	164 EX/35	164 EX/6.10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164 EX/10	
-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2001年的活动和		
20022003年的战略的评论	166 EX/36	166 EX/8.8
	166 EX/44	
	166 EX/46	164 EX/8.5
-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20022003年战	164 EX/10	
略实施情况的评论: 2002年的年度报告	165 EX/19	165 EX/5.3
- 总干事对20002001年双年度提交的外部 评估报告的意见	165 EX/49	
- 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	165 EX/40	165 EX/9.6
	165 EX/49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JIU)	165 EX/41	165 EX/9.7
一 关于教科文组织处理利用联合检查组(JIU) 报告的建议	165 EX/49	
一 联合检查组(JIU)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		

11.

织的调查职能的报告(JIU/REP/2000/9)

	报告	决定号
2004年至2005年: 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L. M. 辛格维先生(印度)		
(第一六九届会议)]		
[18名委员;主席: K. 瓦茨亚扬女士 (印度) (第一七0至第一七二届会议)]		
	169 EX/20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69 EX/42	169 EX/4.2
一 执行局	169 EX/21 Rev.	
- 执行局在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关系框架	169 EX/42	169 EX/4.3
内的工作方法	170 EX/13	450 51/5 4
- 关于拟定执行局议程之标准的建议	170 EX/38 171 EX/47	170 EX/5.1
-《执行局议事规则》的修订建议	及其增补件	
- 《八日/可以子/从州 田 6 月 定以	171 FX/62	171 EX/60
- 关于欧洲共同体参加《保护文化内容和艺	172 EX/30	172 EX/32
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宣言草案初稿》政府间 专家会议(II类)的问题	172 EX/59	., 2 2, 4 02
- 执行局关于其20042005年活动,包括其	171 EX/16	
工作方法的报告	171 EX/62	171 EX/21
一大会		
- 负责审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		
关系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69 EX/42	169 EX/6.6
一内部监督与评估	171 EX/31	171 EX/39
-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20022003年战 略实施情况的意见: 2003年的年度报告	171 EX/62	
· 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办公室(IOS) 2004		
2005年战略实施情况的意见: 2004年的年		
度报告	169 EX/32	
	169 EX/42	169 EX/7.2
II.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JIU)		
一 联合检查组 (JIU) 报告后续行动试行办法的 实施情况		

	报告	决定号
2005年至2007年: 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 S. 汉娜 - 达希尔女士 (黎巴嫩)]		
	175 EX/46	175 EX/51
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75 EX/INF.16	
一 执行局	175 EX/52	
-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77 EX/46 Part I Rev. 177 EX/75	175 EX/46 (I)
- 执行局关于其20062007年的活动,包括 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174 EX/11 174 EX/INF.7	174 EX/20
一大会	174 EX/47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 的第33 C/92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75 EX/INF.51 175 EX/52	75 EX/23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 的第33 C/92号决议(第5段)的后续行动	176 EX/29 176 EX/64	176 EX/29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33 C/92号决议(第5段)的后续行动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	177 EX/31 Rev. 177 EX75	177 EX/31
的第33 C/92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75 EX/26	175 EX/26
	175 EX/52	
Labertita ker Laberti		

一 内部监督与评估

- 总干事关于评估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

决定号

2007至2009年: 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 主席: S. W. 阿里女士(巴基斯坦)]

1.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一 执行局

17.(11)0		
- 执行局审查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	179 EX/19 及其Add. 和 Add. Corr. 及Add. 2 179 EX/55	179 EX/ 19
- 执行局关于实施34 C/5号文件和前一个双年度所取得的结果的报告(35 C/3)	179 EX/21 179 EX/55 180 EX/25 180 EX/64 181 EX/23 及其Corr. (仅有英文本) 181 EX/SP/2 181 EX/63	179 EX/ 21 180 EX/ 25 181 EX/ 23
-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问题的报告: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格式问题	179 EX/22 179 EX/55 180 EX/26 及其Add. 180 EX/64	179 EX/ 22 180 EX/ 26
- 执行局就实施有关20082013年 "滚动的中期战略" (34 C/4) 的第34 C/1号决议及大会今后审议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草案》的程序提出的建议		179 EX/41
- 执行局审议召开秘密会议标准问题	180 EX/23 及其Add. 180 EX/64	180 EX/ 23

	报告	决定号
- 执行局审查选择由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标准及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	180 EX/24 及其 Addenda 180 EX/64	180 EX/ 24
- 总干事关于召开秘密会议标准问题的报告	181 EX/22 181 EX/63	181 EX/ 22
- 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第I部分:20082009年开展的活动,包括工作方法;第II部分:关于34 C/5号文件的实施情况和前一个双年度所取得的结果的报告(35 C/3)	182 EX/26 Part I Rev. 和 Part II 182 EX/67	182 EX/ 26
- 对举行专题辩论的评估	182 EX/27 182 EX/67	182 EX/ 27
- 修订《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9条	182 EX/61 182 EX/67	182 EX/ 61
- 大会		
-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9 EX/27 179 EX/55	179 EX/ 27
- 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180 EX/32 180 EX/INF. 3 及其 Corr. (仅有法文本) 180 EX/INF.22 180 EX/64	180 EX/ 32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33 C/92的后续行动	179/EX/18 179 EX/55	179 EX/ 18

	报告	决定号
-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第33 C/92和第34 C/8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80 EX/ 22 181 EX/ 21 182 EX/ 28
-《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 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对第10条 的修改建议		182 EX/ 34
2010年至2011年:特别委员会		
[18名委员;主席: . 拉贝努鲁女士 (马达加斯加) 第一八四至一八五届会议]		
[18名委员;主席: N. M. 贝贝先生(津巴布韦) (第一八六至第一八七届会议)]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减少大会及执行局的运作费用 	184 EX/17	184 EX/17
一 执行局执行局关于其活动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2011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	187 EX/16 Partie I	187 EX/16 (I)
一 大会 减少大会的运作费用	185 EX/20	185 EX/20
一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报告联合国大会关于使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的建议	100 2,417	185 EX/18 185 EX/19 186 EX/17 (III)

	报告	决定号
总干事关于依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 活动的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在教科文组织 计划周期中引入变革的方式的报告	187 EX/17 Partie II	187 EX/17 (II)
2012年至2013年:特别委员会		
[18 名委员; 主席: A. 布贾库先生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20102011年正常预算(35 C/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目结算时的预算状况、根据收到的捐赠和特别捐款所作的预算调整和根据(未经审计的)结算账目拟定的20102011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的报告	189 EX/14	184 EX/14
— 报告项目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 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190 EX/5 Partie III	
一管理问题理事机构管理的运作费用		
2014年至2015年: 特别委员会		
[18 名委员:主席: A. 卡马拉先生 (几内亚)]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192 EX/16 (VII)	192 EX/Dec. 16 (VII)
		195 EX/Decision 5 (IV, E)
		196 EX/Decision 5 (IV, C)
审议本组织总干事提名所应遵循的程序	195 EX/33	195 EX/Decision 33
	195 EX/39	195 EX/Decision 16
	196 EX/16	
	196 EX/16 INF.	
外聘审计员新完成的审计		197 EX/Decision 28 (13)
	197 EX/28 Rev.	
	37 C/Res.96	

	报 告	决定号
修正《执行局议事规则》	197 EX/44	197 EX/Decision 44
	197 EX/DG.INF.	

2015年—: 特别委员会

[18 名委员: 主席: 萨米拉·阿勒穆萨女士 (阿曼)]

 \mathbf{C}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简史与职权范围

- 1. 执行局在1965年第七十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总干事为各会员国提交有关执行教育领域方面反对歧视的公约与建议书的定期报告而准备的计划的第16.1 号决议",决定"各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将由执行局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来审议……"(第70 EX/5.2.1号决定)。
- 2. 为落实上述决定,执行局第七十一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各会员国关于执行教育领域方面反对歧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第71 EX/3.2号决定)。
- 3. 该委员会在执行局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组成,定名为"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第75 EX/6.11号决定)。
- 4. 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8.3 "关于处理与个别案件有关及提出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人权问题的函件之程序"项下,在决定了应遵循的程序之后,要求"总干事按照上述程序将有关来函报告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并决定"为此扩大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77 EX/8.3号决定)。
- 5.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请执行局:一方面"延续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的职权"(第 15 C/29.1号决议),另一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各会员国关于落实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能由一个现有的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相类似的执行局辅助机构来审议……"(第 15 C/12.2号决议)。
- 6. 执行局第八十一届会议考虑到上述第15 C/29.1号决议,重新组成了它的委员会(第81 EX/6 号决定第||部分)。

- 7. 执行局第八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案"的议程项目4.2.4下,由于认为它的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能承担审议国际劳工局与教科文组织混合专家委员会关于实施这个建议书的报告,决定在把这项任务委托给该委员会的同时,将其名称改为"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第82 EX/4.2.4号决定)。
- 8. 然后,在大会闭幕之后召开的第一届执行局会议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其它附属机构同时 重新组成而且不间断。对其职权范围所作的修改载于本文件的第II部分。
- 9. 应当指出,执行局第一0四届会议决定:从今以后,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 10. 最后,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该委员会成为执行局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第122 EX/3.6和第 123 EX/4号决定)。
- 11. 附件V载有关于该委员会的简表(名称、委员数、主席)。
- 12. 执行局在第一九八届会议(2015年11月)在组成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之后,授予其下列职权(第198 EX/6(II)号决定):

"执行局,

- 1. **忆及**第98 EX/9.6号决定第II部分第12段确定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教育领域的职权范围,即:
 - (a) 审议会员国关于《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b) 审议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关于侵犯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人权的具体案件的来 函.
 - (c) 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¹

^{1.} 新的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

- 2. **还忆及**第104 EX/3.3号决定将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确定了审议 教科文组织收到的关于其主管领域内侵犯人权案件与问题的来函的条件及程序;
- 3. 延续上述职权范围,并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18.1条,该委员会还将审议委托给执行局的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的一切问题,特别要确保监督经第196 EX/20号决定修订的第177 EX/35号决定第II部分附件和第34 C/87号决议分别述及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13. 委托给该委员会的职责有两项:

- 1. **审议**大会委托执行局的所有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有关的问题,包括会员国有 关实施公约与建议书的定期报告:
- 2. 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

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件

该委员会的这一职责可追溯至大会第十五届会议(1968年),该届大会决定由执行局一附 14. 属机构审议各会员国提交的有关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第15 C/12.2号决议)。但是该委 员会的职权范围只限于审议明确委托它的某些报告。为此、执行局第七十一届会议(1965 年)委托该委员会审议有关执行教育领域方面反对歧视的公约与建议书的定期报告,执行 局第八十二届会议(1969年)委托它审议国际劳工局与教科文组织混合专家委员会关于 实施教师地位的建议书的报告:执行局第一0五届会议(1978年)委托它审议关于采取措 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与建议书的实施情况报告。在这 方面、值得指出的是、这种情况只是涉及到定期报告的审议、而会员国应向通过公约或建 议书之后的大会第一届例会提交的首批专门报告是由大会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大会第三十 二届会议的第32 C/77号决议决定它今后将委托执行局,特别是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审议其 要求各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公约与建议书的报告。因此,不再有定期报告和专门报告之分。 委员会审议后通过的报告将连同会员国的报告或其分析性概要(如大会决定转交),并附 上执行局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为了加强该委员会的第一项职能,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 (2007年)通过了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那些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 况的分阶段的具体程序(第177 EX/35号决定第II部分)经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修订(第 196 EX/ 20号决定),上述程序和框架适用于下列两项《公约》和十四项《建议书》:

-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巴黎, 1960年12月14日),
-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巴黎, 1989年11月10日),
- 《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12月14日)
-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1966年10月5日)
-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书》(1974年11月19日)
-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74年11月20日)
- 《关于教育统计国际标准化的建议书修订本》(1978年11月27日)
-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1980年10月27日)
- 《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学位的建议书》(1993年11月13日)
-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书》(1997年11月11日)
- 《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2003年10月15日)
- 《关于城市历史景观的建议书》,包括定义汇编(2011年11月10日)
- 《关于成人学习与教育的建议书》(2015年11月13日)
- 《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建议书》(2015年11月13日)
- 《关于保存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2015年11月17日)
-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2015年11月17日)

关于涉及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

- 15. 第104 EX/3.3号决定确定了教科文组织各机构为审议有关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应遵循的程序(附件II)。这一程序取代了第77 EX/8.3号决定所确定的程序。
- 16. 按照这一程序,总干事收到的、而且最初看来属于执行局第104 EX/3.3号决定范围的每一来 函应按以下规定来处理:
 - (a) 给每一来函按顺序编号,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要使用该编号作为参考件号;
 - (b) 给每一来函建立卡片;
 - (c) 收到来函之后,由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尽快发信(见附件III)把第104 EX /3.3号决定规定的程序通知来函作者。该信要提请来函作者注意上述决定14(a)段所列的受理条件,并请作者填一表格(见附件IV)。在该表格末尾,作者要签署一项表明其接受按第104 EX/3.3号决定来审议其来函的声明;
 - (d) 收到来函作者的肯定答复之后,应尽早由总干事致函涉及国政府,向其转送来函副本,并通知它,其可能希望作出的答复将提交委员会,而且涉及国政府的代表可以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补充情况或回答委员们就来函可否受理或其法律根据提出的问题。
- 17. 经过一段能使涉及国政府作出答复的合理期限(三个月)之后(但它的答复并不是对来函继续进行审议的条件),秘书处把经过上述步骤处理的来函的文本以及事实简述和政府答复的一切有关说明发给委员会各位委员。
- 18. 根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 (c)段的规定,委员会召开秘密会议审议总干事转交给它的来函。根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 (c)段的规定,不属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的执行局委员不能参加该委员会审议来函的会议。不属于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的执行局委员如果希望破例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应向该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委员会主席再请委员会对此加以审议。如果观察员被破例允许出席委员会的某次会议,那么在就来函作出决定而开展秘密讨论以及在通过决定时,这些观察员不得在场。

- 19. 它的第一项任务是确定14(a)段所列举的可受理条件是否完全具备。如果来函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委员会作出这一决定,它可向涉及国政府的代表要求提供补充情况,涉及国政府的代表可应邀回答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关于来函的可受理性或法律根据问题;此外,委员会可以利用总干事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委员会也可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要求执行局授权它邀请会员国或非会员国或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以及任何其他有资格的人士就属其管辖的问题发表意见。
- 20. 如委员会认为就来函的可受理性作出决定还需要一些补充情况,它可以把该来函保留在它的议程上,以便收集它认为需要的情况。
- 21. 在宣布来函可受理之后,委员会对其继续进行深入审议,谋求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的友好解决办法。
- 22. 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及第104 EX/3.3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
 -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涉及到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问题时,应该从道义上考虑并根据其具体的职权来进行努力,本着国际合作、和解和互相谅解的精神来行动,并忆及教科文组织不应该起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
- 23. 由委员会决定有关问题是个人和具体的侵犯人权的"案件",抑或是"由于一个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执行了违反人权的政策或由个别案件累积成堆而产生的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第104 EX/3.3号决定第10段)。需要指出的是,"案件"原则上由执行局召开秘密会议来审议,而"问题"则可以由执行局或大会举行公开会议进行审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18段)。
- 24. 委员会在其工作结束时通过一份机密报告,该报告包括"委员会审议来函时出现的委员会认为需要告知执行局的所有情况。这些报告还包括委员会可能希望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或就处理正在审议的来函希望提出的建议"(第104 EX/3.3号决定第15段)。

25. 184 EX/CR/2号文件更详细地描述了审议会员国提交的有关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审议有关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行使人权问题的来函的程序,包括有关104EX/3.3程序的程序性做法和统计资料。www.unesco.org/fr/la/cr.也提供了有关该委员会这两项职责的所有情况。因此,1999年以来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审议的所有文件以及该委员会的报告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可在互联网"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文件"栏下查询。

附件I

关于监督教科文组织那些未设任何具体固定机制的 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分阶段的具体程序 (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通过并经其第一九六届会议修改)

第1阶段:就监督未设任何具体固定监督机制的公约和建议书的落实情况提交报告的间隔

按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款和第VIII条的规定,每四年应提交一次报告,除非大会对某些公约或建议书另作规定。

关于这一点,秘书处将在每个双年度开始时编制一份会员国提交报告的时间表,报告其关于所涉双年度期间为实施公约和建议书所采取的措施,同时提醒就监督这些文书的执行情况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报告的时间间隔和日期。

第2阶段: 向会员国转交公约和建议书

依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的规定,总干事在向会员国转交任何公约或建议书的正式文本时,应明确提醒各会员国履行其根据《组织法》第IV条第4款将有关公约或建议书送交本国主管部门之义务,并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公约与建议书的法律性质不同。

秘书处应确保向会员国和公众广泛传播大会所通过的准则性文书。

第3阶段:就监督公约和建议书的实际落实情况编制报告

(a) 有关公约的磋商

秘书处将就会员国对它们各自依照《组织法》第IV条第4和6段以及第VIII条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磋商的方法,向执行局提出建议。为此,它将根据执行局通过的指导原则框架,

拟订编制报告的指导原则草案;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准则性文书种类繁多,秘书处将根据上次磋商的结果或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在其中增加需要提供更多信息的具体问题。

执行局委托其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审议这些建议。

在执行局批准指导原则之后,总干事请会员国在六个月内提交其落实公约情况的报告,这是因为依照《组织法第IV条第4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规则》第17条第1款的规定,每一会员国有义务这样做。

(b) 有关建议书信息的收集

秘书处不仅向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也向本组织的各合作伙伴(如非政府组织)收集有关建议书实施情况的信息。

在向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咨询后,可根据指导原则框架的精神收集有关建议书的信息。

(c) 报告的编制

就公约而言,会员国应在全国委员会的配合和支持下,按照执行局批准的指导原则编制报告。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会员国可通过因特网获得指导原则,这样它们就可以编制报告并通过电子渠道向秘书处递交。

关于建议书,秘书处在其收集的信息基础上,编写一份有关会员国实施情况特别是有关各国立法情况的报告。

(d) 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为了减轻会员国的负担,秘书处将在总部外办事处的支持下,根据会员国或大会的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援助可针对如何更好地理解有关公约或建议书的目标,也可 涉及报告编制的实际做法,尤其是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的编制。

第4阶段:由执行局审议关于监督公约和建议书实施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将向执行局提交所收到的会员国的报告概述。如执行局希望审议各国报告的全文, 它可要求秘书处向其提供各国的报告全文。

关于建议书,秘书处将提交其在所收集的信息基础上编写的关于这些文书实施情况的综述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这些文件将由执行局来审议,而执行局将此重任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执行局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有关这些报告的讨论和审议工作将在公开会议上进行。

执行局审议后,它将向大会提交这些文件及其意见或评论以及总干事可能提出的意见或评论。

第5阶段:大会就监督公约和建议书的实际实施情况的报告作出决定

必要时,大会可就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作出决定。

总干事将定期向大会和执行局报告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

附件II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0四届会议

> 104 EX/决定集 巴黎, 1978年7月4日

执行局第一0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巴黎, 1978年4月24日至6月9日)

第104 EX/3.3号决定 - 研究有关审议可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执行局工作小组的报告(104 EX/3)

执行局,

- 1. **念及**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内的职权和作用主要源自于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第1.1条,该条规定"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以及源自《联合国宪章》、
- 2.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各种公约与建议书,
- 3. **忆及**有关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19 C/6.113号决议,
- 4. **还忆及**第19 C/12.1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维护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以及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0段敦请执行局和总干事:
 - "(a) 特别注意研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全世界尊重人权的总的情况;
 - (b) 研究有关审议可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所应遵循的程序,以使其行动更为有效;

- (c) 为(a)和(b)分段的实施,与联合国主管机构继续建立紧密的合作与协调,以利用这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和经验",
- 5. **审议了**执行局根据第102 EX/5.6.2号决定成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该工作小组的任务是深入研究102 EX/19号文件、关于执行局第一0二届会议讨论的分析性摘要和执行局委员们的书面评论.
- 6. **念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3条,即"为维护本组织各会员国文化及教育制度之独立、 完整及有活动的多样性起见,本组织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之事项,
- 7.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涉及到其职权范围内的人权问题时,应该从道义上考虑并根据其具体的职权来进行努力,本着国际合作、和解和互相谅解的精神来行动;并忆及教科文组织不应该起国际司法机构的作用,
- 8. 承认总干事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
 - (a) 通过解决案件和消除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办法来不断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行动,
 - (b) 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条件下,进行秘密协商,协助解决有关人权的具体问题,
- 9. 请总干事发挥这一作用;
- 10. 考虑到在行使其人权领域的职权时,教科文组织应审议:
 - (a) 有关个人的和具体的侵犯人权的案件,
 - (b) 由于一个国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执行了违反人权的政策或由于个别案件累积成堆而产生的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的问题,
- 11. 考虑到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12. 考虑到已经委托给该委员会有关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方面的任务,
- 13. 决定把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14. **决定**该委员会继续执行有关公约与建议书方面的职能,并根据以下条件和程序审议本组织 收到的有关在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侵犯人权的案件和问题的来函:

条件

- (a) 如果来函符合以下条件就被认为是可受理的:
 - (i) 来函不应匿名;
 - (ii) 来函的作者必须是声称被侵犯了涉及以下第(iii)段中的人权的假定受害者的某一个人或团体。来函的作者也可以是对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有可靠了解的任何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
 - (iii) 来函必须涉及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方面的职权范围内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及绝对不应有其它考虑的动机:
 - (iv) 来函应符合本组织的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国际公约和其它的人权领域内的国际文件:
 - (v) 来函不应明显地缺乏根据而应看起来包含有关的证据:
 - (vi) 来函不应冒犯,也不应滥用提交来函的权利。然而,如果排除了冒犯和滥用的部分后它符合可受理的所有其它标准的话,这样一个来函是可以审议的;
 - (vii)来函不应只以宣传工具散布的情况为依据;
 - (viii)来函应该在构成其理由的事实发生后的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提交,或者在这些事实被了解到以后的一个合理的期限内提交;
 - (ix) 来函必须说明是否已努力就构成来函理由的事实竭尽现有的国内上诉手段,并说明这样一种努力的结果(如果有的话)如何;
 - (x) 有关涉及国已经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原则解决了问题的来函,不应对其进行审议:

程序

- (b) 总干事应:
 - (i) 声明来函收悉并把以上提到的可受理的条件通知来函作者;
 - (ii) 确认来函作者不反对在将其来函转交涉及国政府后提交给委员会并披露其姓名:

- (iii) 一旦收到来函作者肯定的回答,就将来函转送涉及国政府,同时通知它该来函将 连同它可能希望作出的任何答复一并提交委员会;
- (iv) 将来函同涉及国政府的答复(如果有的话)及作者提供的有关补充情况一起转交给委员会,同时要考虑到有必要及时进一步开展工作:
- (c) 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审议总干事转交给它的来函;
- (d) 委员会根据以上提到的条件对来函可否受理作出决定;
- (e) 涉及国政府的代表可以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以便提供补充情况或回答委员会委员们就 有关来函可否受理及其法律依据提出的问题;
- (f) 委员会可以利用总干事所掌握的有关情况;
- (g) 在审议一份来函时,委员会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执行局授权它根据《议事规则》 第30条采取适当的行动;
- (h) 委员会可以把一份已提交给它的来函保留在其议程上,同时寻求它可能认为对处理该案所需的补充情况:
- (i) 总干事将委员会就来函可否受理作出的决定通知来函作者及涉及国政府:
- (j) 委员会将不受理任何曾经认为是可受理的,但经实质性审议后看起来没有理由进一步 采取行动的来函。来函的作者和涉及国政府将得到有关通知;
- (k) 对有理由进一步审议的来函,委员会将采取行动,协助取得一个有助于促进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人权的友好解决办法:
- 15. **还决定**委员会将就其按照本决定执行任务的情况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提交机密性报告。这些报告将包括委员会审议来函时出现的、委员会认为需要告知执行局的所有情况。这些报告还包括委员会可能希望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或就处理提交其审议的来函希望提出的建议;
- 16. **决定**在秘密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的机密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采取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行动;
- 17. 还决定按照下面第18段来处理由委员会转交给它的并已证明问题确实存在的来函;

- 18. **考虑到**有关大量地、一贯地或公然地侵犯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应该由执行局和大会举行公开会议进行审议,这些问题包括由于侵略、干涉别国内政、占领别国领土的政策及实施殖民主义、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或民族及社会的压迫政策而进行的侵犯活动:
- 19. **决定**在其第一0五届会议上审议执行局和总干事将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实施第 19 C/12.1号决议第||部分的报告。

附件Ⅲ -- 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致根据第104 EX/3.3号决定所审议之来函的作者的信件格式

我荣幸地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名义通知您: 月 日申述侵犯人权的来函已经收到。只要是属教科文组织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等主管领域的人权问题,来函将依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1978年4月26日的第104 EX/3.3号决定所核准的程序予以审议,现附上该决定的复制件供参考。

应该指出,教科文组织绝非也不可能成为国际法庭。属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的人权问题主要是:

- 一 受教育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
- 一 分享科学进步的权利(第27条);
- 一 自由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27条);
- 一 新闻权利、包括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19条)。

这些权利可以包含行使其它一些人权,例如:

- 一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8条);
- 一 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第19条);
- 一 保护出自科学、文学或艺术成果所带来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权利(第27条);
- 一 与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活动有关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第20条)。

依照第104 EX/3.3号决定,我想提请注意应该具备的受理条件,以便教科文组织能对来函进行处理。上述条件列于第104 EX/3.3号决定第14段(a)。为了使总干事能够充实有关您来函的案卷,请您将附表填好,本人正式签名,并尽速寄回教科文组织。

申述内容要求简短,要说明哪一项或哪一些人权受到侵犯,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哪一方面或哪些方面主管领域有关。必须注明引起申诉的决定的日期和作出决定的机构,特别是实行上诉的

过程(例如,提到有关国家的法庭)和上诉的结果。此外还应写明是否用过其它国际程序,如果已使用,应提到何机构,此机构何时受理,采取此程序的结果如何。

请问您是否反对披露您的姓名以及反对将来函转交涉及国政府,然后再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如果您没有就此作出肯定答复,教科文组织将不在上述决定范围内对来函作任何处理。

机密

附件IV	计位	松店	题给:	教科?	文组织	来派	的表	格
hii _ i	小りしノヽ	-ואוי	J 化达 コロ・	ナスリエレ	ヘニニハ		NUNC	ΊΠ

来逐来逐	牧科文组织填写: 函日期:
由茅	来函作者填写:
	1. 来函作者情况
	姓名
	现在住址
	通讯地址(倘若与现在住址不同)
	请在格内打"×"表明您的身份: □ 遭下述侵犯之受害者 □ 遭下述侵犯之受害者的代表 □ 对下述侵犯行为有可靠了解的个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 □ 其它身份,请写明:

ŧΓ	一家
ጥ	1.44Y

II. 所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的情况 ¹
□ 如果来函的是受害者,请在这里打"×",并直接填写第Ⅲ部分。 请为每个受害者填写下述情况,并在需要时加上附页。
姓名
现在住址或居留地点
III. 所称事实情况
来函作者认为应对所称侵犯行为负责的国家
所称被侵犯的人权(尽可能参考《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所称侵犯行为与教育、科学、文化或新闻之间的关系
事实简述
4 大阿龙

^{1.} 如果来函涉及的是一个或数个侵犯人权的个别和具体案件,必须提供这些情况。

4.0	1
业	し出

	用上诉方法的情况
所称侵犯行为	7是否曾提交其它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如果是,是什么时候,结果如何?
V. 来函的动	机和目的
VI. 来函作者	皆声明
	否同意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其第104 EX/3.3号决定中核准的程序来审议 特别是披露其姓名和将其来函转交涉及国政府以及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 会?
	□ 同 意 □ 不同意
	日期 姓名 来函者签字

附件V -- 1965年以来建立的各委员会一览表

1965年至1966年 负责审议各会员国关于反对教育歧视的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报告的

特别委员会

12名委员

主席: 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 (阿根廷)

1967年至1968年 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

12名委员

主席: 胡维纳尔・埃尔南德斯先生(智利), 随后是伊尔莫・黑拉先生

(芬兰)

1969年至1970年 教育歧视问题特别委员会

第八十二届会议决定改名为:

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12名委员

主席: 保罗・E. 徳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注:该委员会到1970年才开会)

1971年至1972年 12名委员

主席: 保罗・E. 徳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注:该委员会到1972年才开会)

1973年至1974年 14名委员

主席: 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阿根廷)

(注:该委员会到1974年才开会)

1975年至1976年 14名委员

主席: 保罗・E. 徳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1977年至1978年 教育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第一0四届会议决定改名为: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16名委员

主席: 贡纳尔・加尔博先生(挪威)

1979年至1980年 20名委员

主席: 阿图罗・乌斯拉尔-皮特里先生(委内瑞拉), 随后是吉列尔莫・普

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1981年至1983年 25名委员

主席: 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1984年至1985年 25名委员

主席: 于贝尔・德隆斯雷先生(海地), 随后是本・库法库内苏・加姆勃

卡先生(津巴布韦)

1986年至1987年 27名委员

主席: 吉泽尔・阿丽米女士(法国),

随后是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1988年至1989年 25名委员

主席: 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1990年至1991年 24名委员

主席: 豪尔赫・卡耶塔诺・萨因・阿西斯先生(阿根廷)

1992年至1993年 24名委员

主席: 巴里·O. 琼斯先生(澳大利亚)

1994年至1995年 30名委员

主席: M. N. 西阿姆维扎先生(赞比亚)

1996年至1997年 30名委员

主席: J. 爱德华兹・巴尔德斯先生(智利)

1998年至1999年 30名委员

主席: V. 马苏先生(阿根廷)

2000年至2001年 29名委员

主席: H. K. 维拉罗埃尔先生(菲律宾)

2002年至2003年 30名委员

主席: L. P. 范・弗利特先生(荷兰)

2004年至2005年 30名委员

主席: D.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

2006年至2007年 30名委员

主席: D.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随后是L. F. 德马塞多·索阿雷斯先生

(巴西) (第一七四届--第一七七届会议)

2008年至2009年 30名委员

主席: G. 奥费尔弗尔德先生(德国), 随后是G. 桑特先生(卢森堡)

(第一八二届会议)

2010年至2011年 29名委员

主席: M. 塞拉先生(意大利)

2012年至2013年 30名委员

主席: I. 塔斯马加姆别托夫先生(哈萨克斯坦)

随后是: A. 乌捷根诺娃女士(哈萨克斯坦)(第一九O届至第一九二届会

议)

2014年至2015年 30 名委员

主席: M. 哈塔多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2016年至2017年

D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简史与职权范围

- 1. 执行局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作为试验,于1966年执行局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成立(第72 EX/7.4号决定),并于第七十三届会议时在保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的主持下,开始行使职权。
- 2. 第七十届会议(1965年4月--5月)以前,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问题事先都由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前称"对外关系委员会")研究,然后由该委员会写报告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 3. 经验表明,执行局对该报告的审议,特别在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分类问题上,往往引起一些 冗长且无成果的辩论,并在涉及到某些组织时,还发生费力的争辩。此外,执行局的辩论 还经常是委员会内部辩论的无谓重复。
- 4. 因此,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执行局决定直接在全会上审议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分类问题。在对该问题的辩论过程中,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表示担心在执行局再度出现政治辩论的情况,为避免浪费时间,他建议"执行局成立一个分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由几名执行局委员组成,负责在逐届会议期间审议有争议的入会申请,收集各有关组织的活动情况,并与他们的领导人谈话,对这些组织为教科文组织的事业所作的贡献作仔细的分析"。
- 5.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1965年9月--11月),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书(71 EX/35)(见下),执行局对此情况说明书总的表示赞成:

"执行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P. E. 德贝雷多·卡内罗教授阁下(巴西)关于提交给执行局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建议的情况说明。

1. 职权

- (a) 该工作小组的作用是,对为签署咨询协定所提出的加入申请和要求改变类别的申请进行深入细致的审议,以使执行局能在充分了解全部事实及对此分析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该工作组另外还要审议一些为数越来越多,并已与其达成协定的组织的档案。该工作组将主要以下列标准为依据:有关组织能否为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作出积极贡献,该组织是否符合可与教科文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有关《指示》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为完成此项任务,该委员会必须审议要求接纳或已被接纳的组织的全部有关材料,包括在必要的情况下,审议执行局委员就接纳问题所提供的说明。
- (b) 该委员会有资格就如何答复执行局接到的申请向执行局提出附有简短说明的建议:委员会也可研究有关执行局或总干事向其征求意见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

2. 组成

为保证效率,委员会人数不宜过多,以七名执行局委员(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由九名执行局委员(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组成为官。

3. 表决

委员会要向执行局提交的有关答复要求加入A类或B类的申请或答复要求改变类别的申请的所有建议必须一致表决通过"。

6. 执行局第七十二届会议(1966年5月)在其议程项目7.4 "成立执行局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项下审议了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提交的一份草案(72 EX/24 Rev.)之后通过了第72 EX/7.4号决定:

"执行局,

- 1. 回顾过去曾就非政府组织分类问题进行的长时间讨论,
-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就申请加入A类和B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可能的贡献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所作的努力,

^{1.} 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要求纳入的议题。

- 3.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合适的机构,对要求取得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提名进行细致的分析和审议,
- 4. 决定试建一个由十一名执行局委员组成的委员会, 其职权与组成如下:
 - (i) 职权
 - (a) 对要求取得咨询地位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进行深入细致的审议;
 - (b) 为保证执行局能在充分了解全部事实及对此分析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委员会应审议与要求接纳的组织有关的全部文件;
 - (c) 在其报告中提出建议,这些建议需经委员会一致通过,当然,纳入其议程的 全部问题都要提交给执行局,而且执行局可对未经委员会表态的全部建议进 行全权审议:
 - (d) 研究执行局向其征求意见的涉及非政府组织的任何其他问题。

.

于第一次选举时选定的委员的任期将于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期满。执行局随后将选出新的委员会,任期另定。

5. 请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要求加入A类和B类的申请并在该届会议上向执行局就此问题提出建议。"

1967年至1968年 - 主席: 保罗·E. 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 7. 执行局第七十五届会议(1966年12月1日至2日)决定重新成立一委员会(十一名委员)并授予其与第72 EX/7.4号决定所确定的委员会以同样的职权,自然,该委员会职权的性质及任期将由执行局根据该委员会提交给它的第一份报告进行审议(第75 EX/5号决定)。
- 8. 执行局第七十六届会议(1967年4月--5月)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时重新审议保留该委员会的问题,以及该委员会职权的性质及其任期(第76 EX/5.5号决定II)。

- 9. 执行局第七十七届会议(1967年10月--11月),曾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并决定将第72 EX/7.4号决定所规定的职权第4段(i)(c)修改如下:
 - "(c) 在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经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建议,并汇报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进行研究的结果(第77 EX/3.2号决定)"。
- 10. 执行局第七十八届会议(1968年5月--6月)请"总干事为执行局准备一份由希望加入A类和B类的组织所提供情况的摘要,以利今后的工作,并提交一份此类组织对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正在作出的或能够作出的贡献的批评性评价"[第78 EX/7.9号决定(4)]。此后,该委员会与执行局其它附属机构同时在大会闭幕后举行的执行局第一届会议上组成,从未间断。

1969年至1970年 主席: 曼努埃尔·阿尔卡拉先生(墨西哥)

- 11. 第八十一届会议(1968年11月21日至22日): 委员会的组成--12名委员(第81 EX/6号 决定第III部分)。
- 12. 第八十二届会议(1969年4月--5月): 职权(同上)(第82 EX/5.7号决定)。
- 13.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6 C/8号决议, 其第9和第10段转载如下:
 - "9. 请总干事对已被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并在南非共和国、南罗得西亚或葡属非洲领土内有分支机构、会员或其它分子的所有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政策、活动或招聘中推行的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问题,以及他们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任何形式的合作进行调查,并就此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 10. **要求**执行局根据总干事的报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从1971年12月31日起,与这样一些非政府国际组织断绝一切关系,这些组织迄今尚未使执行局满意地证实,它们在南非共和国、南罗得西亚或葡属非洲领土内的分支机构、会员或其它分子在他们的政策、活动或招聘中并不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且他们也不跟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进行合作:"

1971年至1972年 主席:图里阿拉伊·埃特马迪先生(阿富汗)

- 14. 第八十六届会议(1970年11月16日至18日): 委员会的组成--12名委员(第86 EX/5.3号 决定第III部分)。
- 15. 第八十七届会议(1971年4月--5月): 职权(第87 EX/3.2号决定第III部分)。
- 16. 根据第16 C/8号决议第9和第10段, 执行局第87 EX/3.2号决定第III部分授予委员会以下职权: "执行局,
 - 1. **考虑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第8第9号决议和第10段中的 规定,
 - 2. **认为**分析总干事根据本决议第9段进行调查的结果工作量颇大,宜将此工作委托给执行局最合适的附属机构,
 - 3. **决定**委托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初步研究非政府国际组织已给或将给总干事去信的复函,总干事给这些组织发信的目的是为执行局收集各有关情报以完成上述决议第9段规定的调查工作:
 - 4. **教请**该委员会在执行局第八十八届会议前夕开会并于该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有 关委员会所作研究的报告,报告应包含委员会认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使执行局能为 实施第16 C/8号决议第10段采取必要的措施;
 - 5. 还请委员会按照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 继续 审议总干事关于把一些非政府组织纳入与教科文组织保持A类和B类关系的建议,该项 任务系该委员会的长期职权。"

1973年至1974年 主席: 坎卡姆·特旺-巴里马先生(加纳)

- 17. 第九十一届会议(1972年11月22日至23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91 EX/7.3号决定)。
- 18. 第九十二届会议(1973年4月--5月): 职权(第92 EX/3.4号决定第II部分):

"执行局,

1. **考虑到**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关系的条文(第10号决议第23 和第24段),

- 2. **回顾**第89 EX/7.5号决定将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2号决议第13段要求的措施的审议推迟到以后的会议¹,
- 注意到九十一届会议曾就1973年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的问题进行过辩论。
- 4. 回顾第九十一届会议作出的第7.3号决定,
- 5. 请委员会就实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10.1号决议第(V)部分第23和第24段²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 6. **还请**委员会明确为实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2号决议第9段方面已采取了哪些措施,并研究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应实行的标准;
- 7. **确认**委员会将继续在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规定的期间(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审议总干事有关把一些非政府组织纳入与教科文组织保持A类和B类关系的建议,此任务系该委员会的长期职权。"
- 19. 执行局第九十三届会议(1973年9月-10月)就议程项目6.9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有与蒋帮联系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通过了以下第93 EX/6.9号决定:
- 1. 第16 C/12号决议

....

- "9. 再度表示希望,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组成和活动的地理扩大原则在今后的六年中将更为广泛运用;"
- "13. 请总干事研究第16 C/22号文件第23段提及的有关以下情况的问题:
 - (a) 非政府国际组织本身的财政:
 - (b) 请非政府国际组织与会员国一起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
 - (c) 制定出一程序, 使总干事能就补助方面可能建议作出的重大改动的有关问题请示执行局; 并向执行局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 2. 第17 C/10.1号决议第(V)部分

•••••

- "23. 请执行局注意某些非政府组织为跟教科文组织在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方面进行合作所答应 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24. 授权执行局,当它认为某些非政府组织已具备恢复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关系的必要条件,撤销与其中断关系的措施;"

"执行局,

- 1. **回** 顾联大1971年10月25日通过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组织的一切权利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驱逐出去"的第2758 (XXVI) 号决议,
- 2. **同时回顾**,执行局第八十八届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教科文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第88 EX/9号决定).
- 3.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通知了所有跟教科 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4. **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内,仍有盗用中国名义的与蒋帮有联系的机构或分子进行非法活动,
- 5. **恳切要求**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机构或分子 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措施立即把他们驱逐出去,断绝与他们的一切联系;
- 6. 请总干事:
 - (i) 将本决议转交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各非政府国际组织;
 - (ii) 要求各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向他汇报他们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情况;
 - (iii) 于1974年春季会议期间向执行局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 20. 为落实该决定,并根据受执行局委托对此问题进行审议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第九十四届会议(1974年5月-6月)在第94 EX/7.7号决定(4)中决定:
 - "(i) 请总干事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有关为落实第93 EX/6.9号决定而新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ii) 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增加以下项目: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21. 在继上述决定之后的第九十五届会议上(1974年9月--11月),执行局注意到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关于"实施第93 EX/6.9号决定而新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95 EX/8.3号决定)。

1975年至1976年 主席: 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 (多哥)

- 22. 第九十六届会议(1974年11月25日至27日): 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96 EX/7.3号决定), 职权如下(第96 EX/8.3号决定): "执行局.
 - 1. **认识到**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实施本组织计划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 2. 回顾《指示》第2和第3段规定了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关系的目标,
 - 3. **考虑到**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有关对在南非共和国或南罗得西亚有分支机构、会员或其它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调查和有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通过的决议¹.
 - 4. 决定成立由十四名委员组成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其职权如下: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规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对要求取得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的申请进行研究;
 - (b) 审议执行局为征求委员会意见委托它审议的任何其它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1977年至1978年 主席: 奥拉西奥·J. 布斯塔门特先生(巴拿马)

- 23. 第一0一届会议(1976年12月1日至2日): 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101 EX/7.2号决定); 职权同上届,但前言第3段作了以下改动(第101 EX/8.3号决定):
 - "3. **考虑到**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就停止跟尚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和罗得西亚的政策有某种联系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切合作和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又与蒋帮有联系并非法盗用中国名义的机构和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所通过的决议,"。

1979年至1980年 主席:沃尔特・阿瑟・伯克先生(巴巴多斯)

24. 第一0六届会议(1978年11月29日至30日): 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第106 EX/6.2号决定): 职权同上届,前言第3段作了以下改动(第106 EX/7.3号决定):

^{1. 18} C/PLEN/DR.28和18 C/PLEN/DR.6。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教科文组织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20 C/7.32号决议,
- (c) 有关跟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又与蒋帮有联系并盗用中国名义的分支机构或分子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0 C/7.34号决议"。

1981年至1983年 主席: 帕特里克·K. 塞多先生(加纳)

25. 第一一一届会议(1980年10月29日):委员会的组成--14名委员¹(第111 EX/6.2号决定); 职权同上届,但前言第3段内容如下(第111 EX/7.3号决定):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维护和平做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21 C/7.10号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而又仍有台湾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1984年至1985年 主席: 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巴基斯坦)

26. 第一一八届会议(1983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委员会的组成--19名委员(第118 EX/6.2号 决定);职权同上届,但前言第3段内容如下(第118 EX/7.3号决定):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第21 C/7.11号决议'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执行局第一一四届会议决定将该委员会委员人数增至15名(第114 EX/9.5号决定)。

- (c) 第22 C/15.5号决议关于执行局就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七年报告,
- (d) 第22 C/15.6号决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
- 27. 最后,在第一二二届会议(1985年)上,该委员会成为执行局的一个常设委员会(第 122 EX/3.6和第123 EX/4号决定)。
- 1986年至1987年 主席: 多迪・阿克迪阿特・蒂斯纳・阿米加贾先生 (印度尼西亚)
- 28. 第一二三届会议(1985年11月11日至12日);委员会的组成--24名委员(第123 EX/5.5号决定);职权同上届。
- 1988年至1989年 主席:西格弗里德·肯普夫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9名委员
- 29. 执行局第一二八届会议(1987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第128 EX/5号决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2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中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
 -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规定的教 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关系的目的,
 -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第19 C/12.1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b) 第21 C/7.11号决议'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
 - (c) 第22 C/15.5号决议关于执行局就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七年报告;
 - (d)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问题的决议;

- 4.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审议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问题;
 - (c) 研究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手段,以更好地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1990年至1991年 主席:卡齐米耶日·齐古尔斯基先生(波兰),随后是普尼沙·A.帕弗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25名委员

- 30. 执行局第一三三届会议(1989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第133 EX/5.5号决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33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
 -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1990--1991年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决议,
 - (c) 第19 C/12.1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4.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对《指示》第1.1条进行研究,以在必要时使之适应国际合作的进展,并对《指示》第VI.9条规定的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的程序进行研究,以使大会、执行局和总干事能对此切实行使其各自的特权:
 - (c) 审议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问题。"

1992年至1993年 主席:伊曼纽尔·K.巴武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4名委员

- 31. 执行局第一三八届会议(1991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第138 EX/5.5号决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3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
 -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1992--1993年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第26 C/13.2号决议第(5)段,
 - (c) 第19 C/12.1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增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4.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根据第135 EX/6.2号决定,每届大会常会之前的春季届会审议总干事关于给予非政府国际组织补助金的详细建议,以便就大会在这方面应作出的决定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基金会的问题。"

1994年至1995年 主席: 穆萨・哈桑先生 (阿曼) --24名委员

32. 执行局第一四三届会议(1993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43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序言第2段和第3段,
- 3.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决议,
 - (c) 第19 C/12.1号决议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教科文组织为和平作出贡献的长期计划',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4.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执行局第六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周期(第61 EX/15.2号决定第II部分),研究要求享有咨询地位(A类和B类)和改变类别的新申请:
 - (b) 遵照第135 EX/6.2号决定,并在编制《1996--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 范围内,审议总干事根据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提出的旨在采用与 非政府国际组织财务合作新方式的建议:
 - (c)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基金会的问题。"

1996年至1997年 主席: D. 莫尔福女士 (瑞士) --24名委员。

- 33. 执行局第一四八届会议(1995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48 EX/6.3号决定):
 -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b)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采用新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
- (c) 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a) 根据委员会自己确定的周期,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对过去被列为A、B和C类的非政府组织重新进行分类的各项建议:
 - (b) 根据新《指示》的第VI.1条,研究要求建立密切正式关系的新的申请;
 - (c)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根据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特别是将向其第一四九届会议提交的情况和建议,在实行与非政府组织新的合作、其中包括财政和物质合作之方式的范围内,研究属于执行局的所有问题;
 - (d)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一切其它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的问题。"

1998年至1999年 主席: N. G. 尼尔松先生 (瑞典) --24名委员

- 34. 执行局第一五三届会议(1997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53 EX/6.3号决定):
 -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新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以及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财政与物质合作方式的第149 EX/7.3号决定(第3段),
 - (b)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大会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合作的各项决议,

- (d)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在其春季届会上,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b)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的有关问题:
 - (c)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以及类似机构的 一切其它问题。"

2000年至2001年(第一五八至第一六一届会议)主席: D. 豪利卡先生 (罗马尼亚) -- 24名委员

2001年(第一六二届会议)主席: E. 米哈埃斯库先生(罗马尼亚)--24名委员

- 35. 执行局第一五八届会议(1999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58 EX/6.3号决定):
 -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 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合作方式的第149 EX/7.3 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 I 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b) 与秘书处合作,编制1995--2000年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 六年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 (c)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的有关其他问题:
 - (d) 处理执行局可能交其研究和提出意见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一切其它问题。"

2002年至2003年 主席: M.A. 奥莫勒瓦先生(尼日利亚)--24名委员

- 36. 执行局第一六三届会议(2001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63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财政与物质的合作方式的第 149 EX/7.3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 I 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 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在智力和伦理方面进行思考和继续与所有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
 - (b) 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或调整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指示》的贯彻实施工作继续坚持向民间社会,尤其是向仍处于隔绝或脆弱 状况的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开放的精神: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2004年至2005年(第一六九至第一七一届会议) --主席: D. 斯特拉恩先生(斯洛文尼亚)--24名委员

2005年(第一七二届会议)-- 主席: M. O. 阿达米奇先生 (斯洛文尼亚)--24名委员

- 37. 执行局第一六八届会议(2003年11月)在建立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68 EX/6.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第 149 EX/7.3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I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 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第32 C/60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在智力和伦理方面进行思考和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

- (b) 根据《中期战略》中有关制定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目标,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团体、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团体的 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 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2006年至2007年 主席: A. 拉考托斯先生(匈牙利)--24名委员

- 38. 执行局第一七三届会议(2005年10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73 EX/1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第 149 EX/7.3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I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 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第32 C/60号决议;
 - (e)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建议的第33 C/92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智力和伦理思考并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以促进这些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贡献;

- (b) 根据《中期战略》中有关制定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目标,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公民社会、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公民社会有 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安排有关的其他问题。"

2008年至2009年 主席: A. 拉考托斯先生(匈牙利)--24名委员

- 39. 执行局第一七八届会议(2007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78 EX/1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第 149 EX/7.3和第154 EX/7.3号决定,以及第157 EX/9.4号决定第I部分¹: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 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第32 C/60号决议;
 - (e)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的特设工作组建议的第33 C/92号决议;

^{1.} 根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2001--2006年), "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和物质安排"修订本将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九届会议审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其智力和伦理思考并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 秘书处开展对话,以扩大这些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贡献;
 - (b) 根据上述《指示》,每年春季会议审议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并特别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社会、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 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 4. 还决定在必要时,把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会期增加一个工作日。"

2010年至2011年 主席: H. 希拉勒先生(埃及)--23名委员

临时主席:让·奥拉兹先生(法国)(第一八四届和一八五届会议)

A. E. 萨拉马先生(埃及) (第一八六届会议)

M. 胡尔希德先生(埃及) (第一八七届会议)

- 40. 执行局第一八三届会议(2009年11月)在组成起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之后,授予该委员会如下职权(第183EX/13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
 - (b)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参加的非政府 国际组织的第21 C/7.11号决议;
 - (c)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关系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的33 C/92号决议;

- (d) 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报告"的第 34 C/59号决议,
-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加强其智力和伦理思考并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 秘书处开展对话,以扩大这些组织对教科文组织工作的贡献;
 - (b) 根据上述《指示》,每年春季会议审议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并特别研究总干事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社会、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 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 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 4. 还决定在必要时,把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会期增加一个工作目。"

2012年至2013年 23 名委员

主席: M. 胡尔希德先生(埃及)

主席缺席时, V. S. 奥伯罗(印度)以执行局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会议(第一八九届会议);随后为 M. S. 穆萨阿德先生(埃及)(第一九0届会议)

执行局第一八八届会议(2011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之后,授予其如下职权(第188 EX/12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伙伴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通过的新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如下决议:
 - (a)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 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b)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关系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的第33 C/92号决议;
 - (c) 关于"执行局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的第34 C/59号决议:

- 3. 决定国际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可通过举行有关非政府伙伴参与教科文组织行动问题 的专题辩论等方式,以便:
 - (i) 鼓励委员会委员国、非政府伙伴和特邀报告人介绍有关在国际、地区和地方 各个层面上,在动员各种非政府机构的参与和与之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采取 的成功做法以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 (ii) 进一步推动青年人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iii) 加强非政府伙伴与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b) 根据上述《指示》,委员会在其每年春季会议上审议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 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尤其是审议总干事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 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式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社会、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的 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理事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伙伴开展合作方面的其他有关事项。"

2014年至2015年 22 名委员

主席: N. G. 马莱戈先生(尼泊尔) (第一九四届会议)

主席: B.普拉卡什·潘迪特(尼泊尔)(第一九五届会议)

执行局第一九三届会议(2013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之后,授予其下列职权(第 193 EX/7号决定):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伙伴对编制和实施本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如下决议:
 - (a)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 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b)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和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的第26 C/13.23号、第28 C/13.5号和第29 C/64号决议:

- (c)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关系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的第33 C/92号决议;
- (d) 关于"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活动所作贡献的六年期报告"的第34 C/59号决议:
- 3. 决定根据第192 EX/16号决定第VII部分,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将酌情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 4. 还决定非政府伙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可通过举行有关非政府伙伴参与教科文组织行动问题 的专题辩论等方式,以便:
 - (i) 鼓励委员会委员国、非政府伙伴和特邀报告人介绍有关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各个层面上,在动员各种非政府机构的参与和与之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采取的成功做法以及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 (ii) 进一步推动青年人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iii) 加强非政府伙伴与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b) 根据上述指示,委员会审议其权限内有关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尤其是审议总干事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协作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社会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尤其是在世界上民间社会仍被孤立或者脆弱的地方实施:
 - (d) 根据理事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伙伴开展合作方面的其他有关事项。"

2015年- 24名委员

主席: 贝西亚娜·卡达雷女士(阿尔巴尼亚) (第一九八届会议)

执行局第一九八届会议(2015年11月)在组成其非政府伙伴委员会之后,授予其下列职权(第 198 EX/6号决定第III部分)

"执行局,

- 1. 承认非政府伙伴为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 2.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如下决议:

- (a)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 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21 C/7.11号决议;
- (b)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的第26 C/13.23号、第28 C/13.5号和第29 C/64号决议:
- (c)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关系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的第33 C/92号决议:
- 3. 决定根据第192 EX/16号决定(VII),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将酌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 4. 还决定非政府伙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通过举办有关非政府伙伴参与教科文组织行动问题的专题辩论等方法,继续改进 其工作方法,以便:
 - (i) 鼓励委员会委员、非政府伙伴和特邀报告人介绍关于在国际、地区、国家和 地方层面,在向非政府行为者开展宣传并与之结成合作伙伴方面采取的良好 做法以及经验教训:
 - (ii) 进一步推动青年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iii) 加强非政府伙伴与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b) 根据上述指示,委员会在每年春季会议上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特别是审议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协作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确保本着向民间社会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继续贯彻实施上述指示,特别是在民间社会仍被孤立或者脆弱的地区:
 - (d) 根据理事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审议执行局权限范围内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伙伴开展合作的所有其他有关问题。"

特设工作组/筹备小组

I. 简史与职权范围

1. 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2010年11月)决定成立特设工作组(第185 EX/18号决定):

"执行局.

- 1. **忆及**第182 EX/24号决定和第35 C/102号决议,
- 2. **审议了**介绍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IEE)各项结论与建议的185 EX/18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 3. **注意到**外部独立评估的分析以及围绕五大战略方针的建议: "教科文组织需要更加突出工作重点;教科文组织要更加贴近实地;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加强管理以及制定一项合作伙伴关系战略".
- 4. **认识到**所有这些建议具有综合性与全面性,因此需要会员国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定可能采取的行动,
- 5. **强调**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外部独立评估的后续工作,这是它们共同的责任,
- 6. **决定**结合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对该报告的讨论情况,进一步深入探讨该报告,以便能够把报告中的相关建议酌情变成具体的建议,
- 7. 强调必须建立由所有会员国参与的外部独立评估的后续工作机制,
- 8. **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结合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审议外部独立评估报告并就该报告的各项建议提出意见,然后提交执行局第一八六届会议;
- 9. **还决定**此特设工作组将由2010年11月19日前与选举组磋商确定的18个执行局委员国组成(每一选举组3个);
- 10. 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将:
 - (a) 最晚在2010年12月19日前举行第一次会议;

- (b) 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其主席与副主席人选;
- (c) 以协商一致、富有建设性、透明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开展工作;
- (d) 会议不限名额,使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更好地参与;
- (e) 使用秘书处两种工作语言 (英文和法文);
- 11. 请总干事,在35 C/5号文件现有规定的范围内,为其提供相应的秘书处支持,协助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 12. 请总干事任命一名秘书处代表担任特设工作组联络员,确保外部独立评估后续工作的协调一致;
- 13. **还请**总干事向其第一八六届会议报告秘书处针对外部独立评估报告中的实质内容所开展的,属于总干事职责范围之内的后续工作。
- 2. 执行局第一八八届会议(2011年11月)决定赋予特设筹备组如下职权范围(第188 EX/13号 决定):

执行局.

- 1. **忆及**第186 EX/17号决定(I) 第52段,其中决定在第一八八届会议上试验性地建立一个特设小组,允许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更多的参与,为执行局两个全体委员会工作的筹备做出贡献,
- 2. **决定**根据第186 EX/17号决定(I) 的规定,由下列18名执行局委员国作为2012--2013双年 度期间特设筹备组成员,每个选举组三名成员:

第I组 丹麦、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Ⅱ组 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第Ⅲ组 巴西、墨西哥和圣卢西亚

第IV组 日本、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

第V(a)组 吉布提、加蓬和纳米比亚

第V(b)组 阿尔及利亚、埃及和突尼斯

- 3. 还决定,根据第186 EX/17号决定第I部分附件,特设筹备组的职责和工作方法如下:
 - I. 特设筹备组的职责

- 1. 筹备组的任务是协助执行局两个全体委员会为审议分配给它们审议的议程项目做好准备工作。为此,筹备组负责审议事先经执行局主席与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以及特设筹备组主席协商选定的数量有限的议程项目,以协助执行局做好讨论的准备工作。
- 2. 经对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进行相应的审议后,下述问题可能交付特设筹备组审议:
 - (a) 审查总干事就计划的执行和相关预算问题提供的资料(载于EX/4号文件),包括跨部门和预算外活动,以及各项评估和相应的政策建议:
 - (b) 根据需要, 审议有关重大会议、全球报告的准备和后续行动的问题;
 - (c) 分析各种问题和建议,并在需要时研究如何通过现有计划的执行和在今后计划周期的规划中处理这些问题和建议:
 - (d) 为执行局提交大会的关于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C/9号文件) 提供实质性内容。

II. 组成

3. 特设筹备组由18名执行局委员组成(每个选举组3名),但可允许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均能更多地参与。

|||. 主席

4. 特设筹备组第一次会议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在筹备组设立期间负责主持工作。

IV. 工作方法

- 5. 在确定特设筹备组的开会日期时应确保其工作成果能在执行局届会开幕前至 少10个工作日以内送达各执行局委员。
- 6. 特设筹备组会议的会期由执行局在兼顾其总体工作安排和相关预算安排的情况下确定。
- 7. 特设筹备组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 8. 被指定为特设筹备组成员的执行局委员国若在法国没有常驻代表团,则可以申请资金援助,以便其参与筹备组的工作。
- 9. 涉及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时,特设筹备组可邀请国际组织和相关的正式合作伙伴的代表以及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士参加其会议。

3. 执行局第一九三届会议(2014年1月)为筹备组确定了如下职责(第193 EX/7号决定(IV)):

执行局.

- 1. **铭记**第186 EX/17号决定第I部分第IV节第52段,其中决定在第一八八届会议上试验性地建立一个特设小组,允许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更多的参与,为执行局两个全体委员会的准备工作做出贡献,
- 2. **参照**第192 EX/AHPG.INF号文件所载特设筹备组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出的关于 筹备组评估问题的建议以及其主席的口头报告,
- 3. 决定设立筹备组,2014--2015双年度筹备组由下列17名执行局委员构成:

第1组 法国、荷兰和瑞典

第||组 捷克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第Ⅲ组 巴西、古巴和萨尔瓦多

第IV组 日本、巴基斯坦和大韩民国

第V(a)组 加蓬、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

第V(b)组 埃及、摩洛哥和突尼斯

- 4. 还决定根据第186 EX/17号决定第I部分附件, 筹备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如下:
 - 1. 筹备组的职责范围
 - 1. 筹备组的目的是协助为执行局两个全体委员会审议分配给它们审议的议程项目工作做准备。为此,筹备组应审查数量有限的议程项目(由执行局主席、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及筹备组协商之后预先确定),以便协助为执行局的讨论做准备。
 - 2. 根据对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进行的审议,应审议的项目可包括:
 - (a) 审查总干事就计划的执行和相关预算问题提供的资料(载于EX/4号文件),其中包括跨部门和预算外的活动,以及各项评估和政策建议;
 - (b) 根据需要筹备重大会议,编制世界报告并开展后续行动;
 - (c) 分析各项挑战并根据需要提出建议,分析如何通过持续执行计划以及在规划今后的计划周期时应对各项挑战;
 - (d) 为执行局提交大会的关于C/5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C/9号文件)提供实质性内容。

11. 构成

3. 筹备组由18名执行局委员组成(每个选举组3名),以使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均能更多地参与。

|||. 主席

4. 筹备组在双年度第一次会议上,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IV. 工作方法

- 5. 在确定筹备组的开会时间时应确保其工作成果能在执行局届会开幕的10个工作日前送交执行局委员。
- 6. 筹备组会议的会期由执行局在兼顾其总体工作安排和相关预算安排的情况下确定,但是每届会议通常不超过三天。
- 7. 筹备组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 8. 被指定为筹备组成员的执行局委员国若在法国没有常驻代表团,则可以申请资金援助,以便其参与筹备组的工作。
- 9. 筹备组在涉及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时,可邀请国际组织和相关正式合作伙伴的代表以及符合条件的个人参与。
- 10. 应授予观察员充分、平等参与的权利、但通过建议时除外。
- 11. 若执行局主席团认为需要,可要求筹备组主席向主席团汇报,以便协助其履行筹备执行局届会的职责。筹备组主席不是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 4. 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2015年10月)上,

执行局,

.

11. **决定**在2016--2017双年度期间试验性地暂停举行筹备组会议和总干事与执行局之间的情况通报会,将这两种会议的工作纳入上文第10段所述的执行局委员会议;执行局委员会议没有决策权,但将有益于双年度期间执行局正式常会上进行的讨论,在其后将进行一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上文第7(c)段所述的报告当中; "暂停举行筹备组会议……"第197 EX/44号决定第11段。

II. 特设工作组/筹备小组主席

届会	年份	
188-192	2011-2013	V. 拉克耶 女士(圣卢西亚) 特设工作组主席
193-196	2013-2015	M. H. G. 奥萨克琼波-恩古瓦・梅米阿盖女士(加蓬) 筹备小组主席
197-198	2015	M. Y. 卡塔居姆女士(尼日利亚) 筹备小组主席

附录1 大会主席¹ (1946年至2015年)

会议	年份	
1C/	1946	莱昂・布吕姆先生(法国)
2C/	1947	曼努埃尔・瓜尔・比达尔先生(墨西哥)
3C/	1948	哈米德・拜・弗兰吉先生(黎巴嫩)
4C/	1949	罗纳德・E. 沃尔克爵士 (澳大利亚)
5C/	1950	斯泰法诺・亚奇尼伯爵(意大利)
6C/	1951	豪兰・萨金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7C/	1952	萨尔维帕利・拉达克里什南先生(印度)
8C/	1954	胡斯蒂诺・萨瓦拉・穆尼斯先生(乌拉圭)
9C/	1956	毛拉纳・阿布尔・卡拉姆・阿扎德(印度)
10C/	1958	让・贝图安先生(法国)
11C/	1960	阿卡勒-沃克・阿布特-沃尔德先生(埃塞俄比亚)
12C/	1962	保罗・E. 徳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13C/	1964	诺莱伊尔·M. 西萨基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4C/	1966	贝德雷廷・顿杰尔先生(土耳其)
15C/	1968	威廉・A. 埃泰基姆布莫阿先生(喀麦隆)
16C/	1970	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阿根廷)
17C/	1972	原彻先生(日本)
18C/	1974	玛格达・约博鲁女士(匈牙利)
19C/	1976	塔埃达・托韦特先生(肯尼亚)

^{1.} 大会主席依据其职权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组织法》第V.A.1(a)条)。

会议	年份	
20C/	1978	拿破仑・勒布朗先生(加拿大)
21C/	1980	伊沃・马尔甘先生(南斯拉夫)
22C/	1983	赛义德・M. 泰尔先生(约旦)
23C/	1985	尼科莱・托多罗夫先生(保加利亚)
24C/	1987	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25C/	1989	安瓦尔・伊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
26C/	1991	贝瑟尔・阿伦・奥格特先生(肯尼亚)
27C/	1993	阿赫迈德・萨莱赫・赛亚德先生(也门)
28C/	1995	托本・克罗先生(丹麦)
29C/	1997	爱德华多・波尔泰拉先生(巴西)
30C/	1999	J. 莫泽罗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31C/	2001	A. 贾拉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C/	2003	M. A. 奥莫勒瓦先生(尼日利亚)
33C/	2005	M. B. J. B. 哈桑先生(阿曼)
34C/	2007	G. 阿纳斯塔索普洛斯先生(希腊)
35C/	2009	D. L. 赫伯恩(巴哈马)
36C/	2011	卡塔琳・博焦伊女士(匈牙利)
37C/	2013	郝平先生(中国)
38C/	2015	斯坦利・穆通巴・西马塔先生(纳米比亚)

附录 2 执行局主席 (1946年至2015年)

会议	年份	
1-4	1946-1947	维克托・多雷先生(加拿大)
5-12	1947-1948	罗纳德・E. 沃尔克爵士 (澳大利亚)
13-17	1948-1949	萨尔维帕利・拉达克里什南先生(印度)
18-21	1949-1950	约翰・莫德爵士(联合王国)
22-26	1950-1951	斯泰法诺・亚奇尼伯爵(意大利)
27-31	1951-1952	保罗・E. 徳贝雷多・卡内罗先生(巴西)
32-39	1952-1954	罗纳德・亚当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45	1954-1956	阿科特・L. 穆达利阿尔先生(印度)
46-50	1956-1958	维托里诺・韦罗内塞先生(意大利)
51-52	1958	戈兰・阿利・拉迪先生(伊朗)
53-57	1958-1960	本・鲍恩・托马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8-63	1960-1962	穆哈迈德・阿瓦德先生(埃及)
64-66	1962-1963	C. 爱德华・毕比先生 (新西兰)
67-68	1964	鲁道夫・巴龙・卡斯・特罗先生(萨尔瓦多)
69-74	1964-1966	穆哈迈德・埃勒・法西先生(摩洛哥)
75-80	1966-1968	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阿根廷)
81-85	1968-1970	姜・弗朗科・蓬佩先生(意大利)
86-90	1970-1972	普雷姆・N. 基尔帕尔先生(印度)
91-95	1972-1974	福阿德・萨鲁夫先生(黎巴嫩)
96-100	1974-1976	赫克托・温特先生(牙买加)
101-105	1976-1978	伦纳德·C. J. 马丁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会议	年份	
106-110	1978-1980	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埃及)
111-117	1980-1983	维克托・马苏先生(阿根廷)
118-122	1983-1985	帕特里克·K·塞多先生(加纳)
123-127	1985-1987	伊沃・马尔甘先生(南斯拉夫)
128-132	1987-1989	何塞・以色莱尔・瓦尔加斯先生(巴西)
133-137	1989-1991	亚伊亚・阿利尤先生(尼日利亚)
138-142	1991-1993	玛丽・伯纳徳-穆妮埃女士(加拿大)
143-147	1993-1995	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巴基斯坦)
148-152	1995-1997	N. 蒂迪阿尼塞波斯先生(贝宁)
153-156	1997-1999	P. 保陶基先生(匈牙利)
157	1999	C. J. 切特桑加先生(津巴布韦)
158-162	1999-2001	S. 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洪都拉斯)
163-167	2001-2003	A. 本纳尼女士(摩洛哥)
168-172	2003-2005	H-H. 弗雷德先生(德国)
173-177	2005-2007	章新胜先生(中国)
178-182	2007-2009	O. B. J. 亚伊先生(贝宁)
183-187	2009-2011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俄罗斯联邦)
188-192	2011-2013	A. 卡明斯女士(巴巴多斯)
193-197	2013-2015	M.S. 阿姆鲁先生(埃及)
198-	2015-	米夏埃尔・沃布斯先生(德国)

附录3 主席团的组成 (1946年至2015年) I.

注: 1946年至1951年, 组成执行局主席团者只有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	年份/届会	主席	副主席
1946年11-12月 第一届会议	1946-1947年 (14)	维克托・多雷先生 (加拿大)	皮埃尔・奥热先生(法国) 曼努埃尔・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墨西哥)
1947年11-12月 第二届会议	1947-1948年 (512)	罗纳德・E.沃尔克爵士 (澳大利亚)	萨尔维帕利・拉达克里什南先生 (印度) 阿尔夫・索梅费尔特先生(挪威)
1948年11-12月 第三届会议	1948-1949年 (1317)	萨尔维帕利・拉达克里什南 先生(印度)	卡拉乔洛・帕拉-佩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罗歇・塞杜先生(法国)
1949年911月 第四届会议	1949-1950年 (1821)	约翰・莫德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历山大・福蒂阿泽先生(希腊) 路易・韦尼埃先生(比利时)
1950年56月 第五届会议	1950-1951年 (2226)	斯泰法诺・亚奇尼伯爵 (意大利)	卢瑟・H・伊万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沙菲克・古尔巴尔先生(埃及)

注: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1951年10月)之前,由主席、副主席及各常设委员会主席组成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主席召集(28 EX/SR.1, 28 EX/Dec.5.2, 29 EX/Dec.4.1和经第二十九届会议修改的《议事规则》,文件EX/14 Corr., 第14条第2段)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委员 会 ¹ 主席	对外关系 委员会 ¹ 主席	财务委员会 ¹ 主席
1951年 67月 第六届 会议	1951 1952年 (2731)	保罗・E.德贝 雷多・卡内罗先 生(巴西)	罗纳德・亚当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让・马隆阁下 (黎巴嫩)	卢瑟・H. 伊万斯先 生(美利 坚合众 国)	卡拉乔洛·帕拉佩 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弗兰斯・本代尔 先生 (荷兰)
1952年 1112月 第七届 会议	1952 1954年 (3239)	罗纳德·亚当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弗兰斯·本代尔先生 (荷兰), S.M.沙里夫先生 (巴基斯坦)	赫罗尼 马·T.佩科 松女士 (菲律宾)	亨利・洛克埃先生 (法国)	卢瑟・H.伊万斯 先生(美利坚合众 国)(第3234届) 随后是:康斯坦丁 ・K. 祖赖克先生(叙利 亚)(第3539届)
1954年 1112月 第八届 会议	1954 1956年 (4045)	阿科特・L. 穆达利阿尔先生 (印度)	奥斯卡・塞科・埃廖 里先生(乌拉圭), 维 托里诺・韦罗内塞先 生(意大利)	弗兰斯· 本代尔 先生 (荷兰)	戈兰・阿利・拉迪 先生 (伊朗)	本・鲍恩・托马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对外关系委员会 ²	行政委员会 ²
1956年 1112月 第九届 会议	1956 1958年 (4652)	维托里诺・韦罗 内塞先生(意大 利)(第46-50届), 随后是: 戈兰・ 阿利・拉迪先生 (伊朗)(第51-52 届)	奥斯卡・塞科・埃廖 里先生(乌拉圭), 戈兰・阿利・拉迪先 生(伊朗)(第46-51 届).随后是: 亚科 布・尼尔森先生(丹 麦)(第51-52届)		胡安·埃斯奇-阿 蒂格斯先生(西班 牙)(第47-50届) 随后是:马隆阁下 (黎巴嫩) (第51-52届)	加德纳・戴维斯先生 (澳大利亚)

^{1.} 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前均称"Committee"(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议事规则》作了修改)。

^{2.} 根据特设委员会建议通过的第47 EX/4.1号决定建立两个委员会: 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第16条)。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行政委员会主席
1958年 1112月 第十届 会议	1958 1960年 (5357)	本・鲍恩・托马斯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穆哈迈德・阿瓦德先生 (埃及),松井明先生 (日本)	乔治・阿维罗夫先生 (希腊)	鲁道夫・巴龙・卡斯特 罗先生 (萨尔瓦多)
1960年 1112月 第十一届 会议		穆哈迈德・阿瓦德先生 (埃及)	鲁道夫·巴龙·卡斯特 罗先生(萨尔瓦多), 朱利安·卡安先生 (法国)	松井明先生(日本) (第58-61届),随后 是:贝德雷廷・顿杰尔 先生(土耳其)(第62-63 届)	C. 爱德华・毕比先生 (新西兰)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³	财务与 行政委员会 (FA) ³
1962年 1112月 第十二届 会议	1964年	C. 爰徳华・毕比先生 (新西兰) (第6466 届), 随后是: 鲁道 夫・巴龙・卡斯特罗先 生(萨尔瓦多) (第67 68届)	S. M. 沙里夫先生 (巴基斯坦) ,阿尔贝· 拉科托-拉齐马芒加先 生(马达加斯加),泰 凡·维耶尔布洛弗先生 (波兰),西尔维奥· 萨瓦拉先生(墨西哥)	穆哈迈德・埃勒・法西 先生(摩洛哥)	希尔丁・埃克先生 (瑞典)(第6467届). 随后是: 戴维・福赛 思先生 (新西兰) (第68届)
1964年 1011月 第十三届 会议	1966年	穆哈迈德・埃勒・法西 先生(摩洛哥)	阿蒂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阿根廷),阿塔纳斯·若扎先生(罗马尼亚)(第69-73届),随后是: 玛格达·约博鲁女士(匈牙利)(第74届),码开通的,一部一个,两个市当、斯米顿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顿合王国,贝德雷廷·顿杰尔先生(土耳其)	普雷姆·N·基尔帕先 生(印度)	姜·弗朗科·蓬佩 先生(意大利)

^{3.} 根据特设工作小组建议通过的第61 EX/5.2.4.1号决定;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第16条)。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外关系 委员会主席	财务与行政 委员会主席
1966年 1011月 第十四届 会议		阿蒂利奥·德洛罗· 马伊尼先生 (阿根廷)	威廉·A.埃泰基姆布莫阿先生(喀麦隆),玛 格达·约博鲁女士(匈牙利),姜·弗朗科·蓬 佩先生(意大利),贾汉 吉·塔法佐利先生	塞缪尔·J. 库基先生 (尼日利亚)	普雷姆·N. 基尔帕 先生(印度)
1968年 1011月 第十五届 会议	1970年	姜・弗朗科・蓬佩 先生(意大利)	约瑟夫·格罗曼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普雷姆·N。基尔帕先生(印度), 丹尼尔·姆菲南加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博先生(塞内加尔) (第81-83届),塞缪	伊尔莫・黑拉先生 (芬兰)
1970年 1011月 第十六届 会议	1972年	普雷姆·N.基尔帕先生(印度)	曼努埃尔·阿尔卡拉先生(墨西哥)(第86届),随后是: 恩克里·马卡亚-拉曼先生(哥斯达黎加)(第8790届),贝尔纳·B.达迪先生(象牙海岸),贝尔纳·J.E.M. 德霍格先生(荷兰),福阿德·萨鲁夫先生(黎巴嫩)	伊尔莫・黑拉先生 (芬兰)	约瑟夫・格罗曼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1972年 1011月 第十七届 会议	1974年	福阿德・萨鲁夫先生 (黎巴嫩)	加夫列尔·贝坦库尔·梅 希亚先生(哥伦比亚), 图里阿拉伊·埃特马迪先 生(阿富汗),约瑟夫· 格罗曼先生(捷克斯洛伐 克),伊尔莫·黑拉先生 (芬兰),布莱斯·桑戈 尔先生(塞内加尔)	贝尔纳・J. E. M. 徳霍格先生(荷兰)	赫克托・温特先生 (牙买加)

大会	年份/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外关系 委员会(PX)主席	财务与行政委 员会(FA)主席	特别委员会 ⁴ (SP)主席
1974年 1011月 第十八届 会议	19741976年 (96100)	赫克托・温 特先生 (牙买加)	赫伯特·吉兰肯霍恩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卜德勒瓦哈卜·布鲁卢西先生 (埃及),长敬太郎(日本), 西达·马尔亚诺维奇女士 (南斯拉夫),坎卡姆·特 旺-巴里马先生(加纳)	马吉德・拉内马 先生 (伊朗)	伦纳德・C. J. 马丁先生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莱昂・布瓦西 埃帕伦先生 (贝宁)
1976年 1011月 第十九届 会议	19761978年 (101105)	(大不列颠	103届),随后是:特勒洛基	0 //4/// 24//4	夏尔·于梅尔 先生 (瑞士)	瑟夫·基托尔博先生 (上沃尔特)

大会	年份/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外关系 委员会(PX)主席	财务与行政委 员会(FA)主席	特别委员会 (SP)主席
1978年 1011月 第二十届 会议	19781980年 (106110)	沙姆斯・埃勒丁・瓦 東勒 生 (埃及)	雷金纳德·S. G. 阿焦布一凯默酋长(尼日利亚),阿利·法赫米·胡沙依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瓦连廷·利帕蒂先生(罗马尼亚),维托里奥·哥沼洁先生(日本)(第106-110届),随后是萨尔维帕利·戈帕尔先生(印度)(第110届),阿图罗·乌斯拉尔一皮特里先生(委内瑞拉)(第106109届),随后是沃尔特A.伯克先生(巴巴多斯)(第109-110届)	贡萨洛·阿瓦 德·格里哈尔瓦 先生(厄瓜多 尔)	夏尔·于梅尔 先生 (瑞士)	阿瑟・T.波特 先生 (塞拉利昂)
1980年 910月 第二十一 届会议	19801983年 (111117)	维克托・马 苏先生 (阿根廷)	阿齐兹·阿勒一哈吉·阿利·海达尔先生(伊拉克),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危地马拉),奥迪隆·莫福·塞黑里先生(莱索托)(第111112届),随后是巴纳·贝卡罗勒罗先生(布隆迪)(第113-117届),尼科莱·I.斯米尔诺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告·斯伍斯滴·帕尼奇先生(泰国),弗朗索瓦·瓦莱里先生(法国)	埃尔达尔・伊纳 尼先生 (土耳其)	伊巴・德尔・ 蒂阿姆先生 (塞内加尔)	汉诺・森德戈 尔女士 (丹麦)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⁵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⁵ 主席
1983年 10-11月 第二十二 届会议	1983 1985年 (118- 122)	帕特里 克塞多先 (加纳)	琼·布劳沃·德谢弗林· 杰勒德女士(美利坚合、 国)(第118120届), 随后是安德里·伊萨克松 先生(冰岛)(第四届马), 说生(冰岛)(第四届马), 说塔先生(几内亚) (第118120届),随 所是本·库法库内苏·加姆第二 一年法库以说"第122届), 一个大生(津巴布韦)(第一次, 一个大生(建克斯), 位来, 一个大生(捷克斯斯尔· 一个大生(世西), 一个大生(巴西), 一个大生(巴西), 一个大生(巴西), 一个大生(巴西), 一个大生(中国),	乔治・亨 利・迪蒙 先生(比利 时)	姜·弗朗 弗·蓬(完生(表 利)	伊沃·马尔 甘先生(南 斯拉夫)		
1985年 10-11月 第二十三 届会议	1985 1987年 (123 127)	伊沃·甘 马尔生(南 斯拉夫)	卡米耶·阿布苏安先生(黎巴嫩),让·克里斯蒂·克拉克先生(加拿大),德米特里·V·叶尔莫连科先生(苏联)(第123届),随后是根纳季·V.乌拉诺先生(苏联)(第124-127届),本·库法库内苏·加姆勃卡先生(巴布韦),加川隆明先生(日本)(第123-125届),随后是黑田瑞夫先生(日本)(第126-127届),埃尔萨·D.R.凯莉女士(阿根廷)	阿尔方斯· 布拉盖先 生 (中非共和 国)	乌斯曼· 锡德· 斯迈特)(第 123届), 第 123届希克丹) (第 124-127 届)	何塞·以色 莱尔·瓦 尔加斯先生 (巴 西)	吉泽尔· 阿丽米 (第123-127 届),治迪(比第 是科·生)(第 127届)	多迪·阿克 迪阿特·阿米 加贾先生 (印度尼西 亚)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主席
1987年 10-11月 第二十四 届会议	1987 1989年 (128- 132)	何寒的 不知 先巴西 (巴西西)	穆哈迈德·卜拉希米· 艾勒-米利先生(阿尔及 利亚),尤里·E.卡尔洛 夫先生(苏联)(第128 -131届),其后为罗萨· 伊萨科夫娜·奥屯耶姓女 士(第131132届)、斯瓦兰·辛格先生 (印度),希拉·所罗门女 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128届),其后是奥雷 略·凯塞多·阿耶维先生 (哥伦比亚)(第129 132届),阿莱马耶胡·特 费拉先生(埃塞俄比亚),比尔伊塔·厄尔夫哈玛尔 女士(瑞典)	爱德华・G. 惠德拉姆先 生(澳大利 亚)	尔・蒂阿姆	穆哈迈德· 法塔拉· 卡提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乔治-亨利·迪蒙 先生(比利 时)	西格弗里 德·肯普夫 先生 (德意志 民主共和 国)
1989年 10-11月 第二十五 届会议	1989- 1991年 (133- 137)	亚伊 亚・ 阿利尤 先生 (尼日利 亚)	玛丽-克洛德·卡巴娜女士(法国),黑田瑞夫先生(日本),贝瑟尔·阿伦·奥格特先生(肯尼亚),罗萨·伊萨科夫娜·奥屯巴耶娃女士(苏联)。	马加丽塔· 米斯克维 奇女士 (芬 兰)	阿南 达・W.P.古 鲁盖先生 (斯里兰卡)	阿赫迈德・ 萨莱赫・赛 亚德先生 (也门)	豪尔赫・卡 耶塔诺・萨 因・阿西斯 先生 (阿根廷)	卡齐米耶 日・齐古尔 斯基先生 (波兰) 第 128134届
			路易斯·曼努埃尔·佩尼亚尔维先生(委内瑞拉),阿赫迈德·法提·苏鲁尔先生 (埃及)					随后是普 尼沙·A.帕 弗洛维奇 先生 (南斯拉夫) (第135 137届)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⁶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⁶ 主席
1991年 10-11月 第二十六 届会议	1991- 1993 (138- 142)	玛伯德妮士拿 哪 穆女加)	弗拉基米尔・B.罗梅柯先生(俄罗斯联邦) (第138-140届), 随后是丹・霍利卡先生(罗马尼亚) (第140142 届),库尔德·米勒先生 (德国),穆萨一哈桑先 生(阿曼),安娜・伊萨 贝尔・普雷拉・弗洛雷 斯女士 (危地马拉),滕藤先生(中国),G.W.L.托马斯 先生(冈比亚)	阿赫迈德· 萨莱赫·赛 亚德先生 (也门)	普帕先(第届萨先(阿哈席届是赛先(俄邦4.13年,138-139。 生 曼临()阿·生罗(郑)141-14), 生 罗(第2), 主 30 年, 第2),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	卡洛斯·图 内尔恩海加尔恩 生(尼加)	巴里・0.琼斯先生(澳大利亚)	伊曼纽 尔·K.巴武 先生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 国)
1993年 10-11月 第二十七 届会议	1993- 1995 (143- 147)	阿蒂 雅・伊 纳雅图 拉女士 (巴基斯 坦)	阿尔及利亚 ⁶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印度、荷兰(第143-144届),随后是西班牙(第145147届)、罗马尼亚	塔拉特・S. 哈尔曼先生 (土耳其)	阿列克赛· 朱科夫先 生 (俄罗斯联 邦)		姆旺达·西阿姆维扎先生(赞比亚)	
1995年 10-11月 第二十八 届会议	1995- 1997 (148- 152)	N.蒂迪 阿尼-塞 波斯先 生 (贝宁)	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 埃及、西班牙、尼泊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保陶基先 生(匈牙利)	A.M.扎伊德 先生(也门), (第148-150 届),随后是 B.A.阿伊达 拉先生(马 里) (第151- 152届)	阿布・阿赫 桑先生(孟 加拉国)	J.爰德华 兹・巴尔德 斯先生 (智利)	D.莫尔福 女士 (瑞士)

[.] 根据第142 EX/3.1.2号决定,从第一四三届会议起,副主席系国家(修正的《议事规则》第12条)。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主席
1997年 10-11月 第二十九 届会议	1997- 1999 (153- 156) (157- 162)	P.保知 (文章), (z), (z), (z), (z), (z), (z), (z), (z	沙特阿拉伯、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法国、印度尼西亚、津巴布韦(153156),随后为喀麦隆(157)	S.O.万迪加 先生 (肯尼亚)	R. 马歇尔 先生 (新西兰)	H.纳沙贝 先生 (黎巴嫩)	V. 马苏 先生 (阿根廷)	N.G.尼尔松 先生 (瑞典)
1999年 10-11月 第三十 届会议	1999 2000年 (158- 162)	S. 门选 塔巴达士 女士 (洪都拉 斯)	科特迪瓦、芬兰、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哈萨克斯 坦、立陶宛、圣卢西亚	H. 纳沙贝 先生 (黎巴嫩)	L. J. 汉拉特先生(荷158159届),随后是斯先生(大不爱国),使大不爱国(大不爱国)(第160-162届)	K.莫卡莱 先生 (南非)	H. K. 维 拉罗埃尔 先生 (菲律宾)	D.豪利卡先 生(罗马尼 亚)(第158- -161届); 随后是E.米 哈埃斯库先 生(罗马尼 亚)(第162 届)
2001年 10-11月 第三十一 届会议	2001 2003年 (163- 167)	A.本纳 尼女士 (摩洛 哥)	德国、贝宁、智利、格鲁 吉亚、阿曼、越南	K.威尔特希尔先生(澳大利亚)	E.西多罗夫 先生 (俄罗斯联 邦)	L.德斯普拉 拉德尔女士 (多米尼加 共和国)	L. P.范・ 弗利特先 生 (荷兰)	M.A.奥莫勒 瓦先生(尼 日利亚)

東州
<u>P</u>
仓
鱼
戏
(19
46
#
HM
Z01
15条
世3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主席
2003年 9-10月 第三十二 届会议	2003 2005年 (168 172)	H-H.弗 雷德先 生 (德国)	巴西、埃及、俄罗斯联 邦、法国、巴基斯坦、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索兰先 生(塞内加 尔)	M. 贝贾维 先生 (阿尔 及利亚)	L. M. 辛格 维先生 (印度)	D. 赫伯恩 先生 (巴哈马)	D. 斯特拉恩先生(斯洛文尼亚)
2005年 10月第 三十三 届会议	2005 2007年 (173 177)	章新胜 先生 (中国)	喀麦隆、捷克共和国、摩 洛哥、泰国、美利坚合众 国、乌拉圭	E. 斯滕斯 内斯先生(挪威)	0. 艾先生 (贝宁)	(第168 169届): 随后K. 五 茨亚第170 172届) (印度) S. 还看黎 士(教尔史 数十	D. 赫伯恩 先生 (第173 届): 第6 L. F. 多 新先生 (巴西) (第174 177届)	(第168届, 第169-171届);随为: 随达 M.O. 阿生 (第172届) (斯洛A. 斯匈 生(第174年) (斯尔里)
2007年 10-11月 第三十四 届会议	2007 2009年 (178 182)	O. B. J. 亚伊先 生 (贝 宁)	巴西、埃及、印度、立陶 宛、挪威、南非	D. F. 菲尔穆斯先生(阿根廷)	S. 汉娜 - 达赫尔女士 (黎巴嫩)	S. W. 阿里 女士 (巴基 斯坦)	G. 弗德斯(第 178181 居居后桑(一) (18181 居居后桑(一) (18181 年 18 1 年	A. 拉考托 斯先生 (匈牙利)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主席
2009年 10月 第三十五 届会议	2009 2011年 (183 187)	E. 米 特诺士 罗姓 (斯)	阿根廷、科特迪瓦、 德国、日本、拉脱维亚、 摩洛哥	S. 女基(至会后纳士坦八议)W. (坦一八)A. 不愿巴(届四巴)八六随伊拉基第会 后纳士坦八议)	A. 卡明斯 女士(巴巴 多斯)	I. 拉贝努马; 如斯阿 N. M. (加斯为 贝津(至市,以北市, 贝里等, 一人也)	-M. 塞拉先 生(意大 利)	H. 先及A.马及八议为希((届粒(;萨生(届随胡生)八分,M. 先及一议勒埃第会问以,M. 先及一议
2011年10月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1 2013年 (188 192)	A. 卡明 斯女士 (巴巴多 斯)	沙特阿拉伯 比利时 吉布提 印度 斯洛伐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J-M. 阿杜 阿先生 (刚 果)	M. 萨德斯 先生 (大不 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 王国)	A. 布贾库 先生(前南 斯拉夫马其 顿共和国)	I. 塔斯马加姆别托夫克 姆别托萨克 斯坦): 是女克斯 (哈)(第至人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M. 想先 M. 想 M. 想 M. 想 M. 想 M. 想 M. 想 M. 不 (埃 S. 德 生 及 O 居 M. 图 M. 免 D. 以 阿 (埃 第 会 D. 以) 是 M. 先 生 () 是 M. 先 生 () 是 M. 先 生 () 是 M. 是 是 () 是 M. 是 是 () 是 () 是 M. 是 是 () 是

_ 主席図1	
的组成(19	
(1946年至2	
.2015年)	零录3

大会	年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计划及对 外关系委 员会 (PX) 主席	财务与行 政委员会 (FA) 主席	特别委员 会(SP) 主席	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 (CR) 主席	非政府伙 伴委员会 (NGP) 主席
37 C/ 2013年 11月至 2015年 10月	(193- 197)	M. S. 阿 姆鲁先 生(埃 及)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孟加拉国 厄瓜多尔 荷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P. T. 穆尼 奥斯・ 発来 先生(墨西 哥)	M. 萨德斯 先生(大不 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 国)	A. 卡马拉 先生(几内 亚)	M. 哈塔多 娃女士 (捷克共和 国)	N. G. 马莱 戈先生 (尼泊尔) (第一九四 届会议) B.普拉卡 什・潘迪特 (尼泊尔) (第一九五 届会议)
38 C/ 2015年 11月	(198-	米夏埃 尔斯先 生(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立陶宛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南非 瑞典	K. F. 塞多 先生 (多哥)	L. 索尔・ 徳普尔女 士 (萨尔瓦 多)	S. 阿勒穆 萨女士 (阿曼)	M. 沙希杜 尔・伊斯拉 姆先生(孟 加拉国) (第一九八 届会议)	B. 卡达雷 女士(阿尔 巴尼亚)

附录 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 执行局委员名单

(1946年至1993年)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¹	届会
贡萨洛・阿瓦德・格里哈尔瓦先生	厄瓜多尔	197680	19C/	101110EX
阿卜迪萨拉姆・沙伊赫・胡赛因先生	索马里	1987	24C/	128129EX
		198990	131EX	131135EX
艾德・阿卜杜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387	22C/	118127EX
何塞・路易斯・阿贝连先生	西班牙	198385	117EX/	117122EX
卡米耶・阿布苏安先生	黎巴嫩	198387	22C/	118127EX
罗纳德・亚当爵士	联合王国	195054	5C/	2239EX
恩苏冈・阿格布勒马尼翁先生	多哥	197276	17C/	91100EX
雷金纳德·S. G. 阿焦布-凯默酋长	尼日利亚	197680	19C/	101110EX
埃米略・阿吉拉尔・克鲁斯先生	菲律宾	1978	104EX/	104105EX
蒙塔祖丁・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195657	9C/	4649EX
保罗・姚・阿科托先生	科特迪瓦 ²	197680	19C/	101110EX
		198589	23C/	123132EX
阿卜杜尔阿・米尔阿・勒-安巴里先生	伊拉克	199293	140EX/	140142EX
佩德罗・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195860	10C/	5357EX
曼努埃尔・阿尔卡拉先生	墨西哥	196871	15C/	8187EX
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女士	菲律宾	197478	18C/	96104EX
亚伊亚・阿利尤先生	尼日利亚	198791	24C/	128137EX

^{1.} 由执行局替换在任委员。

^{2. 1986}年1月1日前,该国国名为"象牙海岸"。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哈马德・阿勒胡瓦伊特先生	沙特阿拉伯	197276	17C/	91100EX
法赫德・宾・贾塞姆・哈马德・ 阿勒・萨尼先生	卡塔尔	198791	24C/	128137EX
马里奥・德安德拉德先生	几内亚比绍	198081	21C/	111113EX
让-皮埃尔・昂格勒米先生	法国	199193	26C/	138142EX
安瓦尔・伊卜拉欣先生	马来西亚	198789	24C/	128133EX
丹尼尔・阿朗戈先生	哥伦比亚	198085	21C/	111122EX
齐阿达・阿尔巴卜先生	苏丹	196266	12C/	6474EX
斯塔尼斯拉斯・阿诺尔德先生	波兰	194750	2C/	521EX
皮埃尔・奥热先生	法国	194648	1C/	16EX
乔治・阿维罗夫先生	希腊	195664	9C/11C/	4668EX
莫谢・阿维多尔先生	以色列	196270	12C/14C/	6485EX
穆哈迈德・阿瓦德先生	埃及	195462	8C/10C/	4063EX
萨莱赫・阿旺・哈德先生	马来西亚	198991	132EX/	132137EX
阿马杜・昂帕泰・巴先生	马里	196270	12C/14C/	6485EX
阿瑟・巴古尼瓦先生	乌干达	197478	18C/	96105EX
维尔纳・巴纳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678	100EX/	100105EX
巴希尔・巴克里先生	苏丹	198687	124EX/	124127EX
皮蒂・保罗・班达先生	赞比亚	196669	14C/	7582EX
贝尔纳・巴尔贝先生	瑞士	196469	13C/15C/	6983EX
鲁道夫・巴龙・卡斯特罗先生	萨尔瓦多	195664	9C/11C/	4668EX
曼努埃尔・巴特莱特・迪亚斯先生	墨西哥	198992	25C/	133139EX
雅克林・博德里埃女士	法国	198485	120EX/	120121EX
伊曼纽尔・K.巴武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993	25C/	133142EX
C. 爱德华・毕比先生	新西兰	196063	11C	5867EX
弗兰斯・本代尔先生	荷兰	195156	6C/8C/	2745EX
威廉・本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6368	65EX/13C/	6580EX
拉斐尔・贝尔纳尔・希门尼斯先生	哥伦比亚	195054	5C	2239EX
玛丽・伯纳徳-穆妮埃女士	加拿大	198993	25C	133142EX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加夫列尔・贝坦库尔・梅希亚先生	哥伦比亚	197076	16C/	86100EX
阿尔方斯・布拉盖先生	中非共和国	198387	22C/	118127EX
赫伯特・布兰肯霍恩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76	16C/	86100EX
库特・布劳科普夫先生	奥地利	197276	17C/	91100EX
莱昂・路易斯・布瓦西埃-帕伦先生	贝宁 ¹	197276	17C/	91100EX
		198589	23C/	123132EX
厄康加・博通贝莱・博孔加先生	扎伊尔	197476	95EX/	95100EX
安徳烈・邦伊朗加(邦戈)先生	扎伊尔	197074	16C/	8695EX
伊莱尔・布豪义先生	刚果人民共和国	198589	23C/	123132EX
穆哈迈德・阿米奈・布鲁克巴先生	阿尔及利亚	1991-92	26C/	138139EX
穆哈迈德ト・拉希米艾・勒-米利先生	阿尔及利亚	198589	23C/	123132EX
维克托・布拉沃・阿乌哈先生	墨西哥	197677	19C/	101102EX
让・德布罗格利先生	法国	197476	18C/	96101EX
沃尔特・阿瑟・伯克先生	巴巴多斯	197680	19C/	101110EX
奥拉西奥・J.布斯塔门特先生	巴拿马	197679	19C/	101107EX
玛丽-克洛德・卡巴娜女士	法国	198791	127EX24C/	127137EX
马里奥・卡布拉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198185	113EX/	113121EX
非徳利斯・卡布拉尔・徳・阿勒 马达先生	几内亚比绍	1985	121EX/	121122EX
奥雷略・凯塞多・阿耶维先生	哥伦比亚	198589	23C/	123132EX
朱利安・卡安先生	法国	195866	10C/12C/	5374EX
埃斯特雷利亚·Z. 德卡拉索女士	哥斯达黎加	198085	21C/	111122EX
保罗・E.德・贝雷多・卡内罗先生	巴西	194652	1C/4C/	131EX
		195462	8C/-10C/	4063EX
		196472	13C/-15C/	6990EX
		197478	18C/	96105EX
		198082	21C/	111113EX

^{1. 1975}年11月30日前,该国国名为"达荷美"。

附录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执行局委员名单(1946年至1993年)_______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本哈明・卡里翁先生	厄瓜多尔	194748	2C/	512EX
豪尔赫・卡什先生	智利	196770	77EX/	7785EX
安东尼奥・卡斯特罗・莱亚尔先生	墨西哥	195054	5C/	2239EX
张维先生	中国	197276	17C/	91100EX
路易・雷吉斯・夏普隆先生	毛里求斯	197677	19C/	101102EX
蒙吉・琴利先生	突尼斯	199193	26C/	138142EX
陈源先生	中国	194650	1C/2C/	121EX
布朗・B. 琦姆范巴先生	马拉维	198791	24C/	128137EX
伊恩・克里斯蒂・克拉克先生	加拿大	198387	22C/	118127EX
塞缪尔・J. 库基先生	尼日利亚	196270	12C/14C/	6485EX
季米特里・科斯马佐普洛斯先生	希腊	198387	22C/	118127EX
阿尔瓦鲁・达・科斯塔・弗朗科先生	巴西	199193	26C/	138142EX
让-皮埃尔・科特先生	法国	198384	22C/	118120EX
弗朗西斯科・奎瓦斯・坎西诺先生	墨西哥	197174	87EX/	8795EX
瞿辉瑾先生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883	20C/	106117EX
贝尔纳・B. 达迪埃先生	象牙海岸	196472	13C/15C/	6990EX
布扬廷・达希策伦先生	蒙古	198387	22C/	118127EX
威廉・加德纳・戴维斯先生	澳大利亚	195660	9C/	4657EX
阿蒂利奥・德洛罗・马伊尼先生	阿根廷	196270	12C/14C/	6485EX
		197274	17C/	9194EX
保罗・德尼先生	比利时	197819	104EX/	104105EX
		198081	21C/	111113EX
艾蒂安・当纳里先生	法国	196674	14C/16C/	7595EX
弗雷德里克・E. 德席尔瓦先生	斯里兰卡1	196874	15C/	8195EX
里卡多・迭斯・霍赫莱特纳先生	西班牙	197076	16C/	86100EX
威廉・A. 多徳先生 ²	联合王国	198385	22C/	118123EX

^{1. 1972}年5月22日前,该国国名为"锡兰"。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本组织 (1985年12月31日) 后,不再是执行局委员。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马尔塞蒂奥・多诺塞普特罗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89	131EX/	131132EX
维克托・多雷先生	加拿大	194651	1C/3C/	126EX
乔治-亨利・迪蒙先生	比利时	198189	113EX/-23C/	113132EX
路易斯・埃切维里亚先生	墨西哥	197780	103EX/	103110EX
费德里科・埃若・奥沃诺先生	赤道几内亚	198791	24C/	128137EX
希尔丁・埃克先生	瑞典	195866	10C/12C/	5374EX
英格丽德・埃德女士	挪威	198993	25C/	133142EX
米尔顿・艾森豪威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47	2EX/	34EX
阿卜德勒瓦哈卜・埃勒・布鲁卢西先生	埃及	197076	16C/	86100EX
穆哈迈德・埃勒・法西先生	摩洛哥	195866	10C/-12C/	5374EX
		197883	20C/	106117EX
达法拉・埃勒-哈杰・尤西夫先生	苏丹	197883	20C/	106117EX
穆哈迈德・法塔拉・埃勒-卡提卜先生	埃及	198589	23C/	123132EX
沙姆斯・埃勒丁・埃勒-瓦基勒先生	埃及	197680	19C/	101110EX
汤姆・埃尔迪米先生	乍得	198993	25C/	133142EX
德米特里・V. 叶尔莫连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	198386	22C/	118123EX
胡安・埃斯特里奇阿蒂格斯先生	西班牙	195458	8C/9C/	4050EX
威廉・A. 埃泰基姆布莫阿先生	喀麦隆	196268	12C/13C/	6480EX
图里阿拉伊・埃特马迪先生	阿富汗	196874	15C/	8195EX
卢瑟・H. 伊万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4953	4C/7C/	1834EX
威廉・法布里齐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880	105EX/	105110EX
阿里・穆哈迈德・法克罗先生	巴林	199193	26C/	138142EX
马里安・法尔斯基先生	波兰	194647	1C/	14EX
奥雷斯特斯・费拉拉・马里诺先生	古巴	195456	8C/	4045EX
玛丽亚・卢伊萨・费罗・里贝罗女士	佛得角	199293	140EX/	140142EX
戴维・福赛思先生	新西兰	1964	67EX/	6768EX
皮埃尔・富拉尼先生	尼日尔	198387	22C/	118127EX
英迪拉・甘地女士	印度	196064	11C/	5868EX

附录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执行局委员名单(1946年至1993年)______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贡纳尔・加尔博先生	挪威	197478	18C/	96105EX
本图拉・加西亚・卡尔德隆先生	秘鲁	195254	7C/	3239EX
费德里科・加西亚・卡普罗先生	乌拉圭	197276	17C/	91100EX
萨尔瓦多・加西亚・德普鲁内达先生	西班牙	198083	21C/	111117EX
迪斯马・加谢古先生	卢旺达	197680	19C/	101110EX
瓦尔特・格尔霍夫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589	23C/	123132EX
琼布・劳沃德谢・弗林杰・勒德女士1	美利坚合众国	198284	114EX/22C/	114-120EX
沙菲克・古尔巴尔・拜先生	埃及	194651	1C/3C/	126EX
米格尔・冈萨雷斯・阿维拉尔先生	墨西哥	198587	121EX/	121127EX
萨尔维帕利・戈帕尔先生	印度	197680	19C/	101110EX
路易丝戈・尔小姐	美利坚合众国	196973	83EX/	8393EX
约瑟夫・格罗曼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196874	15C/	8195EX
卡门・格雷罗ー纳克皮尔女士	菲律宾	198386	22C/	118124EX
阿尔弗雷多・格瓦拉先生	古巴	198085	21C/	111122EX
		198791	24C/	128137EX
雷萨特・努里・贡泰金先生	土耳其	194649	1C/	117EX
阿南达・W. P. 古鲁盖先生	斯里兰卡	198991	131EX/	131137EX
A・哈比ト・阿赫迈德先生	索马里	199091	135EX/	135136EX
阿克里卢・哈布特先生	埃塞俄比亚	196874	15C/	8195EX
荻原彻先生	日本	195256	7C/8C/	3245EX
咸泰先生	大韩民国	199193	26C/	138142EX
阿齐兹・阿勒-哈吉・阿利・海达尔	伊拉克	197883	20C/	106117EX
先生		198992	25C/	133140EX
吉泽尔・阿丽米女士	法国	198587	121EX/	121127EX
特拉特·S. 哈尔曼先生	土耳其	199193	26C/	138142EX
鲁本・H. 哈里斯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789	127EX/	127132EX

^{1.} 美利坚合众国退出本组织 (1984年12月31日) 后,已不再是执行局委员。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丹・霍利卡先生	罗马尼亚	199193	26C/	138142EX
伊尔莫・黑拉先生	芬兰	196674	14C/16C/	7595EX
胡维纳尔・埃尔南德斯先生	智利	196267	12C/14C/	6477EX
让娜・埃尔什小姐	瑞士	197072	84EX/	8490EX
长敬太朗先生	日本	197477	18C/	96102EX
阿德弗特斯・A. 霍夫先生	利比里亚	197680	19C/	101110EX
路易斯・贝尔纳多・翁瓦纳先生	莫桑比克	198791	24C/	128137EX
贝尔纳・J. E. M. 徳霍格先生	荷兰	196674	14C/16C/	7595EX
夏匀・于梅尔先生	瑞士	197680	19C/	101110EX
扎基尔・胡赛因先生	印度	195658	9C/	4651EX
阿卜杜勒・阿齐兹・侯赛因先生	科威特	198387	22C/	118127EX
马尔塞尔・伊宾加-马格万古先生	加蓬	197478	18C/	96105EX
阿蒂雅・伊纳雅图拉女士	巴基斯坦	198387	22C/	118127EX
		199193	26C/	138142EX
埃尔达尔・伊纳尼先生	土耳其	1978-83	20C/	106117EX
安德里・伊萨克松先生	冰岛	198387	22C/	118127EX
乌斯曼・锡德・阿赫迈德・伊斯迈勒先生	苏丹	198386	22C/	118124EX
贾克莫・伊万奇・比阿季尼先生	意大利	198991	25C/	133136EX
斯泰法诺・亚奇尼伯爵	意大利	194852	3C/6C/	1330EX
米凯兰杰洛・亚科布奇先生	意大利	199193	137EX/	137142EX
喀哈辛格・贾加特辛格先生	毛里求斯	197780	102EX/	102110EX
本・库法库内苏・加姆卡先生	津巴布韦	198387	22C/	118127EX
玛格达・约博鲁女士	匈牙利	196472	13C/15C/	6990EX
达乌德・尤苏弗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7980	107EX/	107110EX
赫尔曼・约翰内斯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5457	8C/	4047EX
阿塔纳斯・若扎先生	罗马尼亚	196466	67EX/13C/	6774EX
巴里·O. 琼斯先生	澳大利亚	199193	26C/	138142EX
阿列克赛・D. 朱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293	140EX/	140142EX
西格弗里德・肯普夫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89	23C/	123132EX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加川隆明先生	日本	198387	22C/	118126EX
罗伯特・B.卡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7677	99EX/	99103EX
尤里・E. 卡尔洛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8789	24C/	128131EX
巴纳贝・卡罗勒罗先生	布隆迪	197883	20C/	106117EX
特里洛基・纳特・考尔先生	印度	198085	21C/	111122EX
蒙塔兹・阿利・卡齐先生	巴基斯坦	197883	20C/	106117EX
		198790	24C/	128134EX
巴拉・凯塔先生	科特迪瓦1	199193	26C/	138142EX
马马迪・凯塔先生	几内亚	198085	21C/	111121EX
埃尔萨・D. R. 凯利女士	阿根廷	198589	23C/	123132EX
弗拉基米尔・S.克麦诺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5659	44EX9C/	4454EX
亨利・E.克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7778	103EX/	103105EX
A. 马吉德・坎先生	孟加拉国	198387	22C/	118127EX
阿利・法赫米・胡沙依姆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80	19C/	101110EX
唐纳德・J. 柯克内斯先生	联合王国	197883	20C/	106117EX
普雷姆・N. 基尔帕尔先生	印度	196472	13C/15C/	6990EX
约瑟夫・基-扎尔博先生	上沃尔特	197478	18C/	96105EX
耶尔齐・克沃乔弗斯基先生	波兰	199091	135EX/	135137EX
尤达・科莫拉先生	肯尼亚	197276	17C/	91100EX
列奥尼德・N. 库塔科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7478	18C/	96105EX
欧金尼娅・克拉索夫斯卡女士	波兰	197680	19C/	101110EX
纳塔拉詹・克里什南先生	印度	198993	25C/	133142EX
托尔本・克罗赫先生	丹麦	199193	26C/	138142EX
许戈・R. 克勒伊特先生	荷兰	194647	1C/	14EX

^{1.} 原"象牙海岸"。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黑田瑞夫先生	日本	198791	126EX/24C/	125137EX
唐纳德・M. 库森哈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85	21C/	111122EX
朱利安・克伊佩尔斯先生	比利时	1956-64	9C/11C/	4668EX
亨利・洛吉埃先生	法国	195358	7C/8C/	3452EX
拿破仑・勒布朗先生	加拿大	197074	84EX/	8495EX
姜卡尔洛・莱奥先生	意大利	1993	142EX/	142EX/
胡利奥・莱・里维兰德先生	古巴	197778	102EX/	102105EX
阿伦・西格弗里德・李福斯乔先生	苏里南	198789	24C/	128132EX
瓦连廷・利帕蒂先生	罗马尼亚	197680	19C/	101110EX
阿纳托利・洛巴诺克先生	白俄罗斯1	198993	25C/	133142EX
佩聪·D. M. 隆比先生	赞比亚	197174	87EX/	8795EX
弗拉基米尔・B. 罗梅柯先生	俄罗斯联邦2	199192	26C/	138140EX
凯蒂・S. 洛凯姆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196869	15C/	8183EX
让・费利克斯・隆先生	喀麦隆	198085	21C/	111122EX
爱德华维・克托卢科胡先生	圭亚那	198387	22C/	118127EX
恩里克・马卡亚-拉曼先生	哥斯达黎加	196674	14C/16C/	7595EX
格雷厄姆・金尼斯先生	加拿大	196870	15C/	8183EX
阿奇博尔德・麦克利什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4647	1C/	12EX
菲利斯・麦克弗森-拉赛尔女士	牙买加	198081	21C/	111112EX
阿卜德勒・萨拉姆・阿塔拉赫・马贾利 先生	约旦	198589	23C/	123132EX
莱维・马卡尼先生	刚果人民共和国	196874	15C/	8195EX
蒙・卢昂・宾・马拉古尔	泰国	195256	7C/8C/	3245EX
弗朗切斯科・马梅利先生	意大利	1952	30EX/	3031EX
伊沃・马尔甘先生	南斯拉夫	198387	22C/	118127EX
恩齐・伊德里斯・马里科先生	马里	198589	23C/	123132EX

^{1. 1991}年9月19日前,该国国名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自1991年12月30日起,俄罗斯联邦取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胡安・马里内略先生	古巴	197477	18C/	96101EX
西达・马尔亚诺维奇女士	南斯拉夫	197276	17C/	91100EX
让・马隆阁下	黎巴嫩	195058	5C/8C/	2252EX
路易・普赖斯・尔斯先生	海地	1985	121EX/	121122EX
伦纳德・C. J. 马丁先生	联合王国	197478	18C/	96105EX
何塞・阿古斯丁・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1956	45EX/	45EX
曼努埃尔・马丁内斯・巴埃斯先生	墨西哥	194650	1C/2C/	121EX
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	厄瓜多尔	195462	8C/10C/	4063EX
纳撒尼尔·V. 马萨科伊先生	利比里亚	195356	2XC/8C/	3545EX
维克多・马苏先生	阿根廷	197883	20C/	106117EX
威廉·A. 马西森先生	联合王国	196874	81EX/16C/	8195EX
维托里奥・马蒂厄先生	意大利	197680	19C/	101110EX
松井明先生	日本	195662	9C/11C/	4662EX
约翰・莫德爵士	联合王国	194650	1C/2C/	121EX
尼古拉・马尤吉先生	布隆迪	198991	25C/	133136EX
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	塞内加尔	196670	14C/	7584EX
汉萨・梅塔女士	印度	195860	51EX/	5157EX
汉斯-约阿希姆・冯麦卡茨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468	68EX/13C/	6878EX
马赫穆德・迈萨迪先生	突尼斯	1974-78	18C/	96105EX
		198085	21C/	111122EX
丹尼尔・姆菲南加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472	13C/15C/	6990EX
马加丽塔・米斯克维奇女士	芬兰	198791	24C/	128137EX
吉尔贝・米当德先生	布隆迪	199192	137EX/	137139EX
米兰・米拉诺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8589	23C/	123132EX
阿卜迪拉希・穆哈迈德_米雷赫先生	索马里	1988	129EX/	129130EX
宫川涉先生	日本	199193	26C/	138142EX
彼徳・莫徳先生	匈牙利	197883	20C/	106117EX
卡尔・莫尔施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85	21C/	111122EX
阿赫迈德・沙伊赫・穆哈穆德先生	索马里	1991	136EX/	136137EX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巴兹尔・M. 蒙齐先生	赞比亚	196971	83EX/16C/	8387EX
尤金尼厄・兰兹沃斯・穆尔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889	129EX/	129131EX
若泽・安托尼奥・莫亚・里贝拉先生	葡萄牙	1993	141EX/	141142EX
阿科特·L.穆达利阿尔先生	印度	195156	6C/8C/	2745EX
弗兰茨・穆海姆先生	瑞士	198791	24C/	128137EX
库尔特・米勒先生	德国 ¹	198993	25C/	133142EX
波菲利奥・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墨西哥	1977	102EX/	102103EX
哈桑・穆拉维德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478	18C/	96105EX
穆萨・哈桑先生	阿曼	199193	26C/	138142EX
穆萨・希塔姆先生	马来西亚	197881	20C/	106113EX
穆胡西恩・纳克罗先生	布基纳法索	199293	140EX/	140142EX
吉莱・纳贡・代莱斯坦先生	塞舌尔	199193	26C/	138142EX
吉列尔莫・南内蒂先生	哥伦比亚	194850	3C/	1321EX
阿达姆・恩达姆・恩绍维先生	喀麦隆	198589	23C/	123132EX
巴勃罗・奈鲁达先生	智利	197273	17C/	9193EX
雷克斯・纳特莱福德先生	牙买加	199193	26C/	138142EX
巴巴拉·W. 纽厄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198082	109EX/	109114EX
蒂莫泰・恩加库图先生	乍得	197680	19C/	101110EX
亚科布・尼尔森先生	丹麦	195258	7C/8C/	3252EX
穆萨・贾斯蒂斯・恩西班德先生	斯威士兰	198387	22C/	118127EX
贝瑟尔・阿伦・奥格特先生	肯尼亚	198791	24C/	128137EX
萨尔瓦特・乌卡沙先生	埃及	196270	12C/14C/	6485EX
A. 博拉・奥拉尼扬先生	尼日利亚	198085	21C/	111122EX
扬・奥波岑斯基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194648	1C/	112EX
太田正已先生	日本	198083	110EX/	110117EX
安徳烈・奥泰泰亚先生	罗马尼亚	196668	74EX/	7480EX

^{1.} 自1990年10月3日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组成一个国家,名为"德国"。

附录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执行局委员名单(1946年至1993年)______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罗萨・伊萨科夫娜・奥屯巴耶娃女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8991	131EX/	131137EX
乌马鲁・克莱芒・乌埃德拉奥戈先生	布基纳法索	198991	25C/	133138EX
阿赫迈德・乌尔德・西迪・巴巴先生	毛里塔尼亚	197478	18C/	96105EX
穆哈迈德・马哈莫德・乌尔德・韦达迪 先生	毛里塔尼亚	198791	24C/	128137EX
根纳季·V. 乌拉诺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8687	124EX/	124127EX
格洛里亚・帕孔・德加兰女士	哥伦比亚	199193	26C/	138142EX
玛丽亚・卢伊萨・帕罗内托・瓦莉埃女士	意大利	197276	17C/	91100EX
		198589	23C/	123132EX
卡拉乔洛・帕拉-佩雷斯先生	委内瑞拉	194652	1C/4C/	131EX
		195659	9C/	4654EX
戈帕拉斯瓦米・帕塔萨拉蒂先生	印度	197276	17C/	91100EX
普尼沙・A. 帕弗洛维奇先生 ¹	南斯拉夫	198993	25C/	133142EX
赫罗尼马·T. 佩科松女士	菲律宾	195054	5C/	2239EX
		195862	10C/	5363EX
路易斯・曼努埃尔・佩尼亚尔维先生	委内瑞拉	198491	119EX/-24C/	119137EX
德莫代特多・Y. 庞吉先生	扎伊尔	198085	21C/	111122EX
华金・佩雷斯・比利亚努埃瓦先生	西班牙	195860	51EX/	5157EX
约翰・A. 珀金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5354	2XC/	3539EX
拉宾德拉纳特・珀马南德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	132EX/	132EX
延斯・佩特森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678	19C/	101105EX
亚历山大・佩特罗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6466	13C/	6971EX
休・菲尔普先生	澳大利亚	197478	18C/	96105EX
亚历山大・福蒂阿泽先生	希腊	194651	1C/3C/	126EX

^{1.} 自第一四0届会议起已不参加执行局工作(第140 EX/8.6号决定)。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让・皮阿热先生	瑞士	195054	5C/	2239EX
马里亚诺・皮康・萨拉斯先生	委内瑞拉	195964	54EX/11C/	5468EX
让・平先生	加蓬	198387	22C/	118127EX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平塔西尔戈女士	葡萄牙	197680	19C/	101110EX
姜・弗朗科・蓬佩先生	意大利	196270	12C/14C/	6485EX
		198085	21C/	111122EX
阿瑟・T. 波特先生	塞拉利昂	197680	19C/	101110EX
何塞法・玛丽亚・普拉多女士	巴拿马	197980	107EX/	107110EX
安娜・伊萨贝尔・普雷拉・弗洛吉斯女士	危地马拉	198993	25C/	133142EX
吉列尔莫・普特塞斯・阿尔瓦雷斯先生	危地马拉	197883	20C/	106117EX
洛尔德斯・R. 奎萨姆宾女士	菲律宾	199193	26C/	138142EX
戈兰・阿利・拉迪先生	伊朗	195258	7C/8C/	3252EX
萨尔维帕利・拉达克里什南先生	印度	194651	1C/3C/	126EX
阿卜德拉提夫・拉哈勒先生	阿尔及利亚	198085	21C/	111122EX
		199293	139EX/	139142EX
马吉德・拉内马先生	伊朗	197478	18C/	96105EX
居伊・拉雅翁松先生	马达加斯加	198387	22C/	118127EX
		199193	26C/	138142EX
阿尔・贝拉科托-拉齐马芒加先生	马达加斯加	196064	11C/	5868EX
路易斯・伊格纳西奥・拉马略先生	西班牙	198791	24C/	128137EX
汉斯・赖默尔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8	78EX/	7880EX
苏米特罗・雷克索迪普特罗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6062	57EX/	5863EX
赫苏斯・雷耶斯・埃罗莱斯先生	墨西哥	198385	22C/	118120EX
弗拉迪斯拉夫・里布尼卡尔先生	南斯拉夫	195153	6C/	2735EX
卡洛斯·I. 里瓦斯先生	阿根廷	197576	97EX/	97100EX
于贝尔・德隆斯雷先生	海地	198085	21C/	111121EX
吕克・吕京加马先生	布隆迪	199293	139EX/	139142EX
哈利勒・萨利姆先生	约旦	197680	19C/	101110EX
萨伊德・阿卜杜拉・萨尔曼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085	21C/	111122EX

附录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执行局委员名单(1946年至1993年)______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罗纳德・桑德斯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87	23C/	123127EX
扎伊努勒・阿比迪内・萨努西先生	几内亚	1985	121EX/	121122EX
		198993	25C/	133142EX
福阿德・萨鲁夫先生	黎巴嫩	196674	14C/16C/	7595EX
阿赫迈德・萨莱赫・赛亚德先生	也门 ¹	198993	25C/	133142EX
戈登・H. 谢勒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7476	18C/	9699EX
玛丽娅・施昌特尔 -赫尔姆克斯女士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5460	8C/9C/	4057EX
里塔・朔贝尔女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76	18C/	96100EX
若泽・奥古斯托・泽阿布拉先生	葡萄牙	199193	26C/	138141EX
奥斯卡・塞科・埃廖里先生	乌拉圭	195258	7C/8C/	3252EX
孔拉维・福福利・塞多先生	多哥	198791	24C/	128137EX
帕特里克·K. 塞多先生	加纳	198085	21C/	111122EX
奥迪隆・莫福・塞黑里先生	莱索托	197881	20C/	106112EX
布莱斯・桑戈尔先生	塞内加尔	197074	84EX/16C/	8495EX
罗歇・赛杜先生	法国	194852	6EX/-3C/4C/	631EX
库德拉特・乌拉赫・沙哈布先生	巴基斯坦	196874	15C/	8195EX
阿布杜尔・卡迪尔・沙伊赫先生	巴基斯坦	199091	134EX/	134137EX
S.M.沙里夫先生	巴基斯坦	195156	6C/8C/	2745EX
		195866	10C/12C/	5374EX
乔治・N. 舒斯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5863	50EX/11C/	5165EX
姆旺达·N. 西阿姆维托先生	赞比亚	199193	26C/	138142EX
奥托・冯西姆宗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064	11C/	5868EX
斯瓦兰・辛格先生	印度	198589	23C/	123132EX
诺莱伊尔・M. 西萨基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5964	54EX/11C/	5468EX
乔汉・西佐先生	荷兰	199193	26C/	138142EX
拉迪斯拉夫・什米德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198085	21C/	111122EX

^{1.} 自1990年5月22日起,也门和民主也门组成一个国家,名为"也门共和国"。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玛丽・吉兰・斯米顿夫人	联合王国	196268	12C/14C/	6481EX
尼科莱·I. 斯米尔诺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7883	20C/	106117EX
瓦季姆・索巴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6668	72EX/	7280EX
R. 苏布罗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5760	47EX/10C/	4757EX
普雷西奥萨・索利文女士	菲律宾	198687	124EX/	124127EX
亚历山大·V. 索洛多弗尼科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5456	8C/	4044EX
希拉・M. 所罗门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88	23C/	123129EX
阿尔夫・索梅费尔特先生	挪威	194652	1C/4C/	131EX
阿赫迈德・法提・苏鲁尔先生	埃及	198993	25C/	133142EX
斯特拉・索洛蒂女士	塞浦路斯	198791	24C/	128137EX
阿特尔斯坦·F. 斯皮尔豪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5458	8C/9C/	4050EX
乔治・D. 斯托达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4749	2C/	517EX
西里斯伊・皮斯・特赖内斯・科特女士	加纳	199193	26C/	138142EX
菅沼洁先生	日本	197780	102EX/20C/	102110EX
哈吉・道徳・苏莱曼先生	马来西亚	198183	113EX/	113117EX
爱德华・0. 沙利文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7374	93EX/	9395EX
须山达夫先生	日本	196268	62EX/13C/	6280EX
告・斯伍斯滴・帕尼奇先生	泰国	198085	21C/	111122EX
汉诺・森德戈尔女士	丹麦	197883	20C/	106117EX
贾汉吉・塔法佐利先生	伊朗	196468	13C/	6980EX
阿赫迈德・塔莱ト・埃勒・伊ト拉 希米先生	阿尔及利亚	196874	15C/	8195EX
田村幸久先生	日本	196874	15C/	8195EX
阿尔弗雷多・塔雷・穆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1980	109EX/	109110EX
		198384	22C/	118119EX
阿赫梅特・库特西・泰杰尔先生	土耳其	194952	4C/	1831EX

附录4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执行局委员名单(1946年至1993年)______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阿莱马耶胡・特费拉先生	埃塞俄比亚	198589	23C/	123132EX
奥蒂丽娅・A. 德特赫拉女士	巴拿马	196268	12C/13C/	6480EX
滕藤先生	中国	198993	25C/	133142EX
杰里・埃莫斯・特塔加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993	25C/	133142EX
沙里夫・塔耶布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7679	19C/	101107EX
威廉・塔耶尔先生	智利	197476	94EX/	94100EX
托马斯・索尔・塞莱简先生	莱索托	198183	113EX/	113117EX
伊巴・德尔・蒂阿姆先生	塞内加尔	197883	20C/	106117EX
		198589	23C/	123132EX
本・鲍恩・托马斯爵士	联合王国	195462	8C/10C/	4063EX
G. W. 拉德庞・托马斯先生	冈比亚	198993	25C/	133142EX
谢尔盖·L. 季赫文斯基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联盟	196874	15C/	8195EX
多迪・阿克迪阿特・蒂斯纳・阿米加贾 先生	印度尼西亚	198588	23C/	123130EX
托马斯・特劳先生	博茨瓦纳	199193	26C/	138142EX
尼科莱・托多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7276	17C/	91100EX
安德雷・科尔西诺・托伦蒂诺先生	佛得角	198992	25C/	133140EX
埃斯特班・爱德华・托里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197880	20C/	106109EX
阿尔弗雷多・特拉维尔索尼先生	乌拉圭	198993	25C/	133142EX
格莱布·N. 茨维特科夫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085	21C/	111122EX
贝德雷廷・顿杰尔先生	土耳其	195866	10C/12C/	5374EX
卡洛斯・图内尔曼贝・尔恩海姆先生	尼加拉瓜	198993	25C/	133142EX
弗雷德・特诺夫斯基先生	新西兰	197883	20C/	106117EX
坎卡姆・特旺巴里马先生	加纳	197076	16C/	86100EX
比尔伊塔・厄尔夫哈玛尔女士	瑞典	198589	23C/	123132EX
阿尔瓦罗・乌马尼亚・克萨达先生	哥斯达黎加	198993	25C/	133142EX
特勒洛基厄・纳特・乌帕里蒂先生	尼泊尔	197478	18C/	96105EX

姓名	会员国	年份	选举,连选, 任命	届会
阿图罗・乌斯拉尔皮特里先生	委内瑞拉	197680	19C/	101109EX
弗朗索瓦・瓦莱里先生	法国	197783	103EX/20C/	103117EX
米歇尔・旺・于塞尔先生	比利时	197478	18C/	96104EX
何赛・以色莱尔・瓦尔加斯先生	巴西	198289	114EX/23C/	114132EX
鲁纳尔多・罗纳德・维内西安先生	苏里南	198991	132EX/	132137EX
路易・韦尼埃先生	比利时	194651	1C/3C/	126EX
维托里诺・韦罗内塞先生	意大利	195258	7C/8C/	3252EX
图多尔・维阿努先生	罗马尼亚	196264	12C/	6467EX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	秘鲁	196472	13C/15C/	6990EX
		197680	19C/	101110EX
		198589	23C/	123132EX
罗纳德・E. 沃尔克爵士	澳大利亚	194650	1C/2C/	121EX
阿萨维亚・万迪拉先生	乌干达	198791	24C/	128137EX
爱徳华・高夫・惠特拉姆先生	澳大利亚	198589	23C/	123132EX
阿都尔・威清差龙先生	泰国	198993	25C/	133142EX
斯泰凡・维耶尔布洛弗斯基先生	波兰	195664	9C/11C/	4668EX
尼桑卡・帕拉克拉马・威吉耶拉特内先生	斯里兰卡	198789	24C/	128131EX
赫克托・温特先生	牙买加	197076	16C/	86100EX
		198185	112EX/	112122EX
杨伯箴先生	中国	198085	21C/	111122EX
杨蕴玉女士	中国	197680	19C/	101110EX
尹锡宪先生	大韩民国	198791	24C/	128137EX
豪尔赫卡・耶塔诺萨・因阿・西斯先生	阿根廷	198993	25C/	133142EX
西尔维奥・萨瓦拉先生	墨西哥	196066	57EX/12C/	5774EX
埃内斯托・塞迪略・庞塞・德莱昂先生	墨西哥	199293	139EX/	139142EX
赵复三先生	中国	198589	23C/	123132EX
伊特拉・胡赛因・祖贝里先生	巴基斯坦	195758	49EX/	4952EX
康斯坦丁·K. 祖赖克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154	6C/	2739EX
卡齐米耶日・齐古尔斯基先生	波兰	198790	24C/	128135EX

附录 5 执行局委员国及其代表名单

I. (1993年至1995年) (第一四三届至第一四七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德国

安哥拉

澳大利亚

巴林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丹麦

埃及

萨尔瓦多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A. 拉哈勒先生

C. 德里克斯先生

P. D. 佩得森先生

B. O. 琼斯先生

A. M. 法克罗先生

N. 蒂迪阿尼--塞波斯先生

T. 特鲁先生

A. 科斯塔--弗郎科先生(第一四三届)

J. 莫斯卡尔多先生(第一四四--第一四七届)

S. 安古洛夫先生

G. 菲格罗亚亚·涅斯先生

J. 爱德华兹·巴尔德斯先生

于富增先生

G. 帕孔・德加兰女士

V. 瓜迪亚・德埃尔南德斯女士(第一四三届) A. 德费斯曼女士(第一四四--第一四七届)

B. 凯塔先生

T. 克罗先生

H. K. 巴哈--埃勒--迪奈先生

D. 埃斯科巴尔・加林多先生

F. 弗尔南德斯--绍先生

G. 泽维德女士

A. D. 朱科夫先生

加纳

法国 J. P. 昂格勒米先生(第一四三届)

H. 布尔热先生(第一四四-第一四五届)

C. 阿雷尔先生(第一四六--第一四七届)

T. 斯特里格纳--斯科特女士(第一四三--第一四四届)

K. 诺尔多先生(第一四五--第一四七届)

圭亚那D. 达比丹先生印度R. N. 米尔达先生意大利G. 莱奥先生

牙买加 R. 内特列福特先生

田本 笹口健先生(第一四三--第一四五届) 林梓先生(第一四六--第一四七届)

9旦 K. 奥马里先生(第一四三--第一四四届) A-R. 拉瓦卜德赫先生(第一四五--第一四七届)

马达加斯加 G. A. 拉雅翁松先生(第一四三--第一四四届) H. Z. 拉朗博马埃先生(第一四五--第一四七届)

马来西亚 S. 多德先生(第一四三--第一四六届)

M. 纳吉布先生(第一四七届)

马里B. A. 阿伊达拉先生摩洛哥M. A. 西纳瑟尔先生墨西哥L. E. 托德先生

 纳米比亚
 P. 卡加维维先生

 尼日尔
 L. 梅森先生

 尼日利亚
 E. O. 艾金卢伊先生

 阿曼
 穆萨・哈桑先生

 巴基斯坦
 A. 伊纳雅图拉女士

荷兰J. 西佐先生(第一四三--第一四四届)
J. 德维瑟先生(第一四五--第一四七届)

菲律宾L. R. 奎萨姆宾女士波兰J. 克洛乔弗斯基先生葡萄牙J. A. 莫亚·里贝拉先生

大韩民国

朴尚植先生(第一四三--第一四四届) 金现坤先生(第一四五--第一四七届)

罗马尼亚

D. 霍利卡先生

塞舌尔

G. 纳乔恩-德莱斯唐先生

瑞士 汤加

D. 莫尔福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S. L. 卡瓦利库先生 L. D. 卡林顿先生

突尼斯

M. 琴利先生

土耳其

T. S. 哈尔曼先生

赞比亚

M. N. 西阿姆维扎先生

II. (1995年至1997年) (第一四八届至第一五二届会议)

德国

安哥拉

沙特阿拉伯

阿根廷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埃及

C. 德里克斯先生

P. 多明戈・佩得森先生

M. A. 拉西德先生

V. 马苏先生

A. 普罗哈斯卡先生

A. 阿赫桑先生

H. 贝延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一届)

H. 范・豪特先生(第一五二届)

N. 蒂迪阿尼-塞波斯先生

V. H. 卡德纳斯·孔德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一届)

J. 帕斯・萨莫拉先生(第一五二届)

J. 莫斯卡尔多先生(第一四八届)

F. 佩德雷拉先生(第一四九--第一五二届)

S. 安古洛夫先生

E. 恩乔·穆埃勒先生

J. 爱德华兹・巴尔德斯先生

于富增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0届)

张崇礼先生(第一五一--第一五二届)

A. 德费斯曼女士

S. 克鲁斯·格拉女士(第一四八届)

R. 费尔南德斯・雷塔马尔先生(第一四九届)

M. 巴尔内特・兰萨先生(第一五0--第一五二届)

H. K. 巴哈-埃勒-迪奈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一届)

M. 谢哈布先生(第一五二届)

萨尔瓦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俄罗斯联邦

法国

D. 埃斯科瓦尔·加林多先生 S. H. 埃勒--加迈先生

F. 弗尔南德斯-绍先生 热内特・泽维德女士

A. 帕诺夫先生(第一四八届)

V. 西多罗夫先生(第一四九--第一五二届) C. 阿雷尔先生(第一四八--第一四九届)

F. 德帕纳菲女士(第一五0届) J. 法维耶先生(第一五一届)

J. 穆西泰利先生(第一五二届)

圭亚那 D. 达比丹先生 匈牙利 P. 保陶基先生 印度 R. N. 米尔达先生 印度尼西亚 M. 马卡江萨先生

意大利 G. 莱奥先生 日本 林梓先生

约旦 A-R. 拉瓦卜德赫先生(第一四八届)

M. W. 马斯里先生(第一四九届) A. S. A. 马贾利先生 (第一五0届)

M. W. 马斯里先生(第一五一--第一五二届)

肯尼亚 S. O. 万迪加先生 莱索托 T. G. 卡蒂先生 马来西亚 M. 纳吉布先生

马里 B. A. 阿伊达拉先生

马耳他 J. 利卡里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万0届)

V. 卡米勒利先生(第一五一--第一五二届)

摩洛哥 M. A. 西纳瑟尔先生

毛里求斯 A. 帕苏拉曼先生(第一四八届)

> J. B. 戴维先生(第一四九--第一五一届) R. 切敦巴鲁姆·皮拉伊先生(第一五二届)

墨西哥 M. 利蒙・罗雅斯先生 纳米比亚 P. H. 卡加维维先生

尼泊尔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新西兰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捷克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瑞典瑞士

泰国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也门

津巴布韦

K. R. 杰哈先生

I. R. 辛格先生

L. 梅森先生

E. O. 艾金卢伊先生

R. 马歇尔先生

K. S. 赫森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一届)

S. 马哈茂德先生(第一五二届)

J. 克洛乔弗斯基先生

金现坤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一届)

梁东七先生(第一五二届)

J. 莫泽罗娃女士

I. K. 巴武先生

A. 哈内先生(第一四八届)

T. 恩迪亚耶先生(第一四九--第一五二届)

D. 斯洛博德尼克先生

N. G. 尼尔松先生

D. 莫尔福女士

A. 威清差龙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0届)

S. L. 卡瓦利库先生 (第一五一--第一五二届)

L. D. 卡林顿先生

Y. 科丘别伊先生

A. M. 扎伊德先生(第一四八--第一五0届)

A. Y. 齐纳先生(第一五一--第一五二届)

K. L. 杜贝先生(第一四八届)

C. J. 切特桑加先生(第一四九--第一五二届)

III. (1997年至1999年) (第一五三届至第一五七届会议)

南非 K. 莫卡莱先生

德国 C. 德里克斯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六届)

N. 克林格尔先生(第一五七届)

沙特阿拉伯 M. A. 拉希德先生

阿根廷 V. 马苏先生

奥地利 A. 普罗哈斯卡先生(第一五三届)

T. F. 奥格林茨先生(第一五四--第一五七届)

 孟加拉国
 A. 阿赫桑先生

 巴巴多斯
 A. 屈曼斯女士

 比利时
 H. 范・豪特先生

 玻利维亚
 J. 帕斯・萨莫拉先生

 巴西
 F. 佩德雷拉先生

 喀麦隆
 E. 恩乔・穆埃勒先生

 加拿大
 J. 德默斯先生

 中国
 张崇礼先生

哥伦比亚 P. G. 奥夫雷贡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

A. 加兰·萨米恩托先生(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科特迪瓦B. 蒂奥・图雷先生古巴M. 巴尔内特・兰萨先生

埃及 M. 谢哈布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 H. 加迈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四届)

J. 阿勒穆海里先生(第一五五--第一五七届)

俄罗斯联邦 V. 西多罗夫先生(第一五三届)

Y. 乌沙科夫先生(第一五四--第一五五届)

V. 多罗欣先生(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芬兰M. 米克维茨女士法国J. 穆西泰利先生加蓬J. 莱比比先生

加纳C. 阿莫阿科-努阿马女士(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E. 斯皮奥-加尔布拉先生(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几**内亚** K. 祖马尼吉先生

海地 J. 卡齐米尔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

H. 德尼先生

洪都拉斯 S. 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 (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匈牙利
 P. 保陶基先生

 印度
 M. 迪贝先生

 印度尼西亚
 M. 马卡江萨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M. 伊姆贝里什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

M. M. 马图杰先生(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哈萨克斯坦N. Z. 达内诺夫先生肯尼亚S. O. 万迪加先生莱索托T. G. 卡蒂先生黎巴嫩H. 纳沙贝先生立陶宛U. 卡尔韦里丝女士

马耳他 V. 卡米勒利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

J. 利卡里先生(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毛里求斯R. 切敦巴鲁姆・皮拉伊先生尼泊尔K. R. 杰哈先生(第一五三届)

I. B. 辛格先生(第一五四--第一五七届)

新西兰R. 马歇尔先生乌干达E. 卢古乔先生乌兹别克斯坦T. 马马乔诺夫先生

巴基斯坦 S. 马哈茂德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六届)

A. 伊纳雅图拉女士(第一五七届)

大韩民国 梁东七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

权仁赫先生(第一五六届) 吴相式先生(第一五七届)

捷克共和国 J. 莫泽罗娃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I. K. 巴武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L. 斯坦顿先生

圣卢西亚L. F. 托马斯先生萨摩亚F. N. 马塔法小姐塞内加尔T. 恩迪亚耶先生

斯洛伐克D. 斯洛博德尼克先生瑞典N. G. 尼尔松先生泰国A. 威清差龙先生

 泰国
 A. 威清差龙先生

 多哥
 A. G. 约翰逊先生

乌克兰 V. 汉多吉先生(第一五三--第一五五届)

A. 兹连科先生(第一五六--第一五七届)

乌拉圭 A. 格拉・卡拉瓦略先生

也门A. Y. 齐纳先生津巴布韦C. J. 切特桑加先生

IV. (1999年至2001年) (第一五八届至第一六二届会议)

南非 K. 莫卡莱先生

德国 N. 克林格尔先生

澳大利亚 K. 威尔特希尔先生

孟加拉国 S. M. 阿里先生(第一五八届)

K. R. 艾哈迈德先生(第一五九--第一六0届)

S. 侯赛因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巴巴多斯 A. 屈曼斯女士

白俄罗斯 V. 森科先生(第一五八届)

N. 马扎伊女士(第一五九--第一六0届)

A. 瑟科夫先生(第一六一届)

U. 夏斯内先生(第一六二届))

贝宁 0. B. J. 亚伊先生

加拿大 J. 德默斯先生(第一五八--第一五九届)

L. 哈梅尔先生(第一六0届--第一六二届)

智利 J. 拉瓦多斯先生

哥伦比亚 A. 加兰・萨米恩托先生

科特迪瓦 B. 蒂奥-杜尔先生(第一五八--第一六一届)

Y. 塔诺女士(第一六二届)

埃及 M. M. 谢哈布先生

西班牙 J. 埃斯格拉先生(第一五八--第一五九届)

F. 比利亚尔先生(第一六0届--第一六二届)

埃塞俄比亚 G. 泽韦德女士

俄罗斯联邦 B. 鲍里索夫先生(第一五八届)

V. D. 斯列金先生(第一五九--第一六0届) E. 西多罗夫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芬兰M. 米克维茨女士法国J. 穆西泰利先生加蓬J. 莱比比先生格鲁吉亚G. 乔戈瓦泽先生

加纳 E. 斯皮奥-加尔布拉先生(第一五八--第一六0届)

C. 阿梅约-阿康穆菲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希腊
 V. 瓦西利科斯先生

 几内亚
 K. 祖马尼吉先生

 海地
 H. 德尼先生

洪都拉斯 S. 门选塔・德巴达鲁女士

印度 M. 杜贝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贾拉利先生

 意大利
 G. 萨尔多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M. 马图杰先生

 日本
 林梓先生(第一五八届)

斋藤泰雄先生(第一五九--第一六一届)

高桥文明先生(第一六二届)

哈萨克斯坦 A. 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

M. 阿勒-阿龙先生(第一五八届)

科威特 H. 阿勒-易卜拉西姆先生(第一五九--第一六二届)

 黎巴嫩
 H. 纳沙贝先生

 立陶宛
 U. 卡尔韦里丝女士

 马达加斯加
 A. J. 博托先生

马来西亚 M. 纳吉布先生(第一五八届)

穆萨・穆罕默德先生(第一五九--第一六二届)

马拉维 S. D. D. 萨夫里先生(第一五八届)

C. N. 恩特达先生(第一五九--第一六0届) T. R. 奥达拉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摩洛哥 A. 本・纳尼女士

墨西哥 M. 利蒙・罗哈斯先生(第一五八--第一六0届)

R. 塔梅斯・格拉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尼日利亚
 M. A. 奥莫勒瓦先生

 阿曼
 F. N. 阿勒-法西女士

乌干达 E. 卢古乔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T. 马马乔诺夫先生巴基斯坦A. 伊纳亚图拉女士

荷兰 L. J. 汉拉特先生(第一五八--第一五九届)

P. 德迈耶先生(第一六0--第一六一届)

B. E. 范・武奇・蒂寄森女士(第一六二届)

秘鲁 M. L. 费德里西・索托女士(第一五八--第一六0届)

J. A. 卡里翁・特哈达先生(第一六一届) J. E. 马丁内蒂・马塞多先生(第一六一届) J.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第一六二届)

菲律宾 H. K. 维拉罗埃尔先生 **波兰** J. 克洛兹佐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吴相式先生(第一五八--第一五九届)

金周锡先生(第一六0--第一六二届)

张在龙先生(第一六一届)

多米尼加共和国 L. 法克萨斯女士(第一五八--第一五九届)

L. 德斯普拉德尔女士 (第一六0--第一六二届)

罗马尼亚 D. 豪利卡先生(第一五八--第一六一届)

E. 米哈埃斯库先生(第一六二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L. 斯坦顿先生

乍得

L. F. 托马斯先生

圣卢西亚 F. N. 马塔法女士

萨摩亚 0. l. 扎伊德先生(第一五八第一六0届)

M. H. 马哈茂德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A. G. 约翰逊先生

多哥 A. 布迪巴先生

 突尼斯
 A. 格拉・卡拉瓦略先生(第一五八--第一六一届)

 乌拉圭
 A. 卡斯特利斯先生(第一六一--第一六二届)

V. (2001年至2003年) (第一六三届至第一六七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M. 贝贾维先生

德国 N. 克林格莱尔先生(第一六三--第一六四届)

H-H. 弗雷德先生(第一六五--第一六七届)

澳大利亚 K. 威尔特希尔先生

巴哈马 D. 赫伯恩先生

孟加拉国 S. 侯赛因先生(第一六三届)

M. S. 阿拉姆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白俄罗斯 U. 夏斯内先生

 贝宁
 0. B. J. 亚伊先生

 巴西
 1.1 瓦尔加斯先生

CDD J. I. 瓦尔加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L. 萨瓦多戈先生

 布基纳法索
 L. 萨瓦多戈先生

 智利
 J. 拉瓦多斯先生

中国 章新胜先生

古巴 S. 克鲁斯女士 (第一六三届)

M. 巴尔涅特・兰萨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多米尼加 R. 斯凯里特先生(第一六三届)

N. J. 利韦普尔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埃及 M. M. 谢哈布先生

西班牙F. 比利亚尔先生埃塞俄比亚G. 泽韦德女士

俄罗斯联邦 E. 西多罗夫先生(第一六三--第一六四届)

V. 卡拉马诺夫先生(第一六五--第一六七届)

法国

J. 穆西泰利先生(第一六三--一六五届)

J. 盖吉努先生(第一六六--第一六七届)

格鲁吉亚

希腊

G. 乔戈瓦泽先生 V. 瓦西利科斯先生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 N. 查图维迪先生(第一六三--第一六四届)

L. M. 辛格维(第一六五--第一六七届)

J. 萨法伊先生(第一六三届)

M. 塔瓦库利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冰岛

意大利

S. 埃纳尔松先生 G. 萨尔多先生(第一六三届)

F. 卡鲁索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B. 怀特曼先生

牙买加 日本

高桥文明先生(第一六三--第一六五届) 佐藤祯一先生(第一六六--第一六七届)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1

马来西亚

马拉维

摩洛哥

墨西哥

莫桑比克

F. 加赖贝先生

J. M. 巴赫穆卡女士 H. 易卜拉希姆先生

A. J. 博托先生(第一六三届)

H-Z. 罗兰博马海先生(第一六五--第一六七届)

穆萨・穆罕默德先生

T. R. 奥达拉先生(第一六三--第一六四届)

C. M. 京沙鲁先生(第一六五届)

Z. 奇科西先生(第一六六--第一六七届)

A. 本纳尼女士

R. 塔梅斯・格拉先生 L. M. C. C. 蒙普莱女士

尼日利亚 M. A. 奥莫勒瓦先生

 阿曼
 F. N. 阿勒 - 法西女士

 巴基斯坦
 A. 伊纳亚图拉女士

^{1.} 第一六四届会议没有代表。

荷兰 L. P. 范・弗利特先生

秘鲁 J.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菲律宾 H. K. 比利亚罗埃尔先生 波兰 」克洛兹佐夫斯基先生

金周锡先生(第一六三届) 大韩民国

张在龙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六届)

柳正熙先生(第一六七届)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德斯普拉德尔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 希亚先生 罗马尼亚 E. 米哈埃斯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 L. 斯坦顿先生(第一六三--第一六六届)

T. J. 克拉多克先生(第一六七届)

S. 卢瓦卡邦巴先生

卢肝达 M. 索兰先生 塞内加尔 L. S. 莫尔纳先生

斯洛伐克 C. A. F. 皮戈特先生

苏里南 L. 马胡巴女士

斯威十兰 M. H. 马哈茂德先生 乍得 A. 布迪巴先生

突尼斯 T. 弗拉特先生(第一六三届)

土耳其 0. 居韦嫩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O. P. 德米亚纽克先生(第一六三届)

乌克兰 A. 奥列尔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J. 寒寒先生

瓦努阿图 范桑珠先生(第一六三届)

越南 黎敬才先生(第一六四--第一六七届)

VI. (2003年至2005年) (第一六八届至第一七二届会议)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澳大利亚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柬埔寨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佛得角 中国

刚果

古巴

多米尼克

M. Z. 阿齐兹先生 M. 贝贾维先生

H-H. 弗雷德先生

K. 威尔特希尔先生

D. 赫伯恩先生

M. A. 诺阿伊米先生

M. S. 阿拉姆先生(第一六八届)

K. S. 伊斯兰先生(第一六九届)

F. A. 西迪基先生(第一七0--第一七一届)

M. A. 阿齐兹先生(第一七二届)

U. 夏斯内先生

J. I. 瓦尔加斯先生(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A. A. 戴雷尔・德利马先生 (第一七一--第一七二届)

L. 萨瓦多戈先生

B. 罗先生

J. 姆布伊先生

L. 哈梅尔先生(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Y. 沙博诺先生(第一七0--第一七二届)

V. 博尔热斯先生

章新胜先生

A. 恩丁加・奥巴先生(第一六八--第一七一届)

H. 奥塞比先生(第一七二届)

M. 巴尔涅特・兰萨先生

N. J. 利韦普尔先生(第一六八届)

J. N. 约翰逊先生(第一六九--第一七二届)

厄瓜多尔 A. 普雷夏尔多・贝多亚先生(第一六八届)

R. 帕塞莱格・巴克里索先生(第一六九--第一七一届)

J. 普拉多 - 埃斯皮诺萨先生(第一七二届)

埃及 M. M. 谢哈布先生(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A. E --萨拉马先生(第一七0--第一七二届)

美利坚合众国 B. 阿格勒先生(第一六八届会议)

L. V. 奥利弗女士(第一六九--第一七二届)

俄罗斯联邦 E. V.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Y. 费多托夫先生(第一七0--第一七一届)

V. 卡拉马诺夫先生(第一七二届)

法国 J. 盖吉努先生

 加纳
 J. 库西-阿昌庞先生

 危地马拉
 O. I. 德科蒂女士

匈牙利 A. 福雄格先生(第一六八届)

A - 拉卡托什先生(第一六九--第一七二届)

印度L. M. 辛格维先生(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K. 瓦茨亚扬女士(第一七〇--第一七二届)

印**度尼西亚** A. 拉赫曼先生

冰岛 S. 埃纳尔松先生

意大利 F. 卡鲁索先生(第一六八--第一七一届)

G. 莫斯卡托先生(第一七二届)

牙买加 B. 怀特曼先生(第一六八届)

M. 享利-威尔逊女士(第一六九--第一七二届)

日本佐藤祯一先生约旦F. 加赖贝先生肯尼亚J. M. 巴赫穆卡女士

马里 M. L. 特拉奥雷先生

毛里求斯 L. S. 奥贝加多先生(第一六八--第一七一届)

D. 格克胡尔先生(第一七二届)

摩洛哥 A. 本纳尼女士

莫桑比克 L. M. C. 卡里尔・蒙普莱女士

纳米比亚 A. M. 阿加皮杜斯先生

巴基斯坦 A. 伊纳雅图拉女士

 捷克共和国
 J. 莫泽罗娃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 舍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 J. 克拉多克先生

卢旺达 S. 卢瓦卡邦巴先生

 塞内加尔
 M. 索兰先生

 斯洛伐克
 L. S. 莫尔纳先生

斯洛文尼亚 D. 什特拉伊恩先生(第一六八--第一七一届)

M. O. 阿达米奇先生(第一七二届)

斯里兰卡 K. 科迪杜瓦库先生

M. 萨马拉维拉先生(第一七0--第一七二届)

瑞士 D. 费尔德迈尔先生(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E. 伊滕先生

苏里南C. A. F. 皮戈特先生斯威士兰L. 马胡布女士

土耳其 0. 居韦嫩先生

乌克兰 A. 奥廖尔先生(第一六八--第一六九届)

V. 叶利琴科先生(第一七0届) V. 奥格雷兹科先生(第一七0届)

乌拉圭 A. 卡斯特利斯先生(第一六八届)

A. 梅卡德尔先生(第一六九--第一七0届) F. 米凯利尼先生(第一七一--第一七二届)

瓦努阿图 J. 塞塞先生(第一六八届)

N. 布龙先生(第一六九届)

J. 纳图曼先生(第一七0--第一七二届)

委内瑞拉 J. 佩雷斯先生(第一六八--第一七一届)

R. 查德顿 - 马托斯先生(第一七二届)

 越南
 黎敬才先生

 也门
 H. 阿拉姆里先生

VII. (2005年至2007年) (第一七三届至第一七七届会议)

阿富汗 M. Z. 阿齐兹先生

阿尔及利亚 M. 贝贾维先生(第一七三届)

A. 拉哈勒先生

阿塞拜疆 E. 胡赛诺娃女士

巴哈马 D. 赫伯恩先生(第一七三届)

O. S-M. 贝瑟尔先生(第一七四--第一七六届) T. 莫克塞 – 英格拉哈姆女士(第一七七届)

巴林 M.A.诺阿伊米先生

孟加拉国 M. A. 阿齐兹先生(第一七三届)

M. M. 伊斯兰先生

贝宁 0. 亚伊先生

巴西 A. A. 戴雷尔・德利马先生(第一七三届)

L. F.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

 柬埔寨
 B. 罗先生

 喀麦隆
 J. 姆布伊先生

加拿大 Y. 沙博诺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四届)

G. 洛兰先生

 佛得角
 V. 博尔热斯先生

 中国
 章新胜先生

哥伦比亚 M. Z. 贝莱斯・哈拉女士(第一七三--第一七四届)

L. G. 安赫尔・科雷亚先生

刚果 H. 奥塞比先生

捷克共和国 J. 莫泽罗娃女士(第一七三届)

1. 莫佐娃女士(第一七四届--临时代表)

P. 斯沃博达先生(第一七五届)

H. 伊尔内罗娃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R. V. 尤迪先生

厄瓜多尔 J. 普拉多 - 埃斯皮诺萨先生(第一七三届)

J. 奎瓦先生

埃及 A. E. 萨拉马先生 (第一七三届)

H. 希拉勒先生

埃塞俄比亚 S-W. 祖德女士(第一七三届)

S. 沃尔德迈克尔先生

斐济 R. T. V. 肯帕女士 (第一七三--第一七五届)

N. 苏卡奈瓦卢先生

法国 J. 盖吉努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五届)

P. 拉纳帕特先生(第一七六届)

J. 布尔瓜女士

加纳J. 库西-阿昌庞先生危地马拉O. L. 德科蒂女士

匈牙利 A. 拉考托斯先生

 印度
 K. 瓦茨亚扬女士

K. 瓦茨亚扬女士(第一七三--第一七四届,第一七六--

第一七七届)

B. 慕克吉女士(第一七五届)

 印度尼西亚
 A. 拉赫曼先生

 意大利
 G. 莫斯卡托先生

日本 佐藤祯一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四届)

近滕精一先生

 黎巴嫩
 S. 汉纳 - 达赫尔女士

 立陶宛
 I. 玛尔丘廖尼泰女士

卢森堡 H. 维尔特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六届)

G. 桑特先生

马里 M. L. 特拉奥雷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六届)

M. S. 索科纳先生

毛里求斯

D. 格克胡尔先生

墨西哥

R. 塔梅斯・格拉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五届)

J. 巴斯克斯・莫塔女士

摩洛哥

A. 本纳尼女士

纳米比亚

A. M. 阿加皮杜斯先生

尼泊尔

P. S. J. B. 拉马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四届)

N. M. S. 巴斯内特先生(第一七五届)

B. 保代尔先生

尼日利亚

M. 奥莫莱瓦先生

挪威 巴基斯坦 E. 斯滕斯内斯先生

A. 伊纳雅图拉女士(第一七三--第一七四届)

J. 巴沙尔先生(第一七五届)

S. W. 阿里女士

葡萄牙

D. 拉马略·奥尔蒂冈先生

俄罗斯联邦

V. 卡拉马诺夫先生

圣基茨和尼维斯

J. 威廉斯先生(第一七三届)

S. 孔多尔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 R. C. 布朗先生

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是

D. 奈曼先生

塞尔维亚¹ 斯洛文尼亚

M. O. 阿达米奇先生

南非

B. 菲加吉先生

斯里兰卡

M. 萨马拉维拉先生(第一七三届)

S. 普雷马贾扬塔先生

瑞士

E. 伊滕先生

泰国

C. 猜桑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五届)

W. 西沙 - 安先生

^{1.} 在2006年6月3日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后,教科文组织获悉,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制宪章》第60条,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拥有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在教科文组织的委员资格。

多哥A. 约翰逊先生乌干达E. 卢朱杰朱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 J. 克拉多克先生(第一七三--第一七五届)

P. 兰迪莫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L. V. 奥利弗女士乌拉圭F. 米凯利尼先生

委内瑞拉 R. 查德顿 - 马托斯先生 (第一七三届)

M. C. 洛佩斯女士(第一七四届--临时代表) J. A. - 佩雷斯先生(第一七五-第一七六届)

M. 巴莱罗先生

也门 H. 阿拉姆里先生

VIII. (2007年至2009年) (第一七八届至第一八二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T. 乔纳伊女士(第一七八届)

Y. 阿利奇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A. 拉哈勒先生

 阿根廷
 D. F. 菲尔穆斯先生

 阿塞拜疆
 E. 胡赛诺娃女士

贝宁 0. B. J – 亚伊先生

巴西 L. F. 德马塞多・索阿雷斯先生(第一七八届)

J. C. 德松扎・戈梅斯先生

保加利亚I. 博科娃女士智利P. 阿马内特女士

中国 章新胜先生

哥伦比亚 L. G. 安赫尔・科雷亚先生(第一七八--第一八0届)

S. S. 古铁雷斯女士

科特迪瓦 G. 布勒 – 莱内先生

古巴 H. 埃尔南德斯・冈萨雷斯 – 帕尔多先生(第一七八届)

M. A. F. 普里达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R. V. 尤迪先生

埃及 H. 希拉勒先生

萨尔瓦多 J. R. 蒙吉亚先生(第一七八届)

J. L. 古斯曼先生(第一七九--第一八一届)

E. B. 巴迪亚・塞拉先生

埃塞俄比亚 S. 沃尔德迈克尔先生(第一七八--第一八0届)

D. 梅罗宁先生

N. 苏卡尼亚吕阿吕先生(第一七八届)

斐济 N. 苏卡奈瓦卢先生(第一七八届) F. 姆博莱先生 法国 J. 布尔瓜女士(第一七八--第一七九届) C. 科洛纳女士 德国 G. 奥费尔弗尔德先生(第一七九--第一八一届) M. 尼贝林-弗里斯尼格女士 希腊 K. K. 武尔扎拉女士 匈牙利 A. 拉考托斯先生 印度 K. 瓦茨亚杨女士 意大利 G. 莫斯卡托先生 牙买加 0. 格兰赫女士 近滕精一先生(第一七八--第一七九届) 日本 山本忠通先生 科威特 A. 纳菲西先生(第一七八届) H. 易卜拉欣先生 黎巴嫩 S. 汉纳 - 达赫尔女士 立陶宛 1. 玛尔丘廖尼泰女士 卢森堡 G. 桑特先生 马达加斯加 1. 拉贝努鲁女士 马来西亚 H. 敦・侯赛因先生 M. 亚辛先生(第一八二届) 墨西哥 J. 巴斯克斯・莫塔女士 (第一七八届) S. H. A. 富恩特斯先生 蒙古 L. 额尔敦楚伦先生(第一七八届) J. 乔音浩尔先生(第一七九届) L. 额尔敦楚伦先生 摩洛哥 A. 本纳尼女士 尼泊尔 B. 保代尔先生(第一七八--第一八一届) D. B. 塔帕先生 尼日尔 M. 阿马杜先生

M. A. 奥莫勒瓦先生

M. Y. 卡塔古姆女十(第一八二届)

尼日利亚

 挪威
 E. 斯滕斯内斯先生

 巴基斯坦
 S. W. 阿里女士

菲律宾 J. 拉普斯先生

葡萄牙 D. 拉马略・奥尔蒂冈先生(第一七八--第一八0届)

M. M. 卡里谢先生

大韩民国 曹日焕先生

塞内加尔

俄罗斯联邦 V. 卡拉马诺夫先生(第一七八--第一八0届)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

 圣基茨和尼维斯
 S. 孔多尔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 R. C. 布朗先生

沙特阿拉伯 S. M. 穆勒莱斯先生(第一七八--第一八0届)

F. B. 莫阿马尔先生 M. B. 迪乌夫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D. 奈曼先生(第一七八届)

D. 佘曼尤生(第一七八庙) Z. 托米奇女士

南非B. 菲加吉先生西班牙M. 圣塞页多女士斯里兰卡S. 普雷马贾杨塔先生

泰国 W. 西沙 - 安先生(第一七八届)

S. 翁沙瓦先生(第一七九--第一八0届)

J. 拉・萨纳威实先生

多哥A. 约翰逊先生突尼斯K. 奥姆兰先生乌干达E. 卢朱杰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M. S. 希亚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L. V. 奥利弗女十(第一七八--第一八0届)

S. 恩格尔肯先生(第一八一届)

D. 基利昂先生

赞比亚 I. C. B. 西卡兹韦先生(第一七八届)

B. 恩塞穆基纳先生

IX. (2009年至2011年) (第一八三届至第一八七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A. 拉哈勒先生

 德国
 M. 尼贝林-弗里斯尼格女士

 沙特阿拉伯
 F. A. R. B. 莫阿马尔先生

阿根廷 D. F. 菲尔穆斯先生

孟加拉国 S. A. 拉赫曼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四届)

S. 侯赛因女士

 巴巴多斯
 A. 卡明斯女士

 白俄罗斯
 U. 夏斯内先生

 比利时
 F. 谢奈女士

布基纳法索 J. 帕雷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六届)

A. 韦德拉奥果先生

智利 P. 阿马内特女士(第一八三届会议)

C. 斯特里特先生(第一八四届会议)

J. 爱德华兹先生

中国 郝平先生

刚果 J-M. 阿杜阿先生

科特迪瓦 G. 布勒 – 莱内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K. K. 卡马拉女士

古巴 M. A. 弗洛雷斯・普里达女士(第一八三届会议)

J. A. F. 帕拉西奥斯先生

丹麦 U. 安德烈亚森先生

吉布提 R. 法拉赫先生

埃及 H. 希拉勒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A. E. 萨拉马先生(第一八六届)

M. 胡尔希德先生

萨尔瓦多 E. B. 巴迪亚・塞拉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E. 汉德尔・维加女士(第一八六届)

L. 索尔·德普尔女士

西班牙 M. 圣塞贡多女士(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1. 德拉里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D. 基利昂先生

俄罗斯联邦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

法国 C. 科洛纳女士(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哈玛・亚德女士(第一八六届会议)

H. 德康松先生

加纳 N. J. S. 奥波库-阿杰曼女士

希腊 G. N. 阿纳斯塔索普洛斯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T. 帕萨斯先生

格林纳丁斯 F. 亚历克西斯-伯纳丁女士

 海地
 C. 莫伊兹先生

 印度
 K. 辛格先生

意大利 G. 莫斯卡托先生(第一八三届)

M. 塞拉先生

日本
山本忠通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四届)

木曾功先生

哈萨克斯坦 1. 塔斯马加姆别托夫先生

 肯尼亚
 J. 马苏科先生

 科威特
 H. 易卜拉欣先生

 拉脱维亚
 D. 巴尔蒂娜女士

马达加斯加 1. 拉贝努鲁女士(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N. T. 安德里亚曼贾图先生

马来西亚 M. 亚辛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四届)

A. 祖尔库南先生 (第一八五届)

M. 亚辛先生

摩洛哥 A. 本纳尼女士(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六届)

R. 萨赫鲁什尼先生

摩纳哥 J. 帕斯托雷利先生(第一八三届)

y. 朗班-贝尔蒂女士

 蒙古
 L. 额尔敦楚伦先生

 尼日尔
 A. 马伊雷雷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A. 伊克拉莫夫先生

巴基斯坦 S. W. 阿里女十(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六届)

A. 伊纳亚图拉女士

秘鲁 H. 贝勒范-麦克布赖德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J. A. G. 贝朗德先生(第一八六届)

F. L. 卡尔瓦洛·雷伊先生

菲律宾 J. 拉普斯先生(第一八三届)

莫娜・瓦利斯诺女士(第一八四届)

A. A. 卢伊斯特罗先生

波兰 K. 科采尔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萨德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S. 阿勒・拉希德先生

大韩民国 曹日焕先生(第一八三届)

张基元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K. 曼达・基扎比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M. S. 希亚先生罗马尼亚P. 杜米特留先生圣卢西亚J. E. 埃德蒙兹先生

塞内加尔 M. B. 迪乌夫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P. M. 迪奥普先生

斯洛文尼亚 1. 格赖克绍先生

斯里兰卡 S. 普雷马贾扬塔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四届)

B. 古纳瓦德纳先生

突尼斯 K. 奥姆兰先生(第一八三至第一八五届)

F. 塔尔胡尼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H. 纳瓦罗·迪亚斯先生(第一八四届)

J. 希尔・拉亚女士(第一八五届)

汉森・佛洛雷斯女士

越南 阮青山先生

赞比亚 B. 恩塞穆基拉先生(第一八三届)

J. S. 穆伦古希先生

津巴布韦 N. M. 贝贝先生

X. (2011年至2013年) (第一八八届至第一九三届会议)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沙特阿拉伯

M.K. 法泽里先生

A. 拉哈勒先生

J.S. 泰塔先生

F. 宾・莫阿马尔先生(第一八八届)

Z. 阿尔德雷斯先生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巴西 布基纳法索

U. 普拉斯尼克女士 B. S. 侯寨因女士

A. 卡明斯女十

U. 夏斯内先生

F. 谢奈女士

M. L. 罗沙女士

A. 韦德拉奥果先生(第一八八届至第一八九届)

M. 瓦塔拉先生

中国 刚果

古巴

丹麦 吉布提

埃及

郝平先生 J. 阿杜阿先生

J. A. F. 帕拉西奥斯先生

U. 安德烈亚森先生

R. 法拉赫先生

M. 胡尔希德先生(第一八八届)

H. M. 哈立德先生(第一八九届)

M. S. 穆萨阿德先生 A. 阿尔尼艾米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西班牙

L. 波索先生

1. 德・拉・里瓦先生(第一八八届至第一八九届)

J. M. B. 卢昂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D. 基利昂先生

埃塞俄比亚

T. 托加先生(第一八八届)

D. 梅孔恩先生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A. 布贾库先生

俄罗斯联邦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

法国

H. 德・康松先生(第一八八届)

D. 隆多先生(第一八九届至第一九一届)

P. 特兰巴克先生(第一九二届)

P. 拉里奥特先生(第一九三届)

加蓬

M. H. O. 梅米阿格女士

冈比亚

F. L. 法耶女士

加纳

N. J. S. 奥波库-阿杰曼女士

格林纳达

F. 亚历克斯-伯纳丁女士

海地

J. 埃斯佩卡先生

印度

K. 辛格先生

印度尼西亚

M. 努赫先生

意大利 日本 M. 塞拉先生 木曾功先生

哈萨克斯坦

1. 塔斯马加姆别托夫先生(第一八八届至第一八九届)

A. 乌捷根诺娃女士

肯尼亚

J. 马苏科先生

马拉维

J. 比西卡先生

马里

A. 杜库尔先生

墨西哥

C. 德·伊卡萨先生(第一八八届至第一八九届)

J. A. 科尔多瓦・维拉洛博斯先生

摩纳哥

Y. 朗班-贝尔蒂女士 I. 拉多维奇女士

黑山

S. 西马塔先生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M. Y. 卡塔居姆女士

乌兹别克斯坦

A. 伊克拉莫夫先生

巴基斯坦

S. 瓦齐尔・阿里女士

巴布亚新几内亚 T. 祖雷努奥克先生(第一八八届至第一八九届)

P. 艾希先生

秘鲁 F. 卡尔瓦洛・雷伊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 阿勒-拉希德先生

大韩民国 张基元先生(第一八八届至第一八九届)

李相镇先生

捷克共和国 H. 凯塞洛娃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 萨德斯先生

圣卢西亚 J. E. 埃德蒙兹先生(第一八八届)

V. 拉葛伊勒女士

斯洛伐克 1. 格赖克绍先生

泰国 W. 奥平亚库先生(第一八八届)

S. 他达-汤隆维奇先生

突尼斯 F. 塔尔胡尼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M. C. 汉森·弗洛雷斯女士

越南 杨文广先生(第一八八届)

阮青山先生

津巴布韦 N. M. 贝贝先生

XI. (2013年至2015年) (第一九四届至第一九七届会议)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阿根廷

奥地利 孟加拉国

血加拉區 伯利兹

巴西

乍得 中国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法国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M.K. 法泽里先生

B. 卡达雷女士

A. 拉哈勒先生

(第一九六届)

J.S. 泰塔先生

D. 菲尔穆斯先生 U. 普拉斯尼克女士

K. A. N. 乔杜里先生

R. 安东尼先生

M. L. 罗沙女士 (第一九四届)

E. 祖盖夫女士 (第一九五届)

A. 科科先生

尤少忠先生 (第一九四届)

张秀琴女士 (第一九五届)

J. A. F. 帕拉西奥斯先生

M. M. 哈塔多娃女士

L. 法克萨斯女士

L. 波索先生

G. 莫拉维特先生(第一九七届)

M. S. 阿姆鲁先生

E. 汉德尔・维加女士

M. 科克先生

S. 谢古特先生

P. 拉利奥先生

黑山

加蓬 M. H. O. 梅米阿格女十

R. A. 欧谷拉・阿基科女士(第一九七届)

冈比亚 F. L. 法耶女十 德国 M. 沃布斯先生 几内亚 A. 卡马拉先生 印度 K. 辛格先生 印度尼西亚 M. 努赫先生

A. 巴斯维丹先生(第一九六届)

意大利 V 拉草纳卡女十 日本 门司健次郎先生 科威特 H. A. 易卜拉欣先生

马拉维 M. P. 马格维拉先生 (第一九四届) L. 马格雷塔女十(第一九五届)

马里 A. 杜库雷先生

毛里求斯 J. 沙托·德·巴利翁先生 (第一九四届)

> V. K. 邦瓦雷先生 (第一九五届) L. D. 杜昆-卢丘蒙女士(一九六届)

墨西哥 P. T.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1. 拉多维奇女十 (第一九六届)

摩洛哥 Z. 阿拉维女士

莫桑比克 A. 孔塞萨奥・赞达米拉先生

纳米比亚 S. 西马塔先生

尼泊尔 N. G. 马莱戈先生 (第一九四届)

B. 普拉卡什·潘迪特先生(第一九五届)

荷兰 R. 泽尔登鲁斯特先生(第一九四届)

L. 维尔先生 (第一九五届)

尼日利亚 M. Y. 卡塔居姆女士 巴基斯坦

R. 马克西女士

G. 伊克巴勒先生(第一九六届)

巴布亚新几内亚 N. 库曼先生 (第一九四届)

G. 西尼维特先生 (第一九五届)

大韩民国 李相镇先生

JUNG Yung soo先生(第一九六届)

李炳铉先生(第一九七届)

俄罗斯联邦 S. 纳雷什金先生 (第一九四届)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第一九五届)

圣基茨和尼维斯 N. 卡蒂先生

A. 梅纳德先生(第一九六届)

西班牙 J. M. B. 卢昂先生

M. T. 利萨兰苏・佩里纳特女士(第一九七届)

瑞典 A. V. 茨威格伯格女士

A. 马尔科维奇女十(第一九七届)

泰国 C. 猜桑先生(第一九四届)

S. 翁沙曼女士(第一九五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布贾库先生

名哥 K. 塞多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K. 兰佩萨德女士

突尼斯

M. 哈利菲先生

F. 塔尔胡尼女士(第一九六届)

土库曼斯坦 T. 尼亚佐夫先生 乌干达 R. 埃德罗马先生

A. 比拉比先生(第一九七届)

乌克兰 0. 库普切什金先生(第一九四届) S. 克斯里茨雅先生(第一九五届)

A. 阿尔尼艾米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 萨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B. 普瓦松女十(第一九四届)

C. 尼克斯-海因斯女士(第一九五届)

XII. (2015年-) (第一九八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B. 卡达雷女士

阿尔及利亚 ---

阿根廷 D. 菲尔穆斯先生

孟加拉国 沙希杜尔·伊斯拉姆先生(第一九八届)

巴西 E. 祖盖夫女士

喀麦隆 E. 恩乔・穆埃莱先生

乍得 A. 科科先生

中国 张秀琴女士(第一九八届)

郝平先生

 科特迪瓦
 K. 卡马拉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L. 法克萨斯女士

 埃及
 A. M.希伊先生

萨尔瓦多 L. 索尔・德普尔女士

 爰沙尼亚
 M. 科克先生

 法国
 P. 拉利奥先生

 德国
 M. 沃布斯先生

加纳 J. 奥东科尔·斯瓦尼吉尔女士

希腊G. 维斯先生几内亚A. 卡马拉先生海地吉沙尔・达雷先生

 印度
 K. 辛格先生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A. 贾拉利先生

 意大利
 V. 拉莫纳卡女士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立陶宛 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多哥

佐藤地女士

J. G. 恩约古先生

阿鲁纳斯・盖鲁纳斯先生

马赫齐尔・卡利德先生

L. D. 杜昆-卢丘蒙女士

P. T.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Z. 阿拉维女士

A. 孔塞萨奥・赞达米拉先生

B. 普拉卡什·潘迪特先生

L. 维尔先生

L. 桑地诺·蒙特斯先生(第一九八届)

R. E. 塔皮亚・罗亚女士

M. Y. 卡塔居姆女士

S. 阿勒穆萨女士

G. 伊克巴勒先生

L. 卡萨蒂女士

A. 扎伊纳勒先生

李炳铉先生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

A. 梅纳德先生

S. M. 蒂亚姆先生

D. 塔纳斯科维奇先生

R. S. 佩约夫尼克先生

R. 莫莱卡恩先生

M. T. 利萨兰苏・佩里纳特女士

A. V. 卡利亚瓦萨姆先生

A. 萨利赫先生

A. 马科维奇女士

K. 塞多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 萨德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T. 尼亚佐夫先生

A. 比拉比先生

S. 克斯里茨雅先生

C. 尼克斯-海因斯女士

^{附录 6} 执行局秘书处 (GBS/SCX)

- · Jacques Rao, 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 执行局秘书
- · Susana Sam-Vargas, 执行局副秘书
- Frederick (Russ) Russell-Rivoallan, 执行局主席个人助理
- · Victoria Moorhead, 执行局主席执行助理
- · Inés Mens, 文献资料主管
- · Sandrine Garcia, 理事机构秘书处主任的秘书助理
- · Sandra Gallet, 会议助理
- · Bakary Konate, 初级会议助理

行政支助一财务管理局行政干事平台

- Alain Haziza, 行政干事
- · Marc Antoine Demay, 高级行政助理(第一九六届)

执行局网址:

www.unesco.org/exboar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在教科文组织庆祝七十周年框架内新翻修的执行局会议厅,翻修工程保留了建筑师伯纳德•泽夫斯和让•普鲁韦原设计所蕴含的寓意。